自我发现

玛格丽特·斯塔克普尔 & 亨利·德维尔·斯塔克普尔 [著]

常培丽 [译]

The Man Who Found Himself

Margaret Stacpoole & Henry De Vere Stacpoole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自我发现

作者:[爱尔兰]玛格丽特·斯塔克普尔,[爱尔兰]亨利·德维尔·斯塔克普尔

译者:常培丽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译者序

这篇小说很有趣，在翻译某些情节时总忍不住哑然失笑，幽默诙谐的语言中也包含了一些人生哲理。读这本小说时，也可以说是在故事中看人，在小说中看生活。虽然小说中讲述的是发生在许久之前的故事，但类似的故事在我们生活中也时时上演。

因为爱情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主人公西蒙叔叔患上了一种重返青春，自己却不知道的一种精神失常症。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名人轶事，最终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他终于找到自我。而治好他的病的良方，是他结了婚，这才终于结束了他的青春幻想症。

细细想之，这个故事与心理学家对于自我、本我和超我的人格结构理论有关联。本我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如饥、渴、性三者均属之。本我中之需求产生时，个体要求立即满足，故而从支配人性的原则言，支配本我的是快乐原则。自我是在现实环境中由本我分化化发展而产生，如不能满足，就必须迁就现实的限制，并学习到如何在现实中获得需求的满足，遵循的是现实原则。超我是由于个体在生活中，接受社会文化道德规范的教养而形成的。超我有两个重要部分：一为自我理想，是要求自己行为符合自己理想的标准：二为良心，是规定自己行为免于犯错的限制。支配超我的是完美原则。

小说中的西蒙叔叔的病症无疑，是因为自我、本我和超我三者的失调。通常情况下，三者处于协调和平衡状态，从而保证人格的正常发展。如果失调，就会产生心理障碍。

正像西蒙叔叔年轻时因为在爱情中经历了不愉快的事情，从此改头换面，阻滞了他的青春幻想以及感情发展，实质上是阻滞了本我对

性的需求，违背了自我原则。发现自己病症后，极力寻求解决办法，做好安排以使公司正常运转，这是为了迁就现实的限制，遵循自我原则。之后多年里，作为一名位高权重的律师，他墨守成规。鉴于他的社会地位，他兢兢业业，成为伦敦最有声望的律师，实质上是要求自己行为符合自己理想的标准，遵循了超我原则。对于女性，他看都不看一眼，这种状态积累到中年时代，终于爆发，重返青春。因此，有趣的故事就此产生，追求年轻姑娘、逛酒吧、逛赌场甚至为了好玩去“偷猎”，这些都是为了满足本我的需求，让自己开心快乐。

故事最后，西蒙病症消失，没有再犯，是因为结婚使他本我、自我和超我这三层人格发展处于了一种平衡协调状态。故事很有趣，其实生活中也会有不少这样的例子，虽然表现不同，但本质无异。也希望这部小说，在读者朋友读的过程中，能给大家带来片刻的欢愉或能引您沉思，我都已经心满意足。

翻译这本书时，也让我对“我”这个词有了重新认识，感觉一本译文就像不是亲生，但是是由自己亲手养大的孩子，颇为不易。个中滋味，不再赘述。翻译的过程很充实，也祝愿大家能天天开心、身体健康，永葆青春！译文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再次敬谢。

译者：常培丽

2017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第一章
西蒙

查尔斯国王大街位于威斯敏斯特。当你拐个弯，发现自己身处查尔斯街时，就如同转弯进入到了一段历史之中。弥漫于街道的廉价商品的叫卖声，消失于耳际的喧哗声，还有精致舒适且年代久远的红砖房屋，笼罩在乌云和雾气的幕布里，使你身临其境。这些都告诉你安妮女王仍然在世，轿夫们抬着厢式轿子穿行于街的画面使你忍俊不禁，一下子把你从所处的时代带入二十世纪里来。

西蒙·佩蒂格鲁住在十二号街，他的父亲、祖父和曾祖父都落户于此——他们全都是律师。他们受人敬重，扎根于法院，与其说这是一个律师之家，倒不如说是一个小型的英国机构。提起他们，首先你能想到的不是与佩蒂格鲁相关的琐碎诉讼案件，而是西蒙或他的任何一个先辈都西装革履地为被告辩护或反对被告，不管是在弗利特街（位于伦敦市中心的一条街道，曾是全国性大报社所在地。）还是在乡村的僻壤之地或警局里都是如此;他们是以前的家庭律师，他们处理相当一部分英国家庭的案件——契据箱里塞满的文件和秘密让人不寒而栗。

对公众来说，这个伟大而有权势的公司几乎是默默无闻的。佩蒂格鲁一家扼杀了大量小说的创作途径，不给循循善问者提供素材，掩息了无数上层社会令人惊愕的悲剧，在夜深人静时将它们深埋于世。这个波澜不惊的老商行驾着它的轻便马车静静穿梭于乔治统治的地区，帕默斯顿时代和仍拒绝雇佣打字员的爱德华·雷克斯时代。

西蒙，经营着这个公司，既没有结婚也没有亲人相伴左右，在这个故事发生时已有六十岁——一个干净利落，目光炯炯的老派男人。

他沉着稳重，爱喝酒，是雅典娜俱乐部（雅典娜俱乐部是伦敦的一个私人会员俱乐部，成立于1824年。这个俱乐部主要是为在科学、工程、文学或艺术等领域的杰出人才而设立，加入这个俱乐部有非常严格的限制，每年能加入这个俱乐部的人数不超过九人。）成员之一。你决不会想到，这样一个充满了半恶魔、半天使的生活乐趣的老古董，竟会干出年轻人的荒唐事。

同样地，西蒙也曾荒唐过。在二十一二的年纪，他精力充沛地在镇上晃荡，在伊万斯的晚饭室里游荡，疯狂地爱上一个女演员，享受着年轻人只有在华丽的、令人眩晕的、迷幻的青春之乡才能享受的生活。

那时，驰骋在二轮双座小马车上何等快活！新款衣服、个性衬衫，带上一份好心情，约上梦寐以求的女演员，一切都是那么完美。然而，有一天，他的女演员原来是一个演员（欺骗了他）。第二天晚上他走出可可树（地名）时，就欠下了一千英镑的赌债，无力偿还。之后，他答应父亲他会改过自新，父亲替他还了赌债，他也遵守了他的诺言。但是他的青春封闭了，他的光亮消失了。他踏上了一个新的征程，成为一位身居高位却忧悒寡欢、年近六十仍孤身一人的富有律师——受人敬重，非常地受人敬重。实际上，与其说这是一个男人，倒不如说这是一家公司。而青春时代仍给他留下了一大笔遗产，他的聪明才智仍未消减，谈及自己时仍会夸夸其谈，空话连篇——就像在宴会上那样。

第二章
马德

马德，是西蒙的杂役、管家和琐事男仆。马德刚过六十五岁；他在佩蒂格鲁家做事已经有四十五年了，可以说，是和西蒙一起生活，一起长大的。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每天早上，马德为主人端茶送水，然后拉起百叶窗，为他准备衣物——数来也有七千次左右了，在节假日或生病的时候可以休息。他上了年纪，面容整洁，浑圆肩膀，像是久经使用后变迟钝的器具，做事变得慢吞吞的；他只在客人和其他佣人面前对西蒙“毕恭毕敬”，私下里对日常事务坦率直言，有种夫妻间不经意时才会有的坦率。

六月三日早晨，马德拉起主人卧室里的百叶窗，摆好主人的靴子和刮脸用具，出去后不一会儿又带着刷好叠好的衣服回来了，还有一罐放在洗手架上的剃须水。

“这件旧大衣您再继续穿下去袖子都不行了，”马德一边咕哝，一边把东西放到椅子上。“都穿了有一年半了；左胳膊肘那儿磨得厉害——定是在桌子上磨成了这样。”

“我来看看。”西蒙说。

他很清楚马德话里的意思，但是对他来说，拜访裁缝和去看牙医一样，令人头疼。新衣服实在令人讨厌，要花两个星期，他才能适应一件新大衣。说到衣衫褴褛，那又怎么样，一种体面的衣衫褴褛是他个性的一部分，也或许这是他生活的骄傲，但至少他有衣衫褴褛的实力。

马德离开后，西蒙开始起床盥洗。他在一个锡制浴缸洗漱——一个维多利亚式的锡制浴缸，然后从一个装有七个剃须刀的盒子里，取出其中一个开始刮胡子，每个剃须刀上都有星期几的标号。

这把剃须刀带有“星期二”的标号。

小心翼翼地把“星期二”擦干，把它放回“星期一”和“星期三”之间，仔细而精确地盖好盒子，这是西蒙的一贯作风，穿好衣服，朝窗外望去看看今天天气怎么样。

透过对面房子屋顶窥见一片蔚蓝色的天空，这也让他提不起兴致。然后，给手表上紧发条，他下楼来到詹姆斯餐厅，在这儿，泡好的茶、烤好的面包和炸得吱吱响的培根，还有铺好的《时报》都在等着他。

九点五十分，马德打开大厅门，确保马车已在门口候着，提醒主人该走了，帮他穿上大衣——一件轻便的夏季大衣——然后把马车门关上。

十点多点儿，西蒙到达律师事务所，进入他的办公室。

秘书主任布朗洛也刚到，西蒙朝他点点头，就走进了自己的专用房间。这儿放置着他的信件，挂好帽子和大衣，他就开始着手工作了。

他读了一封又一封信，然后用大理石压尺把它们按顺序放好，看他认真工作的模样也是一番景象。人们可能会幻想自己在看劳(劳伦斯的中世纪昵称)在认真工作，隐遁于世，身着朴素长袍。他不需要眼镜——他的眼睛仍然是年轻人的视力。

看完信，他打电话给他的速记员，开始口述信件的回复，偶尔会叫布朗洛来商议细节；然后，公务处理完，就剩下他一个人。他坐下

休息一会儿，便向后靠在椅子上，拿起桌子上的折叠式小刀开始修剪指甲。正午十二点钟，喝一杯布朗雪利陈年老酒已经成为他的习惯。这是这个公司的惯例，安德鲁·佩蒂格鲁在世时，每天也做同样的事情，并把这个习惯传给了儿子。如果恰逢关系好的客户也在场，就会邀请客户也来一杯，酒和两个酒杯就锁在房间角落的一个保险箱里。我的天哪！设想一下，在你的现代律师事务所的保险柜里放瓶葡萄酒，律师对一个客户说："来一杯"！然而，鉴酒师都赞不绝口的绿封条雪利酒，与保险柜，房间的氛围和西蒙这样的人物一起，就像是各个部件组成了一个完整的托比酒杯，有点特别却又浑然一体。

壁炉架上的旧银面钟，已指向正午时分，口齿不清地报了时，西蒙也从他的遐想中惊醒。起身，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去开保险箱。

然后他站在那里往里面看。

保险箱里放了两个文件箱，一个压着一个，叠放在铁板上，这种铁板既能防火又能防盗。箱子旁边放了一瓶雪利酒、两个雕花玻璃酒杯，在箱子上面有一个黑色皮钱包。

西蒙双眼盯着钱包一动不动，这东西似乎牢牢地迷住了他；有人也许会认为，他正鬼迷心窍地凝视着一条蜷曲的蛇，被蛇恶魔般的钻石眼睛牢牢锁住。他上一次锁上保险箱时，钱包还不在那儿。除了文件箱、酒瓶、酒杯外，保险箱里什么都没有，并且这个保险箱只有两把钥匙，一把在银行，一把在他的口袋里。坎伯银行的经理，是一个有络腮胡子的秃头大亨，即使他有办法接近保险箱，也不可能是这个小把戏的始作俑者，因为他无法拿到银行那个保险箱的钥匙。银行里的那把钥匙被锁在佩蒂格鲁私人文件箱里，而佩蒂格鲁私人文件箱的钥匙现在就挂在这个保险箱的钥匙串上。

这个锁是不可能被别人打开的。

然而，看到这个钱包，西蒙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惊讶，倒不如说是惊恐。这事儿真是令人毛骨悚然。

然后，他把钱包拿出来，放到桌子上，打开它。

里面是现金钞票，清亮、崭新、清脆的英格兰纸币；但是，并没有在西蒙脸上看到普通人在发现一大笔意外之财时的狂喜之情，除非一滴滴汗珠是喜悦的象征。他转身拿起雪利酒，颤抖着，倒了满满两杯，一饮而尽，然后他又转过身去看钞票。

他坐下来，把钱包推到一边，开始数这些钞票。西蒙开始数钱时很兴奋，就好像数出来的结果极其重要。有四张千元钞票，其余的是百元钞票和几张十元的。总数是，一万英磅。

他把钞票放回钱包，用搭扣扣紧，像一个回力的弹簧跳了起来，把钱包扔到文件箱上面，啪的一声关上了保险箱。

然后他站着，双手插进口袋里，打量着土耳其地毯的图案。

这时，传来了敲门声，一个职员出现在他面前。

“你有什么事？”西蒙没好气地问。

职员陈述了情况，“史密斯先生打电话来，说要见您一面。”

“让布朗洛先生接见他，”西蒙回答道，“但请布朗洛先生先来我这儿一趟。”

很快，布朗洛先生就来了。

“布朗洛，”西蒙说，“查一下奥本肖医生的电话，问他午饭前他能不能给我十分钟的时间见个面。就说事情十万火急。110A，哈利街（伦敦名医街），这是他的地址——顺便叫辆出租车，就这样。”

当布朗洛去履行他的使命时，西蒙穿上大衣，戴上帽子，使劲地用班丹纳印花红手帕擤鼻子，这是他个性的一部分。打开保险箱，又瞥了一眼钱包，仿佛是要确定一下把它放在上面的仙子之手没有再把它偷走。他正锁保险箱时，布朗洛进来说，奥本肖医生可以在十二点三刻时见他，办公室勤杂工摩根已叫好了出租马车。

尽管布朗洛设法掩饰自己的感情，他还是被老板的举止和给医生传达的电话信息搅得心神不安；实际上，在整个过程里，西蒙从未离开过办公室，直到要去吃饭的时候，布鲁厄姆马车来带他去斯特兰德大街上的辛普森去吃午餐。

西蒙是生病了吗？布朗洛要是敢这样问老板，估计脑袋都不想要了。

病了！不，他没病，他的身体再好不过了；到底是什么让布朗洛有这样的想法？

然后，这个脾气急躁的人开始找出租车，而布朗洛回到房间，继续做自己的事。

第三章
奥本肖医生

就像兔子在亚利桑那州平原上挖洞愿意“合租”一样，兔子、猫头鹰、蛇经常共居一室，哈利街也是如此景象。通常来说，这儿的房子被分给牙医，眼科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内科医生。因此，要是你需要的话，你可以在同一屋檐下不同楼层里，拔牙、做肺部叩诊、矫正视力或外科疾病都可以在这里一起解决。然而，哈利街110A号只住了一个人——奥本肖医生。奥本肖医生不需要别人分担他的房租；这样一位在欧洲最令人神经紧张的城市里的神经病医生，年收入大约有两万五千英镑。

登门造访的人摩肩接踵，就像赶着看一部非常成功的影片时电影院里的盛况。时下流行的神经质，已经超过对鸦片和可卡因的渴求，就是一定得来看看奥本肖医生。然而他真没什么可看的：一个像小萝卜头一样的秃头男人，屠夫一样的举止，还戴着一副金边儿眼镜。

虽然杜克斯渴望尽快看到奥本肖医生，但是得排在商人后边才轮到他们，而他在执行西蒙的命令。西蒙是他曾经的律师。已经十二半了，或者多一点，当出租车停在110A号，在与司机为了两便士义正言辞地讨价还价后，这个律师疾步跨上台阶，按响了门铃。

一个脸色苍白的黑衣男子马上开了门，他把客人领到候诊室里，候诊室里就只有一个病人坐在那儿，读着去年的《潘趣》，看样子是对上面的笑话无感。

这个人很快就被叫走了，接下来就轮到西蒙了。

奥本肖从他的桌子那儿起身来迎西蒙。

两人寒暄时，西蒙说："来麻烦您我很抱歉，但我遇到了一个难题，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所以前来请教您，要不然我也不会这样浪费您的时间。"

"说说你的情况。"医生愉快地说着，坐回自己的座位，又给西蒙指着一张椅子让他坐。

"真是见鬼了，"西蒙回答说，"这事儿用常识根本无法解释。您看我，我看起来像是那种白日梦想家或者是爱幻想的人吗？"

"当然不是。"奥本肖坦率地说。

"但我要告诉您一件让我嫌恶的事——也会令您反感。"

"我习惯了，习惯了，"另一个说。"你说吧，没什么会吓到我，恶心到我或者我不能相信的事。"

"好，那我给您说说，"病人沉浸这个问题里，就像一个男人沉浸到冰水里。"一年前——准确说是一年零四周前，五月三号——我一大早到办公室，像平常一样去处理事情。十二点时，我——哦——打开我的保险箱，这个保险箱只有我自己有钥匙。在保险箱的顶部，我发现一个用红带子捆着的牛皮纸包裹。我非常惊讶，因为我没放包裹进去。"

"你可能忘记了。"奥本肖说。

"决没忘。"西蒙答道。

"继续说下去。"奥本肖说。

"我打开包裹。里面足有一万英镑的钞票。"

“嗯——嗯。”

“一万英镑。我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派人去找我的办公室主任，布朗洛。他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担心他不相信我对整个事情的陈述。现在我再讲给您听。当时我就决定去坎伯家银行，查询我的账户余额，被看似荒谬的想法所困扰着。我从银行里取出这么多钱，自己却忘记了，我会立刻说这就是事实，是我自己取出来的，自己却不知道。嗯，那是五月三号，那你觉得我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找到了自己呢？”

“继续说，”奥本肖说。

“在巴黎，六月三号。”

“嗯——啊。”

“在这期间我的记忆一片空白。”

“你的情况非同寻常，”奥本肖说。“极其少见，但并不是没有先例——读下报纸。哎呀，就昨天在布赖顿发现了一个女人。她一周前就离开伦敦了；这之间对她来说一片空白，但她已经四处旅游过了，她神志正常，像个正常人一样生活。”

“等一下，”西蒙说，“我没有发现自己在巴黎。而是发现自己在布里斯托酒店一个豪华的客厅里，我穿着可能适合一个年轻小伙儿的衣服——足像一个二十来岁的傻瓜，我很快发现我做起事来——也像一个傻瓜。这一万英镑只剩下五千英镑。”

“一个月花了五千英镑，”奥本肖说，“好吧，你为你短暂的青春付出了代价。告诉我，”他说，“讲实话，你年轻的时候是什么样的？我指的是思想和行为。”

西蒙疲倦地挪动了下身子。

“我是个傻瓜，没过多久，”他说。“然后我就突然清醒过来，变得理智了。”

奥本肖用手指在桌子上敲了两下，就好像是战胜了自己的直觉。

“这就是问题的关键了，”他说。“你无疑是患了癫式蔓病。”

“我的天哪！”西蒙说，“那这是什么病？”

“这是一种精神迷乱的形式——非常有趣。你有听说过双重人格，已经有人写了不少无稽之谈吗？那么，癫式蔓病就是这样的：一个二十岁的男人，说，在他年轻的时候突然受到阻滞，实际上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比如说，你变成了，或者想象你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你忽然又‘清醒过来，变得理智了’，正如你所说的，但没有摧毁那个愚蠢的自己。只要大脑组织正常，就不会破坏脑海里的记忆；你把它关进监狱，时隔多年后，可能由于脑子里的一些细微的变化，它就突然爆发了，支配着你，然后又变年轻了。青春就要释放自我。”

“对你来说，尽情释放你的青春也许会更好。你已经为你的意志力付出了代价。对这个问题我非常感兴趣。请尽可能如实地告诉我你在巴黎做了些什么，或者至少你还能记起些什么。当你恢复正常状态时，你还能记得你在精神迷乱的这个月的行为吗？”

“当我恢复时，”西蒙咬紧牙关说，“我像是昏迷了。然后，我一点一点地记起了我一直在做的事情，但这就像依稀记得另一个人做了些什么。

“对，”奥本肖说，“这符合你这病的状况。继续说下去。”

“我一直在做蠢事儿。我一直肤浅地生活，可以这么说，除了娱乐什么都不想，丝毫不记得现在的我自己。我一直在做着我可能会在二十岁会做的——肆无忌惮的蠢事儿；但我相信，没有什么真正的恶意行为。我喝了太多香槟，还有，有好几个女士……我的天哪！奥本肖，我羞于给别人坦白这些事情，但我就像个男孩一样，在枫丹白露采摘鲜花——给这些轻佻女子中的一个在写诗。我还记得这些。我！——诗里净是些蓝天啊、溪流啊之类的东西！我！简直太糟糕了！”

“你年轻的时候经常写诗吗？”

“是的，”西蒙说，“我想我年轻时总做那种荒唐事。”

“你的生活充满乐趣吗？”

“可以这么说。”

“你看，一切都很吻合。是的，毫无疑问这就是一例癫氏蔓病。现在，请告诉我，当你恢复意识时，你能记起你在巴黎的所作所为；那这回忆能追溯到多远呢？”

“我依稀还能记得当我正拿着那一大笔钞票，离开老高级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去银行时。突然间，我似乎忘记了我的过去，变成了就像你一直说的二十岁时的我。我去了查令十字街酒店，在那里，似乎我已经为自己订好了房间，已经订好有新衣服送来，然后我就去了巴黎。”

“这点是最重要的，”奥本肖说。“你已经为自己租了房间并订了衣服。这些行为一定发生在你发生重大变化之前，当然你并不知道。”

“确实如此。还有从银行取走一万英镑的事儿。”

“看不见的你自己一定是像鼹鼠那样，至少已经在暗地里工作有些时日了，”奥本肖说，“而你自己却全然不知。”

“没错。”

“然后，以一种人们看不到的方式默默准备着，然后突然爆发出来，就像蛹破茧成蝶——请原谅这个比喻。”

“差不多吧。”

“到现在为止，一直都还不错。那现在，当你在巴黎又变回原来的自己时，你做什么了？”

“我当然是回伦敦了。”

“你的突然失踪肯定引起了恐慌吧？这种事情纸包不住火啊。”

“一点也不，”西蒙冷冷地说。“如你所说的，我的另一个自己已经为此做好了安排。似乎在事情发生的前一天晚上，我告诉马德——你知道马德，我的管家——我可能会突然离开一段时间。在我要去的地方，我要买些衣服、睡衣和其他东西，我离开的话，请他去办公室走一趟，告诉布朗洛国内公司继续照常经营。很荒唐，不是吗？”

“实在是天才，”奥本肖说，“如果你曾经了解过双重人格的话，你就不会感到惊讶了。我曾见过一个虔诚的年轻女孩，为自己作为一个传教士到中国的旅程做好了最完善的准备工作，而她自己却完全不知道。幸好我们及时在车站发现了她——但你怎么知道你给了马德那些指示呢？”

“从巴黎回来的一路，”西蒙说，“我都在准备如何应对因为我不在而引起的各种各样的询问和烦扰。然后，当我到家时，似乎马德并没有觉得哪儿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他告诉我，他已经按照我的指

示，在我没回来时通知办公室，告诉他们我会离开一段时间。然后我就从他口中知道了，我给他说的衣服还有其他的事情。”

“告诉我，”奥本肖突然问道，“你为什么今天找我来告诉我这些事情？”“因为，”西蒙说，“今天早上打开我的保险箱时，我发现在文件箱顶部又出现了数额完全相同的一笔钱。”

第四章
奥本肖医生续

奥本肖医生吹了声口哨。

“一笔一万英镑的钞票，”西蒙说，“数额一模一样。”

奥本肖仔细地盯着他的指甲，没有出声。西蒙注视着他。

“请告诉我，”西蒙说，“是这种该死的疾病，还是什么，又复发了吗？”

“你的意思是，你在担心现在的自己——或者，是年轻的那个自己——正在准备着另一次爆发？”

“确实如此。”

“那又取出的一万英镑，而你自己却不知道，仅仅是相似戏剧中的第一幕，或者我们应该说是一场喜剧？”

“是的。”

“嗯，我不能肯定这个疾病或者症状，如果你更喜欢这个术语的话，科学还没有做出很明确的阐释。但是，就我所能判断的，恐怕你患的就是这种病。”

西蒙咽了口口水。

“撇开行为的相似性和取出钱数相同的事实，在时间上也有相似之处。的确，是在去年五月份，你开始做这事。”

“五月三日，一个月的差别，”西蒙说。

“是的，但这不是一个月的问题而可能是季节的问题。去年五月初和四月底，天气异常好。我记得，因为我去了瑞士。今年五月天气一直都很糟糕。在上个星期里，天气异常好——天气又让我感觉年轻了。”

“这对我没什么影响，”西蒙说。

“不，但它显然——至少——可能对你的另一个‘我’有影响。燕子归来已经在你的潜意识中带来了春天的气息，就像去年一样。”

“该死的燕子！”西蒙喊道，站起身来在屋里踱来踱去。“假如这件事让我再损失五千英镑，奥本肖，天知道还会发生什么？”西蒙突然转过身来，“什么都做不了吗？我怎样才能阻止它？”

“噢，”奥本肖说，“坦率地说，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靠自己的意志力。当然，你可以把钱带回银行，并告诉银行里的人不要再让你在某个月份取钱，但这似乎很别扭。”

“这个办法决对行不通！”

“你可以控制你自己。我可以帮助你。”

“把我自己关进疯人院里？”

“不，不，是疗养院。”

“决不！”

“你可以吩咐你的管家跟着你，实际是让他下个月盯着你。”

“马德！”

"是的。"

"倒不如叫我去死，那就没法再面对他了。"

"你身边有什么值得信赖的亲戚吗？"

"只有一个侄子，野得很，靠不住；一个我不得断了他的零用钱的家伙。"

"你没有结婚，这真是一个遗憾。一个妻子----"

"别提妻子了！"西蒙叫道。"谈论不切实际的事儿有什么用呢？"

"嗯，那好，"奥本肖临危不乱，镇定地继续说，"我已经表达了我所有的建议；剩下的就靠意志了。一个人最好的朋友就是他的意志。下定决心让这个转变无法发生。我认为这是你最保险的计划。我说的其他建议就你的自尊心而言都是不可能的，除此之外，坚决反对他们用武力解决。使用武力可能会给对潜意识带来不良影响。用你的意志就不一样。意志从不会使思想紊乱。事实上，正如一位著名的英国神经病学家所说，'大多数精神障碍都是一种泄气的意志的自我膨胀。'"

"嗯，我的意志可以。"西蒙说。

"好，那么，不要迟疑，使用它。坚定地告诉自己——'这是不应该的'。"

"那些钱还放在保险箱里吗？"

"就放在那里吧；挑战一下另一个自己。把它拿出来放在其他地方保管也不是万全之策。"

"谢谢，"西蒙说，"我懂你的意思了。"他拿出钱包，掏出五几尼（英国的旧金币，一几尼值一镑一先令）放在桌子上。奥本肖似乎没

有注意这些钱。他送病人到门口。现在已是一点半了。

第五章
我不会成为他

在哈利街上，西蒙急匆匆地走着，但没有任何目标。这会儿午餐时间已经过去了；显然他已经忘记了。

奥本肖有种令人信服的特质。你会注意到在生活中有很多人不能使人信服，他们可能是善良的，可能是真挚的，但他们不能让人信服。就好比在市场上卖狗，带了一只已经长成个儿的狗的卖家，都不见得是一个颇具说服力的即使是带着未发育完全的小狗的卖家的对手。

奥本肖一年收入二万五千英镑，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他这个品质。他已使西蒙相信，在西蒙内部藏着另一个年轻的自己这个事实——尽管这个世界看不见也不为人所知，但另一个自己仍然控制着他的身体，甚至可以干涉他的银行余额。

眼下，这种情况下西蒙意识到了主要问题所在。这以前的飞扬跋扈的青年竟然能够使他做出愚蠢的行为，这的确很糟糕，但是能干涉他的财产实在让人难以置信。

西蒙的钱就是他脚下坚实的土地，现在他意识到这就是他的一切——最重要的东西。如果有必要，他可以牺牲其他一切东西；他可以牺牲马德、家具、旧照片、地窖，但他的钱比他脚下的基础更重要——-这就是他自己。

设想一下，这种疾病时不时地经常复发，或变成痼疾，那该怎么办?

怒不可遏地，他计算了一下，按一个月花费五千英镑的速度，他的财产大约能持续一年半。他看到他的证券被卖掉，他的财产在赫特福德郡，他的家具和他的绘画都没了。

他有一个补救办法，没错：克制住自己。一种很好的补救办法！

在韦茅斯街，他曾神志恍惚地漫游在疗养院和医生的家里，他的精神变得如此紧张，促使他有股冲动赶紧回来找奥本肖医生，带着模糊的希望认为可以做些什么——例如某些手术。他对医学知之甚少，对手术也不怎么了解，但他听说过有人因神经紊乱而做了手术。现在他记得曾获悉这样一则消息：一个老海军上将因在尼罗战役中（法国革命战争的一部分）受伤而失去意识，他一直没有意识，直到几个月后给他做了一个手术，他才恢复过来。

他从一种本能的直觉中缓过神来，再去烦扰奥本肖医生也没用了。你不能通过手术将青年的愚蠢提取出来。他朝着牛津街继续走，但仍然没有目标。

使他处境更糟的是：他作为一名律师的直觉。四十年来，他在其他工作中一直忙于困住年轻人，使其无法获得财产。或帮助年轻人脱离陷阱，重新获得属于自己的财产。“青年”和“财产”这些词语本身是无辜的，但对西蒙来说这两个词语一结合起来就令人讨厌。他通常认为年轻人在他二十五岁之前不应该继承遗产，的确，通常有经历才会形成一种观点，经历是坚实的基础。他总是在法律框架下鄙视青年人和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实践中，他相当宽容，尽管事实上，年轻人和勤劳而杰出的老年律师大不一样。但在法律中，他基本上就是法律，他没什么耐心，也相当不客气。

这个年轻人竟将他的财产尽收囊中，或者也许更糟的是，他很恐惧那个随时出现的邪恶势力。

在牛津街，他停在一个商店的窗户旁，审视女士衬衣——那就是他那时的心理状态；珠宝店紧紧吸引着他，不是由于他们的商品有多么出众，而是他必须背向人群思考——思考——思考。

他脑子里一片混乱，他是控制不了交通，但现在他的思绪都不受自己掌控了；他看到商店里的商品似乎在思考。艾伯茨黄金盯着他的眼睛说，他投放于市场的赫特福德郡的土地，目前的农业状况还不够成本，而他的绿色印章的雪莉酒和他的酒窖所有财富几乎能买到伦敦西区的一半——老佩蒂格鲁的地下室。

其他商店的别的东西也以类似的语气和他说话，然后他发现自己在牛津环形交叉口，突然意识到这不是运用意志力和癞氏蔓病作斗争。事实上，他的意志已经不起作用了，他的想象力掌控着他。

但是牛津环形交叉口不是重新装备意志力的合适避难地，这样的努力使他在过马路时差点被一辆运货车夺去性命。然后，当他到达马路另一边，远离了危险时，他发现，他显然无法重新装备意志。

他发现自己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我不会成为他——我不会成为他。”似乎有一会儿状态好了，他会满足于自己的意志力在很好地发挥作用，又突然在心中产生怀疑，“他不会成为我”。

啊！那就是问题的症结。很容易确定，“我不会成为他，”但是当谈到“他不会成为我，”的宣言时，西蒙发现，在这个问题上他无法行使自己的意志力。显然很容易确定，他自己不会做愚蠢的事情，但无法决定另一个他不去做蠢事。

然后他转念就想到，另一个他也不见得就是这样一个人：净做些蠢事，旧的欲望不受控制，肆意妄为且横行于世。

他机械地拐进韦里氏家，点了一份排骨。在斯特兰德的辛普森家点份排骨、脊肉或牛里脊肉是他的惯例——就像剃须刀一样，每日必做之事一个接着一个依次进行。今天是排骨日，正如这是一个“星期二”的日子，习惯使他忘记了事实。一份排骨和半瓶圣埃斯泰夫酒使他感觉更有劲儿了。他忽然变得活跃和勇敢起来。

“如果出现最坏的情况，”他对自己说，“我可以约束自己；不需要让别人知道。是的，好极了！我总可以办到的。我可以把自己置于监管之下。是啊！我可以把钱捆起来，这样我就摸不着，这就好办了。”

排骨和圣埃斯泰夫酒把他从绝望的深渊中拉了出来，告诉他：这是一种避免损失他钱的可靠办法。在奥本肖那儿，他还没来得及把他所有财产都告诉奥本肖，他就愤怒地拒绝了奥本肖的建议。但在从哈利街到韦里氏家这段令人不愉快的路上，他和他的财产携手同行，但两方意见不合，喋喋不休一直争斗。

本来对他来讲，受限制和破产是一样糟糕的事情，但现在，作为一种避免另一种情况发生的方法，这差不多是一个令人愉悦的前景。

他离开韦里氏家，沿街散步感觉越来越好。他拐进雅典娜俱乐部。正是换班时间，大扶手椅上满是昏昏欲睡的人，一个个秃头都无力地低垂着，连鬓胡子隐藏在《时报》后面。在这里，他遇到了拉尔夫帕蒂克先生，他的内科医生陛下，呆板，文雅而又高贵，颇有雄狮和独角兽风范。

拉尔夫先生和西蒙之前就彼此认识，有许多共同之处，包括反社会主义。

在扶手椅上，他们谈到了乔治·劳埃德——至少拉尔夫先生是这样，西蒙心里还想着别的事。他从椅子上把身子往前倾了倾，突然出人意料地问道：“你听说过癞氏蔓这种病吗？”

而拉尔夫先生是心胸专家，而不是别的科室医生。他也很烦闷“办事处”突然强加给他一个该死的律师，而西蒙是“佩蒂格鲁·西蒙，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一个传统的一流英国律师，”考虑到西蒙时，拉尔夫先生是一个好脾气的人；被激怒时，西蒙就是个“烦死人的律师。”

“从没听过，”拉尔夫先生说。“您说的这是一种什么病？”

“癞氏蔓，看起来这是一种新型病。”

又一个可怕的错误，好像这个雄狮和独角兽般的男人只知道一些以前的疾病——实际上已经过时了的疾病。

“从来没有，”另一个回答道，“没有这样的病。谁告诉你的？”

“我曾在书上看到过这种病，”西蒙说。西蒙试图给他描述一下这种病的症状，却难以让对方信服，但却成功地激怒了他。而这个半皇室成员将信将疑仍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听着；然后，西蒙说完后，他就打开了话匣。

西蒙觉得对方是个骗子，是个庸医，是个歪理学说制造者，带着这样的的感觉，他离开了俱乐部。西蒙还被冷落了。

第六章
蒂德和伦肖

西蒙介意吗？一点也不，他很享受这样。

如果拉尔夫先生因为他传播虚假科学把他踢出了雅典娜俱乐部，他一也定会以此为乐的。任何对癞氏蔓这种病的双重人格理论的嫌恶或怀疑，他都会喜欢的。

眼下他那惴惴不安的灵魂，在想到疗养院和约束自我时得到了短暂的休憩，他离开了那个洞穴，在质疑中寻求庇护。

整个事情实在荒谬。去年的事情是因工作上过度劳累而导致的暂时性的精神失常，尽管事实上，他的确从银行里不知不觉地又取出了一万英镑；认为一个人能被故事书中的病所控制显然是愚蠢的。他已经读了哲基尔医生（英国小说<<化身博士>>的主人公）和海德先生--疯狂的小说！如果这件事是真的，那将是一个疯狂的故事。这突然让他感到非常快活。这使他对自己处境有了新的了解，这表明奥本肖医生的建议只是一个"愚蠢的耸人听闻的故事，"换句话说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是不可能的。

他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这个错误是：认为哲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的故事是"愚蠢的耸人听闻的故事。"

不管怎样，他从事实中得到了安慰，那天晚上吃饭时他恢复得很好。以致他能发牢骚了，因为羊肉"做得太烂了"。

他一个人吃了晚饭。

由于他下午没有回办公室，因此布朗洛给他送了一些资料，是关于一个留待他考虑的一个法律案件。西蒙经常把工作带回家，或者，如果他不能参加公司会议，就将重要的文件送到他的家里。

今天晚上，按照往常的惯例，他回到自己的书房，喝了点儿咖啡，摊开文件，然后舒舒服服地坐在一个大的皮质的扶手椅上，投入了工作。

这是一个不好解决的案件，蒂德和伦肖的案子，因其各种各样的交叉问题使案件相当复杂。这个案件涉及的枯燥的法律术语有：伦敦房产，一个女人的信用，一个家庭的幸福，和一些其他的东西。所有这些对西蒙来讲都无关紧要，对致力于本案的法律研究的西蒙来讲，本案涉及的人物就像玩家手中的棋子；毫无疑问，一个允许人们的想法粉饰他的观点的律师是一个靠不住的律师。

十点钟时，西蒙突然把文件放在他身边的地板上，站起身来，按了按铃，双手交叉在身后，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

然后马德来了。

“马德，”西蒙说，“明天我可能会外出，离开一段时间。如果我不在办公室，有马车来接我去吃午饭的话，你就告诉办公室人我出差了。不必麻烦为我打点行李了；到时候缺什么东西我就会自己买。”

“给您打个包很容易，”马德说，“您可以带着去办公室。”

“我不需要行李，照我给你说的做。”西蒙说。马德咕哝着走了。

然后这个律师又坐了下来，重新陷入法律案件中。十一点钟时，他把文件叠好，小心翼翼地放进他的书桌抽屉里。然后他关掉灯，检查了一下大厅门是否锁好了。之后就上床睡觉，脑子里还想着蒂德和伦肖之案，就当是他的睡前饮品了。

这个案件在他脑海中转悠，就像他脱下衣服时的一个阴影，褪去，或逐渐褪去，关于奥本肖医生和他自己身体状况这事正试图侵入他的脑海里。

然后他倒在床上，仍然沉迷于穿梭在蒂德和伦肖的案件的法律迷宫中，并紧紧地抓住他们的尾巴，睡着了。

第七章
钱包

早上，西蒙醒来，马德拉开百叶窗，又是完美的一天——这是一个夏天的早晨，舒适而温暖，即使是在伦敦也如此惬意。他把蒂德和伦肖的事儿丢在沉睡的大地上，他再次找到了自己的力量和自信。

对癞氏蔓病的恐惧已经消失了；这件事很荒谬，他被一个妖怪吓到了。奥本肖是个聪明人，但他也是一个总是想着神经疾病的专家，他就生活那样的氛围里。相反，拉尔夫·帕蒂克先生是一个理解力可靠和视野开阔的人——是一个理智的人。

于是当他从匣子里拿出“星期三”刮脸时，他就那样告诉自己。然后他来到桌子前，吃炸得吱吱响的培根，看一样的《时报》，穿同样的大衣，戴同样的帽子，坐同样的旧马车，开始去办公室。

他走进他的房间，在那儿，早上的他信件都已经有人为他准备好了。但他没有脱下大衣，也没有取下帽子。他已下定决心。奥本肖医生告诉他把钱包放在原来的地方，不用把钱带回银行，这是在冒险。拉尔夫·帕蒂克先生告诉他说奥本肖是个傻瓜。遵循奥本肖的建议才是真的在冒险。遵循这条建议，就是考虑了这件事，承认了它的真实性；此外，把这些钞票放在他身后的保险箱里，他就没法儿专心做他早上的工作。

不！这些钱应该还回银行。他打开保险箱，那个钱包就像一个邪恶的鬼才那样坐在文件箱上。他把它拿出来夹在胳膊下，锁上保险箱离开了房间。

其他办公室里所有职员都在忙，布朗洛在他的房间里，关着门。

西蒙，把钱包夹在腋下走了出去，离开老高级律师事务所走到舰队街，一股温暖的夏风迎面吹来，却温暖如春。

第二部分

第一章
灵魂的觉醒

他抬起头，深吸一口气，像是要往身体内吸入些什么，然后加快了脚步。

多好的一天啊；就连舰队街都变得年轻了些。

一个卖花女和她卖的花儿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买了一束晚紫罗兰，帽子向后拉了拉，伸手从裤子口袋里摸出一把银币。他给了她一个先令，没等找零，就把紫罗兰别在胸前走了。

他朝西走去，就像一只归巢的信鸽。他步履匆忙，却毫无目的。目光掠过之处，似乎只停留在色彩鲜艳或好看的东西之上，他的眼神里没有任何迟疑。似乎他是一个没有任何过去，只是梦想着未来的人。对他来说，现在似乎就是一切——就像梦想家一样。

在斯特兰德大街，他停了下来，在那里看商店的东西；领带吸引了他。

然后，富勒商店的色彩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吃了一份香草草莓冰淇淋，跟姑娘们聊了起来，他以前还没对这些姑娘示过好呢。

然后他来到罗曼诺斯家；这家店很吸引他，他就进去了。一些年轻的富家子弟在酒吧里喝酒。调酒师调好的鸡尾酒的颜色很迷人，所以西蒙也点了一杯；他跟调酒师聊了会儿天，付了钱，然后就离开了。

现在已是十一点了。

他依然欢快地，步履轻盈地走着，就像一个人行走在一个幸福的梦里。他走到查令十字酒店，请服务员领他看了看他预订的房间，询问他的行李是否已经到了。

行李已经到了，存放在套房卧室里：两个全新旅行大皮箱，一只帽盒，还有一个来自林肯班尼特的硬纸盒。

旅行箱和帽盒都锁着，但它们的钥匙都装进了一个粘好胶的信封里，放在盒子里；盒子里还有一顶草帽——一顶硬草帽。

服务员打开旅行箱的锁，就拿了小费离开了。就像小孩子迫不及待地准备去参加一个宴会那样，我们的绅士迅速打开了他的箱子。

噢！年轻人，多么闪亮的明星，又是多么地愚不可及！然而，智慧能给人带来第一件舞会服装或者年轻男士的全新套装的乐趣吗？还有崭新的套装和备用服装、方格粗呢、藏青哔叽、划船法兰绒；还有鞋子、来自伯灵顿·阿凯德的长统靴、来自比尔德领带和来自因曼的袜子。

这些就像是一套嫁妆。

吹着口哨，他解开行李。吹着六十年代年轻人吹的曲子——“香槟查理。”

然后他开始试衣服，生龙活虎地钻进一件条纹衬衫里，系上一条紫色领带，穿上紫色的袜子，套上裁剪精良的灰色西装。

穿衣动作活跃、轻快而又迅速。他似乎都没有注意房间陈设；他匆匆掠过事物的表面以求快乐。脸色红润，眼睛明亮，他现在看起来真不像是五十岁的人。尽管看起来很显年轻，他的整体打扮还是有些不合年纪。紫色的袜子和领带不是五十岁男士的格调；一个“硬草帽”也遮盖不了这样的效果，更别提褐黄色的皮鞋了。

但是西蒙对自己这身装扮相当满意。

他吹着口哨，把他的遗簪坠屦都塞进一个抽屉里，其他随便乱放的东西就留待仆人来收。然后他坐在床上，手里拿着钱包。

他打开钱包，把钱取出来放在被子上。这么大一笔钱，在他的掌控下“破产”或者做他喜欢做的事情，在他翻这些钱时不是数其数额，而是要重新检验一下这笔巨款。

天哪！此等好事真是做梦都难想到！年轻，摆脱一切限制，丢掉一切束缚，也不用考虑亲人，除了对周围眼前之物，对其他一切都毫无意识，可以用数不过来的英镑来满足他这纯洁的愿望和梦想。他晃着脚后跟，草帽放在一旁，贪婪地看着他的财富；然后，挑出来三张十英镑的纸币，把剩下的钱都放回钱包里。然后又把钱包锁进了他的旅行箱里，钥匙放在了衣柜下面。

然后，离开他的房间，头上戴着草帽下楼了，朝经过的一个漂亮的女服务员微笑。

这个女孩笑了，并回头看了一眼，但很难说清楚这个女孩是在笑他还是在和他一起笑。毕竟女服务员的品味不同寻常。

在大厅里，他遇到了莫克森——在普朗德一个有名的票据贴现公司的资深合伙人；莫克森是个高个子男人，面容庄重，举止严肃。

“哎呀，上帝保佑，佩蒂格鲁！”莫克森喊道，“我差点没认出你来。”

“老兄，我真想不起您是哪位了？”西蒙快活地说，“因为——要是我曾见过你。”

“这是我的失误，”莫克森说。

是佩蒂格鲁的脸和声音，但其他方面都不像佩蒂格鲁，莫克森匆匆离去，感觉自己大白天撞鬼了似的——真的撞鬼了。

西蒙在咨询台停了一会儿，抓了一个女职员寒暄天气，用他的活泼机智跟她打趣。她正忙着做事，没怎么搭理他，天气和西蒙的机智似乎并提不起她的兴趣。然后，他就要求把一张十英镑的钞票换成零钱，女职员就给他换成了一先令的零钱；然后他又要求把一个先令兑零——她给他换了；接着他咧嘴笑着再换一个先令的零钱，现在，她已经怒不可遏了。本该逗她笑的，似乎惹得她很生气。不管他做什么，都无法激起她的兴趣。

她比冰淇淋女孩还要冰冷。这些人到底是怎么啦？她啪地一声把那零钱扔下就转过身去忙她的事儿去了。

西蒙把他的帽子往后又拉了拉，用一个硬币在柜台上开始不停地敲。

她站起来。

“唉，你还有什么事儿？”

“给我换一便士零钱，好吗？”西蒙说。

“琼斯太太！”那个女职员大声叫道。

这时一个身穿黑色衣服身材壮硕的女经理过来了。

“我不知道这位先生到底要干什么。”

女经理扬起眉毛。

“我请这位小姐给我换一个便士（相当于人民币一角四分钱左右）的零钱。换成两个半便士，可以吗？”

这位女经理打开放钱的抽屉，把零钱给他。这家伙乐不可支地离开了。他曾有过最好的姑娘，开不起玩笑的愚蠢的家伙——但他自己倒很开心。

他带着快快乐乐地朝旅馆门口走去，阳光从门口照进来，在外面的公共电话亭买了一盒雪茄，然后钻进一辆出租车。

“先生，您要去哪儿？”司机问。

“最近的一个酒吧，”西蒙回答说，“最近的像样点儿的，快点。”

这无礼的司机——天哪，六十岁的的出租车司机碰到这样的乘客，该怎样欢呼！——什么都没说就把车门关上，开始发动引擎。看样子司机遇到了点儿麻烦，当他继续拉乘客绕时，把头伸出窗外向正在看的车站警察讲话。

“这个家伙高速行驶还需要受批准吗？”西蒙问，“如果不需要，请他开车。”

西蒙拉下车窗，他们出发了，在莱斯特广场的一个酒吧停了下来。西蒙付了车钱就进了酒吧。

这是一个长行酒吧，一个闪闪发光的、令人讨厌的道德败坏的地方，在长长的柜台后面，六个酒吧女侍为各色男人提供各种饮料。

西蒙似乎觉得一切都还好。抽一口雪茄，他点了一份冰镇白兰地酒——冰镇的白兰地！他呷了一口白兰地酒，打量着周围的人。

尽管他很天真，充满好奇心——尽管现在他渴望陪伴——知道这里尽是不良分子，至于酒吧女孩，对于他都是冰冷的形象。

她们笑着和各式各样的年轻男人交谈——着装奇异，脸型瘦长的男人——但对西蒙来说，她们除了有冰冷的白兰地，除了单调乏味外，什么都没有。他开始对女人感到恼火；但屋外的阳光和屋内的两瓶冷白兰地酒恢复了他的快乐感觉，现在他眼前的想法是要去吃午餐。

这样想着，他不是在走向午餐，而是在走向命运。

在皮卡迪利广场，一辆公共汽车周围围了一群人。在这儿，经常会有人群围着公共汽车，但这个人群比较特别，人群中心有位愤怒的汽车售票员和一个漂亮的女孩。

喔唷，这么漂亮的女孩！正是朝气蓬勃，风华正茂，一头秀发乌黑亮丽，一双黑眼睛炯炯有神，穿得很考究，但给人一种的感觉渴求财富的感觉。西蒙被她深深地迷住了，就像一只蜜蜂流连于一朵花儿。

“可是，先生，我告诉你我丢了钱包，一定是被扒手偷走了。如果你能帮我把钱追回来，我很愿意告诉您我的住处并感谢你。我的名字是赛瑞斯·罗西尼奥尔。”这个女孩儿说着，带着一点儿外国腔。

“这把戏这周我都见过两次了，”售票员语气很冰冷，然而却是实话实说。“来，在你的手套找找，会找到的。”

西蒙过来干涉。

“多少钱？”他说。

“两便士，”售票员说。这时掌管青春的神，可能已经注意到了这个新的埃塞俄比亚的公主，解决了她两便士的难题。这个女孩与她的救世主一同离去，满脸感激地看着他。

他们朝着莱斯特广场走去。

第二章
莫克森和马德

现在，莫克森已经到了，是要来处理一些事务。那天早上他在弗拉姆灵厄姆的肯特（英国东南部州名），是在那里度假。有些事，因为某些账的缘故，他必须得见西蒙·佩蒂格鲁一面。

他在查令十字酒店的大厅遇到的灵异事件，直到他回到普朗德的办公室里都挥之不去，当他离开普朗德去普罗瑟吃午餐时，当他第一次进大法官法庭路时，这件事仍然萦绕于心。

虽然他知道那人不可能是佩蒂格鲁，但在他的潜意识中仍有些不安的因素坚持认为那就是佩蒂格鲁。

下午二点他给老高级律师事务所通了电话。他看见了布朗洛，他刚吃完午饭回来。

“不，佩蒂格鲁先生不在。那天早晨他出去了，还没有回来。”

“我必须得见到他，”莫克森说。”那他什么时候回来？”

布朗洛无言以对。

“你觉得他会在家里吗？”

“难说，”布朗洛说，“他可能回家了，但我认为这不大可能。”

“我今天一定得见到他，”莫克森说，“我找他有非常重要的事情。哎呀，我已经写信告诉他我今天下午要来，他知道这件事的重要性。”

“佩蒂格鲁先生上午的信件，他都还没拆开看呢，”布朗洛说。

“我的天哪！”莫克森惊叹。

然后，顿了一下，他接着说:

“那你打电话到他家里看看？”

“佩蒂格鲁先不用电话，”布朗洛说；“除了生意上的事儿，他不喜欢用这东西。”

莫克森想起佩蒂格鲁这个怪癖和他其他一些老掉牙的特质；这些记忆并没有平息他的火气。

“那我自己去他家里看看。”他说。

当他到达查尔斯国王大街时，马德出来开了门。

马德和莫克森认识对方，因为莫克森经常来他家吃饭。

“马德，你家老爷在家吗？”莫克森问道。

“没，先生，”马德说；“他没有在家，可能过段时间才回来。”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他给我留了个指示说，要是马车来接他去吃午饭时，他不在办公室的话，就让我告诉他办公室那边的人说他出差了；马车夫刚回来说他不在那里，所以我正派他回办公室那边去告诉他们这事。”

“出差啦！要多久？”

“嗯，可能得一个月，”马德想了想说。

“太离谱了！”莫克森说。“好吧，我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我等不及了；看来我得把我的事儿搬到别处去解决了。我记得我在查令十字酒店碰到了佩蒂格鲁先生，但他衣着怪异，看起来很奇怪。嗯，这真是一个麻烦事儿，但这也没办法，我想……一个月……”

他怒气冲冲地走了。

马德注视着他离开，然后他关上大厅的门。坐在大厅里的一把椅子上。

“穿着怪异，看起来很奇怪。”那些话开始在马德心里引起警觉。

一年前的事一直让他感到困惑，现在也是！

“看起来很奇怪。”

难道是？…唔…他起身下楼。

“唉，马德，你怎么了？”厨子管家问道。“你怎么在发抖？”

“我的胃不舒服，”马德说。

他喝了一杯姜汁酒，然后取出他的帽子。

“我出去透透气儿，”马德说。“过段时间再回来；别担心我，我不在家的时候你记着把门锁好。”

“上帝保佑，这个人怎么了？”惊讶的女管家喃喃地说，“但愿他别像他的主人那样古怪！”

在街上，马德停了一会儿，用班丹纳印花手帕擤了擤鼻子，就像西蒙那样。接着，似乎这个动作启动了他身体上的机械装置，然后他

继续前行，在下一条街上拦住了一辆公共汽车，在查令十字街下了车。

他走进查令十字街酒店。

“有个名叫佩蒂格鲁的先生在这儿住吗？”马德问大厅里的服务生。

这个服务生咧嘴一笑。

“是的，有一位佩蒂格鲁先生在这儿住，但他现在出去了。”

“嗯，我是他的仆人。”马德说。

“和他一起呆在这里吗？”服务生问。

“是的。我是跟着他的。请问他的房间是多少？”

“办公室应该知道的。”另一个人回答道。

“嗯，那去办公室拿他的房间钥匙，”马德说，“然后派一个送信男孩到查尔斯国王街第十二号——那是我们的地址——告诉我们的女管家朱克斯夫人，说我今天晚上可能回不去了。这儿有一先令给那送信男孩——但先让我看看他的房间。”

马德有种令人信服的力量。

服务生走进办公室。

“佩蒂格鲁先生的房间钥匙拿来，”他说，“他的仆人来了。”

地位较高的一个年轻女子找出登记簿，查了下房间号，把钥匙递给他。

马德取了钥匙，走进电梯。他打开房间的门，走进去。这个房间还没打扫，衣服到处都是。

马德，就像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的一只猫，环顾四周。然后关上了门。

然后他拿起一件外套，看着标签上制造商的名字。

“霍兰和伍尔森”——西蒙的裁缝！

然后他检查了所有的衣服。竟是这种类型的衣服！划船法兰绒、哔叽西装！然后是鞋子，漆皮靴子。打开衣橱，他发现了一堆被丢弃的衣服——左肘“走了”的那件旧外套还有些其他的。他拿起这些衣服，仔细检查了一遍，又把它们叠好放了回去。

然后他坐下来稳定自己情绪，擤了擤鼻子，不知道是他自己疯了还是西蒙疯了。然后，站起来，开始叠衣服，把这些新东西整理好放进了衣橱和抽屉柜里。

他注意到有个旅行箱上了锁。而当他斜拿着放下这个箱子时，有东西在里面上下滑动。

再次环视了一下房间，他走下楼梯，交出钥匙，又给自己订了房间，然后就离开了。

他去了萨克维尔街。迈耶，是荷兰和伍尔森的领班，他认得他。他有时打电话给他给西蒙的改衣服。

“迈耶先生，你给佩蒂格鲁先生送去的蓝色哔叽西装不太合身，”马德狡猾地说，“我本已打包好准备带来，你得把袖子再缩短半英寸，但我忘拿了；到你家门口才想起来。”

“我们派人去取。”迈耶说。

“可以，”马德说。“不——让我再想想，还是等我有空的时候自己拿来吧，因为我们计划离开家几天。佩蒂格鲁先生最近还有好多衣服要改，迈耶先生。

“的确，”迈耶说着，眼睛放光；“一套又一套，就好像他要赶着去结婚似的。”

“结婚！”另一个喊道。迈耶，你怎么能想到这个？他可不是个结婚的人，我从没见过他多看哪个女人一眼。”

“哦，我只是开个玩笑。”迈耶说。

现在，有种不安情绪在马德灵魂中已停留多年，当他晚上在床上翻身时，就像有一片揉皱的玫瑰叶时不时地会触碰到他。这种担心就是害怕有一天西蒙会找个女主人，从而毁掉马德的生活。他受不了女主人。他总是这样给自己发誓；自己对女性有种发自内心的反感，除了极个别之外，同行管家有女主人的生活都已经够令人讨厌了。朱克斯夫人和西蒙的关系，马德可以忍受；女仆们默默工作，基本没在他注意的范围内——但是一个女主人！

他的心中充满了愤怒，因为他的心告诉他，迈耶的话是有根据的。

去年的那件事，当西蒙离开后又穿着奇怪的新衣服回来，可能是去约会，这是真的吗？

他离开裁缝店，叫了一辆出租车，直接去了办公室。

布朗洛在那儿。

“马德，有什么事吗？”当马德出现在他的房间时，布朗洛问道。

“你收到我的消息了吗，布朗洛先生？”马德问。

“收到了。”

“噢，那就好，”马德说，“我只是想来问问。老爷叫我把信儿送到，他要离开一小阵子。想要调节一下。我想他最近大概是劳累过度了，布朗洛先生。”

“他总是加班，”布朗洛说，“我想他是患了脑疲劳，马德；他对自己身体状况总是缄默不语，但我还是很高兴他去看了医生。”

“看医生！吖，他从没告诉过我。”

“没有吗？那好吧，他确实去了——找的是奥本肖医生，哈利街的那个。这事儿就只有你我知道。尽量劝他多休息，马德。”

“我会的，”马德说。“他需要休息，我担心他许久了。布朗洛先生，奥本肖医生住在哈利街第几号？”

“110A，”布朗洛说，从他惊人的记忆中搜寻出地址；“但不要让佩蒂格鲁先生知道是我告诉你的。他自己对这个很忌讳。”

“我保证不会的。”

说完他就走了。

“忠实的老仆人。”布朗洛想。

忠实的老仆人上了一辆出租车。“哈利街，110A，”他对司机说；“开快点儿，我就多给你两便士。”

奥本肖医生在诊所。

当他得知佩蒂格鲁要见他时，他胡乱应付了下他正接见的一个公爵夫人，随手给她开了一个吃了对身体无害的药方，就把她遣走了，然后按响了铃。

马德进来了。

“我来是想问问——”马德说。

“请坐。”奥本肖说。

“我是特意来----”

“我知道，是关于你的主人。他现在怎么样？”

“是的，先生，我是来问您关于他的情况的；他现在在查令十字街酒店。”

“他去那儿住了吗？”

“嗯，他住在那儿了。”

“马德先生，不久前我见到他时，实话说他的健康状况比较糟糕。”

马德点点头。

“那告诉我，”奥本肖说，“他最近有买新衣服吗？”

“成堆成堆地买；没完没了，”马德说，“还都是那种——他以前从来没穿过的衣服风格。”

“是这样吗？你能找到他真是万幸。他说的话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你有和他谈过很多吗？”

“我还没有见到他，”马德解释道。

“好吧，务必待在他身边，小心翼翼地照顾好他。他现在正在遭受一种精神紊乱的病。尽量别刺激到他，要采用劝说的方式，温和的劝说，事情就会正常发展，绝对不能突然核查他。”

“他疯了吗？”马德问。

“没有，但他不是他自己，更确切地说，他是他——另一个自己，但突然的阻滞可能会使他发疯。你听说过有人会在睡梦中行走吗？——这有点儿类似。你应该知道，突然叫醒一个梦游者是极其危险的。这和佩蒂格鲁先生的情况是一样的；这可能会使他的精神紊乱。”

“我该做些什么？”

“好好看着他。”

“但是要是他不认识我了呢？”

“他认不出你，但如果你对他很好，他会接受你进入他的生活，然后你就会影响到他的精神状态。”

“他现在出去了，天知道他去了哪里，或者在做什么，”马德说，“但是他回来的话我会好好看着他——要是他还回来的话。”

“嗯，他会回家的。”

“用的着担心那些女人迷住他吗？”马德问，又回到了他以前的担忧中。

“这就是问题所在了——处处担心；但是你必须非常小心，不要用你的意志粗暴地去干涉他。温和地介入，温和地置于两者之间。我相信你明白我的意思。针对这种情况，建议有很大作用。还有另外一件事，你对待他必须像对待一个男孩那样。你要告诉你自己你的主人只有二十岁，因为，事实上，他就是这样。他回到了一个更年轻的状态——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在他身上一个更年轻的状态已经苏醒，潜伏着，就像潜伏着的一颗智齿一样，然后生长。

“哦，上帝啊！”马德说。“我从来没有想过，我活着还会看到这样一天。”

“哦，情况有可能会更糟。”

“我不明白。”

“嗯，从他年轻时的情况来看，他不是一个邪恶的人，只是愚蠢；他年轻时要是邪恶的话，现在的他可能更糟糕。”

“伦敦第一律师。”马德以一个沉闷的强调说。

“嗯，他不是第一个在伦敦会让自己出丑的律师，他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振作起来，睁大眼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没有人能比你对他更有帮助。”

“医生，如果他病情恶化，我把他送你这儿，可以吗？”

“可以，”奥本肖说，“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看，他的情况不会糟糕到哪儿去。”哦，不，不用麻烦送这儿了——当然，要是情况出乎意料，他无缘无故地变得狂暴起来，你可以把他带来；但那不会发生，你大可以相信我的话。”

马德离开了。

他一路走回查令十字街酒店，但他没有进去，而是突然坐上一辆出租车，回到了查尔斯街。他回来打包一些东西，再次交代朱克斯太太锁紧门，告诉她他可能要离开一段时间。

“我和主人要一起去处理一些法律上的事务，”马德说。“一定要给前门上好门阀——锁好大门。”

这已经是他第三次或第四次给她交待这些事了。

“他已经神智不清了。”朱克斯太太看着他走时咕哝道。她是对的。

马德已经形成了形如车辙的一套生活习惯——深达四十年的生活习惯的车辙。在他轻松愉快的工作中，一天很快就过去了。当西蒙晚上外出吃饭时，他会在附近一家非常体面的酒馆的雅室里，参加社交活动，抽上两口烟斗，喝上两杯热杜松子酒，在十点三十分时离开这儿，然后回家。当西蒙在时，他也可以在自己的私人包厢里抽抽烟斗，读读报纸。他有五百英磅的银行存款——没有股票和股份——有时他会计算一下他一共有多少钱，来改善一下他晚上的娱乐活动。

很容易看出，驶离车辙的震感，从字面上理解，就是颠簸。

在查令十字街酒店，他找到他订好的房间，把他东西存放到那儿，但不愿呆在那儿给仆人的住处，就出去到一家小酒馆看报纸去了。

他估计西蒙可能要到很晚才回来，他的估计是对的。

第三章
西蒙的伦敦之夜

罗西尼奥勒女士是一个六十岁的迷人女士——法国作品——再没有其他国家能产出这样的尤物。她住在莱斯特广场，杜克街，通过把英语书翻译成法语，来维持自己和女儿赛瑞斯的生计。赛瑞斯做女帽。这位女士，可以称得上是天真和天资齐聚一身。她无所不知，但她的天真不是无知，而是纯洁——知世事而不世故。

她极其穷困。

她对赛瑞斯的爱，就如疾病缠身总是折磨着她。如果她死了，真不知道赛瑞斯会怎么样?

在一个破旧的起居室里，看着她们拥抱在彼此的怀里，如同是在看一场圣马丁港的戏。

“哦，妈妈，”女孩喃喃地说，“他真好！”

“他真是太好了，”女士说，“肯定是上帝派他来做你的守护天使的。”

“难道他不吸引人吗？”赛瑞斯微笑着继续说，从母亲的怀抱中挣脱出来，梳理了一下头发。“他和那些铅灰色面容的英国人是如此不同，如此快乐，如此----如此——”

“他还有一种特质——我不确定——浪漫，”老太太说：“有几分浪漫。

难道这不是像帕瑞琼夫人或巴赫先生的故事吗？他的英雄事迹不正像那故事那样吗？你出去，丢了钱包，迷了路。我在伦敦这荒凉之地，坐在这儿等你回来；你回来了，但却不是独自一人。跟你一同回来的还有格朗库尔侯爵，他鞠了一躬说，‘夫人，我把您的女儿还回来了；我想要的回报就是您的友谊。我很孤独，像您一样；请让我们做朋友吧。’我回答说，‘先生，您看我们一贫如洗，但我们真心无限感激您。’多么好的故事啊！”

“他笑了，说：‘钱不是问题！’”赛瑞斯插嘴说，“妈妈，那‘钱不是问题！'是什么意思啊？他把所有的金币都拿出来像个男孩一样，说，‘我有钱！’——就像一个小男孩那样说，‘我有钱啦！我有钱啦！’资本家都不会那么做的，这样会冒犯到别人，会让人不寒而栗的。”

“你说得对，”女士回答道，“一个小男孩——一个伟大而善良的男人——还是一个小男孩。他这青春不是青年时代的青春，但也有一些人，像彼得潘，永葆青春。就是这样；我曾见过。”

“西蒙·佩蒂格鲁。”赛瑞斯轻笑了一声，喃喃地说。

这时，敲门声传来，是一个有点儿邋遢的小女仆，带着一大束花儿进来，取出其中一束送给了女主。

西蒙，在离开罗西尼奥勒家后，碰见了一个花店——就有了这个杰作。花束里有一张纸，这张纸上是手写的字迹——迄今为止还只在商业信件和法律文件上出现过的字迹，上面写着：“来自你的朋友”。

西蒙在看到这个花店时，本来是要去一家水果店和一家帽子店，只是因为爱的喜悦，一见钟情的爱，梦幻的爱，使他无法再去做别的事——甚至是给他的梦中人买礼物的事儿。

现在是五点，他朝西部走着，看到了皮卡迪利（伦敦繁华的大街之一）。他从一群少女们身边经过，却对她们视而不见——他的眼里只有赛瑞斯。她引他到圣乔治医院，仿佛是要领他远离西部地区的诱惑，但骑士桥的昏暗景象拦住了他，于是他转过身，往回走。大住宅，财富和繁荣的景象，似乎吸引了他，就像一切美好鲜艳或耀眼的东西都能吸引他那样。

一家金碧辉煌的餐馆立刻吸引了他，在这里，他愉快地吃了晚餐；尽管独自一人，孤零零的，固然如此，但这儿有很多值得一看的。

他又喝了半瓶香槟和一瓶黑樱桃酒。

那天他已经喝了一杯彩色鸡尾酒，两杯兑水白兰地，还有半瓶香槟酒。他平常喝酒是有节制的。十二点一杯雪利酒，午餐时喝半瓶圣埃斯泰夫葡萄酒，晚餐时一小杯威士忌苏打，或者，如果出去吃或和客人一起的话，就喝几杯伯瑞香槟。

今天他喝了饭店的“高纯度”香槟——两瓶半！喝多了的症状开始显现。说也奇怪，他脸颊上轻微的红晕并没有使他看起来更年轻；他给侍者小费，戴上帽子，看得出来他已经醉了。游行期间他买了一根手杖——带有流苏的漂亮手杖——以前的时尚风格再次流行起来——他腋下夹着手杖，离开了咖啡馆，去寻找新的乐趣。

伦敦西区现在已是灯火璀璨，剧院里人头攒动。西蒙，像人群里的追光者一样，与人群保持一致；璀璨灯火使他着迷，就像片盏灯光吸引空中飞蛾。

西蒙沉浸在帕拉西姆（地名）里。这里，在烟雾弥漫的蓝色烟雾里，在乐队声中，他小坐了一会儿，观看演出，和观众们一起在喜剧表演开始时哄堂大笑，在魔术表演中欢心鼓舞，着迷于——尽管还有

赛瑞斯——穿着紧身衣的女孩，在两只狗和一只猴子的辅助下的杂技表演。

然后他找到了一个酒吧，他站在那里为他的快乐增加调料，手杖夹在腋下，帽子向后倾斜，嘴里叼一支新燃的雪茄，脸上挂着微笑——一个不变的微笑。唉！如果赛瑞斯能看到现在的格朗库尔侯爵！——或者是封他为法国贵族的太太见到他？如果她能朝他挑挑眉！在某种程度上，那位女士，那位不无恶意地瞥他的前台女士，本该被他的友好，微笑的风采、财富和快乐的气场俘获，却无动于衷。然而，他看到了一些可以称得上是刚认识的同道中人。一群大学生在城里嬉戏，似乎发现他也是爱玩之人；他们一起喝酒，一起聊天，然后大学生们消失了，把位子让给了一位戴着华丽帽子、钻石耳钉、脸像鹰派人物的绅士。这位绅士建议"对瓶吹，"一瓶酒几乎都被他喝光了，然后消失不见，留西蒙来付钱。

西蒙又点了一杯酒，付了钱，又把刚点的酒忘在那儿了，发现自己在门厅里大声呼叫一辆马车。

来了一辆出租车，车门被打开。他坐进去说："等一下——等一下。"

然后他给了那个为他打开了车门的门警一些小费。"麻烦你了，"西蒙说，"麻烦你了。麻烦你了。我在哪里？哦，是的——关上那讨厌的门，好吗？叫那家伙开车！"

"先生，您去哪儿？"

奥本肖肯定会对喝多了之后的西蒙，酒精对唤醒年轻时代的他产生的影响很感兴趣。他回答说：

"埃万斯。"

外边的人在商议。

“埃万斯？哪个埃万斯？没有这样的酒店，也没有这样的酒吧。问他具体是哪个埃万斯？”

“先生，您说的是哪个埃万斯？”门警把他的头探进车里问道，“司机师傅没听懂您要去的地儿，具体在哪儿呢？”

他的下颏被压得几乎要把头撞到出租车的车顶上了。

然后西蒙的头从车窗里探了出来，上下打量着街区。

“刚那个把头伸进窗户的那个家伙在哪儿？”西蒙问。

一小群人和一个警察围了过来。“先生，怎么了？”警察问。

西蒙似乎在计算跟这个（苏格兰男子的）无边帽询问者的距离。然后他似乎觉得距离太远了。

“告诉他，把我送到阿盖尔住所。”他说。然后他就消失了。

外面又有一阵商议，那个门警在指挥。

“送他到莱斯特酒店。哎呀，上帝保佑！阿盖尔酒店都已经关闭四十年了。带他随便转转，让他小睡一会儿。”

出租车驾驶员，带着满脑子的抢劫意图启动了车——不是靠武力，而是靠策略。码头上抢劫，煮熟的鸭子飞不了。现在这场喜戏剧还没结束，他还有机会赚点儿不明之财。司机尽可能地走遍每一个角落，每当出租车转弯时，“里程表”就会迅速增加。他到这儿到那儿，但他就没有到达莱斯特酒店，满月街、主教和伯爵的家，最后车内的噪音使他停了下来。他打开车门，西蒙破门而出，满脸的滑稽相，现在他能走更稳了。

“多少钱？”西蒙说，然后不等他回答，就往出租车司机手里塞了大半把铜币和银币，然后在他的平顶帽上给了一个大巴掌使他眼冒金星，就走了。

这个男的没有追出去，他在数他的钱，十一先令五便士，真不少。

“这人疯了，”司机说，然后他发动引擎离开了。全然没意识到一个他款待和拉乘的客人值得储藏在大英博物馆这一事实——一位活生生的六十年代的饮酒狂欢者。

盈盈月光洒在满月街上，大宅邸前一条古老的街道绵延至今。不需要太多的想象力，就能在这样一个夜晚，看见幽灵似的轿子或是巡夜人在值班。今夜，这条老街——如果老街道有记忆的话——一定会在梦中惊起，因为，当西蒙继续向前走时，黑夜里突然就充满了猫叫声。

当西蒙经过时，一位女士把她的金银财宝猛地拽进屋里，砰的一声关上门；这样砰的一声门环猛地一跳，像给了西蒙一个提示。

再往前走了十码（十码相当于9.144米），他登上台阶，在一个大厅的门前停了一会儿，在白天这应该门环是绿色的，然后取走了门环。

只是手腕转了几圈，门环就成他的了，这是一个金灿灿的黄铜门环，足有半磅（1磅约为0.45千克）重。那天晚上，在伦敦再也找不到像他这样的年轻人，会做那样的事情，或者对失传的艺术操作得如此娴熟了——就像冒牌货的制作工艺那样。

在那条街上，他收集了两个门环，只留了一个作为战利品。他把另一个门环扔到一个地方，狂按门铃，然后就溜走了。

在伯克利广场，他正准备偷另一个门环，这时门突然开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女管家带着一条达克斯狗出来了。

“你想干什么？”这位女管家问。

“请问，坎—坎—坎伯兰郡的杜克是住在这里吗？”西蒙磕磕巴巴地问道。

“不，先生，他不在这儿住。”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西蒙连连说。“搞错了——是我弄错了。真的很抱歉打扰到您了。多漂亮的小狗啊！它叫什么名字？”

他现在非常友善，也忘了门环的事儿，希望和对方建立起友谊，显然这位女士不愿意配合。

“我想您最好走开。”她说，认出这是一位绅士，开始悲述事实。

对于这个建议，他好好地考虑了一会儿。

“那好吧，”他说，“但是我该去哪儿？这是个问题。”

“你最好回家去。”

这句话似乎激怒了他。

“我不回家，晚上这个时候回家——不可能。”他开始走下台阶，就像是要摆脱训诫。“该回家的不是我；你自己回家吧。”

说完他就走了。

围着伯克利广场，他转了三圈。遇到一个警察，西蒙问那条街的尽头在哪儿，什么时候能有人可怜可怜他给他半克朗，然后警察贴心

地把他领到了一条阔道上。

走到阔道的一半时，他忽然想起，他还没有给富有同情心的警察炫耀一下他的门环，但幸运的是，警察已经不见了。

然后他站了一会儿，想起了赛瑞斯。她的模样突然闪现在他面前；这使他陷入深沉的忧郁之中——深刻的忧郁中。他继续往前走，直到皮卡迪利大街的灯光和吵闹声唤醒了他。然后，他继续走，走进了一个的门廊，里面激情燃烧，传来乐队的声音。

第三部分

第一章
最后一英镑

六月四日早晨，也是在这同一天早上，西蒙从长期养成的习惯和僵化的惯例中破茧成蝶，而博比·雷文肖先生——西蒙·佩蒂格鲁的侄子，唯一一个和西蒙有近亲关系的人，在自己的房间醒来——他住在皮卡迪利大街（这里是伦敦繁华的大街之一）的帕克托拉斯大厦——他打了个哈欠，按铃叫了他的茶，拿起入睡时放在身边的书，开始读。

这本书是《基督山》。皮卡迪利街帕克托拉斯大厦，听起来是个非常气派的地址，事实上，这是一个非常气派的名头，但名头要比地方还大。首先，它不在皮卡迪利大街，入口是一条叫不上名的小街；“帕克托拉斯”和皮卡迪利也扯不上半点关系，更别说“大厦”这个词和它有什么关系了，房租也处于中等水平。楼下有家餐厅和一个舒适的休息室。

人们在帕克托拉斯大厦住下后又消失不见。虽然事实从未报道给社会心理研究机构，但这一现象是有实实在在的原因的。为了防止他们在付清房租之前消失，他们必须提前付房租。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赊账。这规定似乎很严苛，但也有补偿性优势，比如租金低、服务好、地理位置优越。

博比·雷文肖选择住在帕克托拉斯大厦，是因为这是他在伦敦能找到的，最靠近繁华区域且房租最便宜的地方。

博比是个孤儿，一个没有学位的牛津人，喜爱文学和华丽的服装。毫无疑问，他缺乏责任心。一年五百英镑，这笔钱源自西蒙，他

是西蒙唯一妹妹的儿子。打桥牌的本领还能再得二百五十英镑，以一种蹩脚的方式支持着西蒙。受朋友协助，向裁缝和靴匠吐露心声，一个和蔼的放债人同时也是一个雪茄商人。

博比在一两年前就开始了这样的生活，过得体面又有钱财支持，但是命运给了他两张坏牌：一张是潇洒不负责的天性，另一张是漂亮的外表。姑娘们爱慕博比，如果是他的才华令他置于舞台中央，那她们的爱慕可能还有所帮助。而事实上，这起了阻碍的作用。因为博比是个文学爱好者，从来没有哪个姑娘会因为作者的美貌而去买这作者的书。

他的茶已经到了，博比喝过茶，看完《基督山》一个章节，然后起床穿衣服。

他那天要离开帕克托拉斯大厦，理由很充分，如果他想在十二点以后继续呆在那儿，他就得预付一个月的房租，但他剩下三十先令了。

西蒙叔叔已经“止赎”。这是博比一个月以前的说法。一个月来，博比一直看着沙子外流；钱一直只出不进。没有任何预警，发现这个事实就像发现天气变了一样，没有任何准备。只能相信机遇，联系那些背叛过他的人和朋友。文学也帮不上一点儿忙。谈到赚钱，他入错行了。因为文学论文的小文章销路不广，一个真正上乘的文学作品可不是快速获得钱财来源的可行办法。在一个吞噬小说文学，就像吃火腿三明治吃完就忘的世界里——只有虚构文学作品才有利可图。

他穿衣服时，比起他目前的处境，他想得更多的是《基督山》。还有件令人不愉快的事，就是他不得不寻找其他的房间，这事令他忧虑，但没那么强烈。如果那天他找不到其他的房间，可以去托泽家。托泽，在奥尔巴尼有房子的牛津人——随时对博比敞开大门。那里是处于困境时的一个好的避难地。

然后，他穿好衣服，拿着帽子和手杖，拿起放在壁炉架上的一英镑和半英镑，给了仆人半英镑小费，吩咐仆人把他的东西都打包一下，然后等他要的时候就送到他要去的地方。

“我要去乡下，”博比说，“到时候我会写信告诉你我的地址。”

然后他就出发了。

他先打电话到奥尔巴尼。

托泽，是一个已故的曼彻斯特大棉花商的儿子，二十三岁左右的男人，红头发，喜爱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爱打拳击，喜欢音乐。快乐不失其形，悲伤不改其色，任何时候都不会失去判断力。他的房间是新装修的，客厅的墙壁上挂满了老照片，大部分都是之前的证书证明；拳击手套和单球棍很显眼，墙角立着一个大提琴。

博比到时他正在吃早餐。托泽又叫来一份杯碟。

“托泽，”博比说，“我破产了。”

“听你说这个消息我并不惊讶，”托泽回答道，“来试试这些腌鱼。”

“我就只剩下一个英镑了，老弟，还要找新的住处。”

“你原来的房间怎么了？他们已经把你踢出来了吗？”

博比开始解释。

“哎呀！”托泽说，“呆在那样的地方，你是自己给自己挖坑。”

“这不全是我的错，是我的亲戚。我总是对他吹牛说我预付了房租，他认为这是明智之举。”

“是什么事让他背弃你了？”

“一个女孩。”

“这话怎么说？”

“嗯，是这样的。我和亨汀顿斯呆在一起，你知道的，在沃里克郡。”

“我知道——沉浸于桥牌和白兰地的那群人。”

“嗯，不关他们的事儿。当我遇见这女孩时，我正和他们呆在一起。”

“她叫什么名字？”

“艾丽丝·卡罗瑟斯。”

“继续往下说。”

“我和她订婚了，但她一分钱也没有。”

“就像你一样。”

“她的亲戚也都没钱，我像个傻瓜一样写信告诉了我那亲戚。他给了我两种选择，要么我不理她，要么他不管我。看来她的亲戚才是真正的障碍。我那亲戚评判对方时没用什么好话。我就拒绝了。”

“当然。”

“他就不管我了。然后，滑稽的是一个星期后那女孩甩了我，她现在已经和一个叫哈克尼斯的小伙子在一起了。”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你亲戚这件事，和他和好呢？”

“告诉他她把我甩啦？再说，没用的，他只会扯到别的事情上——他所谓的轻佻和不负责任的事情。”

“我明白了。”

“事情就是这样。”

“听着，博比，”托泽说，“你得停止胡闹，然后开始工作。你把你自己搞得像个傻瓜一样。”

“是啊，”博比说，给自己加了点儿果酱。

“现在承认了‘是啊’之后又忘记，这是没有用的。我了解你，你是块儿好料，博比，但是放错地方了；你跟不上时代了。你很聪明，你会峰回路转的！工作吧！”

“我该怎么办？”

“写作，”托泽说，他相信博比，讨厌看他毁掉自己。“写作，我一直劝你安定下来然后好好写。”

“我去年写作只赚了五英镑十先令。”博比说。

“我知道——古法语诗歌的文章等等。你得写小说。你一定能做到的！你写给蒂尔森的那个小故事就非常精彩。”

“那算什么呀，”博比说，“我找不到情节可写。只要我有东西可写，我就能写好，但我找不到情节。”

“那都是废话，纯粹是懒。找不到情节，你可以写在伦敦的经历和生活啊！你必须寻找情节，敏锐地发现情节；这是唯一一个向你敞开的职业。你会成功的，而且会获得报酬的。喂，听我说，老伙计，我会资助你----”

“非常感谢，”博比说，从旁边的小桌上的一个盒子里给自己拿了支烟。

“收起你的谢意。我可不打算资助一个像你现在这样一个懒鬼。我要支持的是一个勤奋的文学家，你要记住我和你谈的条件。我会在这儿给你一个房间，条件是你一周五天工作日里早睡早起。”

“好。”

“不再去打桥牌。”

“好。”

“不再跟女孩子鬼混。”

“好。”

“今天就行动，找个情节，构思一部好的、实际的、值得写的小说，可是一部长篇的小说，短篇小说我可不买账。”

“好。”

“我知道一个不错的出版商，我向你保证，会以最好的形式出版你的小说，我会支持广告和出版——知道吗？我向你保证，不管结果如何，你都会有二百英镑。如果成功了，你会得到所有的利润，明白吗？”

“明白。”

“你在写作的时候，每周会有五英镑的零用钱，如果利润超过二百英镑，到时候就抽利润中我，如果利润没那么多，就不用还了。”

“我不想白拿你的钱。”博比说。

“只有努力工作，你才能得到它。此外，资助你写作，也是我的娱乐和兴趣。我相信你，我希望看到我这份信任是值得的。你不必在意从我这里拿钱。首先，我不差钱；其次，我给出这些也不是白给的，我身上做生意的本能还是很强的。”

“嗯，”博比说，“你真是太好了，我会把钱还给你的，如果----”

托泽正要点燃一支香烟，又不耐烦地把火柴扔下。

“如果！要是你用‘如果’开始，那你什么也干不成。现在，赶快下定决心不要再‘如果’了。做不做得到？”

“我做得到，”博比说，突然领会了这个想法，然后开始激动。“我相信我能做到，如果——”

“如果！”托泽喊道。

“我能做到。我会找到一个情节。我马上就开动大脑——我去四处搜寻写作素材。”

“那你这就去吧，”托泽说，“把你的行李送过来，今天晚上务必带着你的写作计划回来。你可以在你的卧室里工作，你也可以在这儿吃饭——我忘了说这一点儿。现在我要用我的大提琴演奏一首曲子了。”

博比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离开了。他现在的处境，在给托泽打电话之前，就已经开始给他施加压力了。托泽给他的不止是财政支持，还有情理上的支持。他温和地“唠叨”了他一番，博比现在觉得一切都好起来了。托泽的话就像一剂补药。下楼梯时每下一个阶梯博比的精神就高涨一分。

博比不是骗子。桥牌和亲戚让他得以为继，他总能设法还清他的债务，也有例外，可能还有一两个商贩；除了托泽，他不会从别人那

里得到这样的恩惠，如果不是伴随着“唠叨”，恐怕从托泽这儿获得援助也不可能。

于是他出发了，心情愉快，年轻，英俊，衣着讲究，但却只有一枚英镑。为了找到一部小说的情节，在伦敦的夏日景色中遍地搜寻。

唉呀，他自己就是小说情节，或者至少是一部小说的开头，如果他有这个意识的话！

博比没有这样的意识，但他清楚托泽在小说方面的嗜好，完全了解他想要的是什么。骨头、肋骨、脊椎、结构，或者换句话说，是一个完整的故事。托泽不会被优美的文笔，有洞察力的章节对作者童年的长篇叙述，虚假的心理伪饰成的虚构小说所欺骗；实际上，博比也不具备后面两个特征。托泽想要行动，人们通常在作者目的的支配下，穿过各种情境，朝着明确的目标前进。

在维戈街，尽管鲍利海出版社周围灵感环绕，博比的兴致慢慢地开始黯然失色；他突然觉得他承担了一项任务。在科克街，他站了一会儿，透过窗户看到埃尔金马修斯展示的稀有版本，这种感觉又开始扩大并萦绕于心。

对博比来说，一个任务意味着要做的是一件令人不快的事情。短诗卷集，抄写黄皮书，创意文学的牛皮装订版都在对他说：“你要写一部小说，老弟，一个好的穆狄耶小说，托泽愿意买账的这种小说；不是写出来时，人们会翘起小指头以示鄙夷的短小文章。不是像你的现代诗集“和谐和纷争”——花了你二十五英镑的成本制作，根据最后的利润统计，却只卖掉十六本副本。你要成为协调的打铁工人，系上你的围裙，到你的栗子树下，开始干活。”

在邦德街，他遇到了洛德·比利·托特纳姆，牛津大学的一个同学，有一年，在佛兰德的一个泥洞里差点儿送了命。

洛德·比利，带点儿孩子气，自鸣得意，但僵硬的脸上戴了一副玳瑁镜架的眼镜。

“你好，博比！”比利说。

“你好，比利！”博比回道。

“你怎么了？”比利问。

“我破产了，老伙计。”

“是哪匹马害的？”

“不管赛马的事儿——主要是因为一个女孩儿。”

“好吧，你可不是头一个因为女孩儿而破产的家伙了，”比利说，“你要是和她继续发展下去——情况可能会更糟。”

“为什么？”

“那她可能已经跟你结婚了。”

“也许吧；但最糟糕的是，我得工作了——我要撸起袖子加油干活了。”

“干什么？”

“写小说。”

“嗯，这不难，”比利高兴地说，“你可以随便找些文学材料，写点东西，然后把你的大名附上。我们都会买你的书，老伙计，我们都会买你的书的；虽然读过的书不多，但只要是你写的书我肯定会买。去贾伯家坐会儿吧。”

他们挽着胳膊走进了朗恩酒店，比利在这儿住，他们喝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后就忘记了书，忘记了刚才还在讨论的马；他们一起吃了午餐，聊起狗、女孩和他们共同的朋友。仿佛回到了旧时光里，喝会儿酒，抽会儿烟，忽然博比在幻觉中就看到了托泽。他向这个富人说了再见，然后离开了。“我得去工作了。”博比说。

他背离目标方向的短暂失误，只是让他振作起来了，现在看来，仿佛午餐和失足使事情变得更容易了。他对自己说，他要是想不出来情节凑成个六先令的小说的话，他最好淹死自己。如果他做不了成百上千的只有他一半见识和能力的人正在做的事情的话，那他就是个十足的笨蛋。

如果有什么使他沮丧的话，就是比利那令人震惊又帮不上忙的保证“他的朋友们会买他的书”。他去了帕克托拉斯大厦，吩咐仆人把他的行李送到奥尔巴尼，然后他拿他那一枚英镑换了零钱，买了一支雪茄，然后看到一辆公共汽车，这倒给了他一个灵感。他想爬到车顶上，在那凉爽通风的位置上思考。

这不是一个独特见解；他在书里看过也听说过，一个有名的作家构思小说情节时就坐在公共汽车顶上——但这也是个主意。他爬到一个向东去的公共汽车的顶上，在一个帽子带珠的胖女人后面，他尽力静下心来。

为什么不写一个关于比利的故事呢？人们喜欢读和上层社会有关的东西，比利是个人物，关于他有许多故事。他可以使这本书有个华丽的开头，因为在他最开心的时候他想起了威廉·托特纳姆勋爵。威廉·托特纳姆勋爵在牛津大学里倒光香槟酒，把空酒瓶变成了一架大钢琴。牛津——是的，视野更宏大了——书的一开始应该是一幅充满新鲜活力的大学生活的场景。要把托泽写进来，还有其他很多人；然后，在牛津之后，就是个难题了。

开头如此欢快的故事就这样戛然而止了。

一个人物和一个情境无法构成一个故事。

他们已经到了银行——当他告诉自己这件事时，好像被人嘲笑了一般。

他从公共汽车车顶下来，又爬上另一辆公共汽车顶上，这辆是往西回到他熟悉的地方去的。他想起了一句话，“绞尽脑汁去寻找一个情节。”现在他知道这句话的意思了。在皮卡迪利广场，他遇见了一个女孩，高高瘦瘦，长相带几分野性，红头发上顶着一顶阔边帽，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那是她给人的第一印象——这女孩引起了他的注意。很快，他就追上了她。

救星就在这儿。茱莉亚·戴尔莱丝，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她的书卖出了成百上千本。他曾在艺术舞会上遇到过她一次。这是她第二次叫他博比。博比和她打情骂俏——就像他跟所有穿裙子的人都会调情那样，然后就把她忘了。她非常时尚；这种时尚感足以让祖母的秃头顶上重焕新发。从外表上，他两很般配。。

“哈喽。”他打了声招呼。

“哈喽，博比。”茱莉亚应道。

“我正想要见你。”博比说。

“怎么了？”茱莉亚不解地问道。

“我遇到了个麻烦。”

“什么样的麻烦？”

“我得写一本小说。”

“为什么急着写小说呢？”茱莉亚问。

“钱。”博比说。

“赚钱？”

“是的。”

“如果你写作是为了挣钱，那你就迷失自己了。”茱莉亚说。

“反正我已经迷失了，”博比回答说，“你打算去哪儿？”

“回家，我的公寓就在附近。来喝杯茶吧。”

“好呀。那现在你明白了吧；我要做这件事，但我却找不到什么可以写的东西。”

“整个伦敦在你面前都找不到？”

“我知道，但当我一开始构思就把什么都忘到脑后了。我想让你给我出出主意，给我点儿启发；你满脑袋都是主意，你也知道诀窍。”

他们到了公寓，满脑袋主意的这位女士把他领进来。

客厅用黑色装饰，颇有日式风格；她拿出香烟，给自己点燃一支，茶也泡好了。

然后催眠就开始了。

事实上，她是一个“著名女作家”这个身份在昨天还和博比毫无干系；而今天，在他那陌生的新道路上，这给了她一种魔力，使她那迷人的眼睛更加让人着迷。在街上看起来这双眼睛很狂野，但当她细看

别人时，它们就流光溢彩。小说情节已被忘得一干二净。在暮色中，博比很满足，讨论文学的声音动听——还带有长长的停顿。

“亲爱的老朋友……那个垫子舒服吗？…哦，惊扰了女孩和茶具！…只要把你的头放在——如此……”

他被女孩钓上钩有二十回了，要么是被父母取了钩，要不就被检查他的银行余额的渔人扔回来，但他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着迷过，因为茱莉亚没有父母可言；她的银行账户存款也很多。铁娘子风范在她想做什么事情的时候尽显无遗。她的出版商可能已经顺便告诉你，当他们试图欺骗她的时候，她捍卫了自己的权利。尽管她双眸迷人，气质狂野，事实上也是个天才，但她既务实又顽强。

然后，在会谈结束时，博比发现自己离开公寓时是个有了牵绊的人。博比不记得是否自己对她表达了爱意或她对他倾吐了心声，或者他们任何一方表明爱意或已经接受对方了，但是在他们之间有个纽带，这样一条细微的纽带，在任何法院都没有约束力；与其说这是一种约定倒不说是是一种依恋，他这样告诉自己。

然而，他在街上想起他和一个女作家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托泽想要的；他没有收集到小说情节，甚至一点儿文学方面的线索都没有。谈话期间他头脑清醒，对茱莉亚·戴尔莱丝的才华横溢和愤世嫉俗的书有了了解，但他想知道这才华横溢和玩世不恭都来自哪儿。在爱情中，毫无疑问茱莉亚是朴实无华的——有点儿庄重——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执着。

他忽然有股冲动，想跑回去问问刚才谈话时被遗忘的小说情节，就像回去拿一顶落下的帽子，又忽然想起她的庄重，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从她那迷人的眼睛里，在那个不可思议的房间里，她似乎很轻；在他现在所在的圣·杰姆斯的大街上，她又似乎很重。要么他还得跟再她依恋一段时间，要么做个混蛋。想起托泽，意识到他没有成功找到必要的东西，他着实郁闷了一会儿。然后他决定忘掉一切，去吃晚饭。换言之，在他去寻找想要的东西却失败而终后，他停止了搜寻，他把这件事留给了运气。

第二章
西蒙叔叔

或者说是命运，如果你更喜欢这个表达的话，因为命中注定博比会找到那天他在寻找的东西。

他在一个小俱乐部里吃了晚饭，离开圣·杰姆斯街光顾一条小街时，遇到了一个名叫福克斯的朋友。他们去了阿尔罕布拉（诸王的豪华宫殿），福克斯坚持付了所有费用。

他们十点半离开了阿尔罕布拉。

“我必须得回奥尔巴尼了，”博比说，“我和一个小伙子合住，他是个早起的家伙。”

“噢，让他等会儿吧，”福克斯说，“一起去斯特奇俱乐部，再玩十分钟。”

他们去了斯特奇俱乐部。那会儿，这地方已经空无一人，没什么好玩的了，他们就离开了。福克斯强烈要求送博比一段路。

经过一个大厅入口时，里面仍灯光闪耀，充斥着远处乐队的喧闹声，福克斯停下了脚步。

“进去看看，”他说。然后他们就进去了。

那个地方充满欢乐——欢乐耀眼。小小的大理石面的桌子四处摆着；法国侍者穿梭于各个餐桌之间，服务客人——绅士淑女们。

许多男人站在一个长长的灯火璀璨的酒吧里，一个赤色匈牙利乐队正在演奏放荡的音乐。

福克斯找了一张桌子坐下，叫了茶点。这个地方令人感到不舒服。谁也说不准到底是什么，与所有美好的感觉和温馨、简单和快乐这些感觉背道而驰。

博比，感到非常沮丧。但福克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似乎很开心。

“你怎么啦，雷文肖？”福克斯问。

“没什么，”博比说，“不，我不喝了，我还有事儿要做----”

然后博比突然停下，瞪大了眼睛。

“怎么了？”福克斯问。

“我的天哪！”博比说，“你看吧台的那家伙！”

“哪一个？”

“头后戴了个草帽的那个。不可能——但却真的是——我亲戚。”

“就是那个你告诉我跟你决裂，用一先令跟你断绝关系那个人？”。

“是的。西蒙叔叔。不，不是，不可能是他。他怎么会戴顶草帽呢。”

“他喝醉了。”福克斯说。

博比站起来，离开福克斯，漫不经心地走到吧台。吧台一个男人正要强塞一杯苏打水给西蒙。博比靠近他。是的，带有白色疤痕的右手——一个在年轻时“打猎”时留下的——还有这个印章戒指。

博比最后一次见到西蒙叔叔时，是他老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里。西蒙叔叔，坐在桌子前——背对着一个约翰·坦恩大保险箱，沉浸在痛苦里；不是生气，而是很严肃。博比坐在他面前，手里拿着帽子，没有为他和那女孩的交往，为他愚蠢的婚约，或为他的无所事事道歉或者辩解。博比有许多缺点，但他不曾否认过它们的存在，也没有试图通过解释和谎言来给自己开脱。

“我试图浮你起来，”西蒙叔叔说，好像博比是个同伴。“但我失败了。嗯，我已经尽了我的责任，我很清楚，我不会再像以前那样继续履行我的责任了；我给你零用钱的日子已经结束了。你现在得自己学会游泳，自食其力了。我想好了，我不会再给你钱了。”

“我可以自己谋生，”博比说，“为你为我所做的一切，我心怀感激——”

“真是一个表达你的感激之情的好方法啊，”另一个说，“把自己搞成了什么样子——赌博，经常光顾酒吧。”

所以会谈就这样结束了。经常光顾酒吧！

“西蒙叔叔！”博比有点儿紧张，碰了碰他的胳膊。

西蒙叔叔慢慢转过身来。也许博比是西蒙叔叔一直认识的克努特国王。一个陌生人的一句“叔叔”会引起愤怒或惊奇。

“最近怎么样？”西蒙说，“喝一杯吗？”

是的，正是西蒙叔叔，而博比，一生中从没有像现在如此震惊，就是因为发现了这个事实。即使是圣保罗大教堂变成赌场，伦敦主教装扮成了小丑，他都不会如此震惊。他吓坏了。他马上得出一个结论，西蒙叔叔完了，他已经疯了。一个模糊的想法迅速掠过他的脑海——他那德高望重的亲戚伪装成这样，准是为了躲避债主。但他有足够的理智不胡乱发问。

“好啊，”他说，“我要一小杯苏打。”

“一杯小苏打，”另一个说；然后，点头示意酒保，“再来一杯和我的一样的。”

“最近你在忙什么呢？”博比接过杯子，漫不经心地问道。

“转城——转城，”西蒙回答，“见到你很高兴。你最近在忙什么呢？”

“哦，我只是在城里到处转。”

“转城，就是这样，转城，”另一个答道。“转—转——转城。”

福克斯打断了这富含哲理的对话。

“我要走了。”福克斯说。

“等一下，”西蒙叔叔说，“你还要再喝点儿什么吗？”

“不用了，谢谢。”福克斯说。

“一起走吧，”博比说着，抓住了亲戚的胳膊。

“去哪儿？”另一个问，稍微往后退了退。

“嗯，我们出去转转——转转。走吧。”然后对着福克斯，“叫一辆出租车，快！”

福克斯消失在了门口。

然后西蒙，就落入转城的主意中，胳膊搭着胳膊，两人在桌子中间往外挤出去，众目睽睽之下，西蒙走几步就要停下来和在座的人或完全不认识的人聊聊天，博比气喘吁吁，汗流浃背而又满脸通红。在过去的生活中，他所接受到的的任何斥责都不会比此刻更令人羞愧难当，在他一生中第一次愚蠢的羞耻感，就这么出现在他面前，外边街道和等待的出租车带来的宽慰难以用语言形容。

他们把西蒙塞进车。

“威斯敏斯特，查尔斯国王大街第12号。”博比对司机说。

西蒙叔叔的头和半个身子探出车门，博比给的地址似乎无法实现他脑子里要转城的想法了。

“查令十字街酒店，“他说，“你怎么故意给了一个错误的地址呢?我住在查令十字街酒店。”

“那好，我们先去查尔斯街。”博比表示同意。

“不——是查令十字街酒店——行李在那里放着呢。”

博比怔住了。

这是真的吗?他眼前的事实令他更加百思不得其解。

“好吧，”他说，“司机，我们去查令十字街酒店。”

跟福克道了别，他坐进出租车，关上了车门。

西蒙叔叔这会儿像是睡着了。

查令十字酒店离这里很近，当他们到达那里时，博比没有叫醒熟睡的叔叔，就跳出车来，进酒店查证是否有个佩蒂格鲁的先生住在这里；如果没有的话，他可以去查尔斯大街。

在大厅里，他看见了夜间门房和马德。

“老天啊！罗伯特先生，你在这里做什么？”马德问。

博比把马德叫到一边儿。

“马德，我的叔叔他怎么了？”博比悲惨地低声问道。

“怎么了！”马德惊慌地提高了警觉性。“他都干什么啦？”

“我把他放到外面的出租车里了。”博比说。

“噢，谢天谢地！”马德说，“他没受伤吧？”

“没有，只是已经醉得东倒西歪了。”

马德匆忙过去看，另一个人跟着。

西蒙还在睡梦中。

他们把他拽出来，两人架着他往酒店里走，博比用他的最后一英镑付了车费。

来到房间，马德打开了灯，然后，他们把这个醉鬼挪到了床上。收起他的大衣时，马德在他的口袋里摸出来一个黄铜门环。“天哪！”马德喃喃地说。“他都偷门环了。”

他把门环藏在了一个抽屉里，然后继续搜索。衣服里只剩下两镑十先令的钱，但西蒙的手表和金链还奇迹般地被保留了下来。

博比对马德从抽屉里取出的西蒙的睡衣大吃一惊；蓝色和黄色条纹的丝绸睡衣，就是这样。

“他会好起来的，我会再来看他的，”马德说，“走，下楼去，罗伯特先生。”

“马德，”当他们再次出现在大厅时，博比问道，“他这是怎么了？”

“他离开后，”马德说，“头脑就不正常了。”

“疯了？”

“不，不是疯了；是暂时出了毛病。医生说这是一种新病。就是他的青春又回到了他的身体内，就像一颗智齿那样，又重新长了。昨天他跟你我一样还都是正常人；今天早上他动身去办公室时还都好好的。这病肯定是突然间侵袭了他。去年也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他战胜了它。不过是花了一个月的时间。”

“天哪！”博比说，“我是在一个酒吧里偶然碰见他。如果他一个月都这样下去，可有你忙的了，马德。”

“这不算什么，”马德说，“罗伯特先生，这事家里人知道就行了，不能外传让办公室那边知道，你得帮他一把。”

“我会尽力的，”博比冷淡地说，“但是，先不说这个，马德，我现在要自己谋生。我没有时间去逛酒吧这些地方，如果都像今天这种事的话----”

“我们得把他带到乡下或其他地方去，”马德说，“否则这会毁了他的生意的，上帝可是什么都知道了。罗伯特先生，这件事必须完成，你是他唯一的亲戚，你得帮帮忙。”

“那个医生可以照顾他吗？”

“他不能，”马德说，“他已经给了我指示。就是要让主人保持理智；任何横加干涉或强行阻挠都可能毁了他。他需要被引导，而不是被驱使。”

博比轻声吹着口哨。他不能丢下西蒙叔叔不管。他从不记得西蒙叔叔因为这样的行为就抛弃过他。对博比来说，尽管以前他也很愚蠢，但也没有堕落到西蒙叔叔现在这种程度。

博比年轻，大方，健忘，不记仇，所以他那宽容的灵魂已经不曾记得，这个亲戚已经抛弃了他，在他只有一个先令时不管他的事实。

西蒙叔叔一定得有人照看。他意识到了马德说的关于办公室的那些话的要害所在。如果这件事大白于天下，就会把生意搞砸。博比不是傻瓜，他知道西蒙的责任所在；他管理不动产券，他掌管信托资金。在伦敦，他是最德高望重的律师。天哪！如果这事众所周知，这个古老的高级律师事务所二十四小时之内一定会鸡飞狗跳，客户一定都被吓得抱头鼠窜！

然后，博比又变成了雷文肖。雷文肖远在佩蒂格鲁地位之上。雷文肖是一个骄傲的种族，他的父亲老海军上将，在巴塔哥尼亚邦兹损失了他所有的钱，他是最骄傲的人，他的骄傲也遗传给了他的儿子。

是的，即使把公事放在一边，也必须照顾西蒙叔叔。

现在如果西蒙叔叔是个精神病人的话，那这项任务虽烦人但却很简单。但一个人突然变成了青年时的状态，就像医生说，然而却是理

智的——一个必须要去迁就和引导的人——这样的情况真糟糕。

扮演一个年轻傻瓜的引路人和自己作为一个年轻傻瓜是完全不同的事。甚至他一小时前的经历也这样告诉博比；那短暂的经历，是他第一堂生动的课，对愚蠢的行为厌恶至极。一想到执行这个任务时，未来可能会发生的事情，他就忍不住想要退缩。但是西蒙叔叔一定要有人照看才行。他不能翻越或钻过这个篱笆。

“好吧，我会尽我所能，”他说，“我明天早上再过来。但听着，马德，他从哪里取的他的钱？”

“在某个地方，他自己藏了一万英镑。”马德说。

“一万什么？”

“英镑。他藏有一万英磅。是医生告诉了我他有这笔钱。他去年也得到同样数目的财产，一个月内花掉五……”

“五英镑？”

“五千英镑，罗伯特先生。”

“一个月五千英镑！啊呀，马德，这事非同小可。”

“哦，上帝啊！哦，上帝！”马德说。“不用告诉我——我也知道——而且，我工作了四十年才有五百英镑。”

“他今天不可能把这些钱全带出去，你觉得呢？”

“不会的，罗伯特先生，我想他还远没有到那一步。他总是和他的钱寸步不离；但我更担心的不是这个钱的问题，而是他身边的女人的问题。”

“什么女人？”

“那些总是一心要找就像他这样的人的女人。”

“嗯，我们必须得把这些人踢出局。”博比说。

“你明天早上会来的，对吗，罗伯特先生？”

“嗯，明天早上我会过来的，在这期间，你看好他。”

“好的，我会照看好他的。”马德说。

然后这个夜间门房看到这个奇怪的会谈结束了，马德上楼去了，博比离开了，这会儿的博比当他刚进来时更冷静，更明智。

当他回到奥尔巴尼时，已经很晚了。托泽正在对面坐着，在读一本书。”

“运气怎么样？”托泽问道，对另一个人的庄重和清醒感到很满意。

“我发现了一个情节，”博比说，“至少，可以作为中间的一个，但是听起来很愚蠢。”

“愚蠢？”

“是我的——托泽，这是你我之间的不能泄露出去的秘密——事关我的亲戚。”

“你叔叔？”

“是的。”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博比开始解释。

托泽在他听的时候越过一盏酒精灯泡了点儿茶，然后他递给对方一个茶杯。

“那很有趣，”他又坐下来，灌满烟斗说，“那很有趣。”

“可是，喂，”另一个说，“你相信吗？一个人可以重变年轻，忘记一切，继续这样下去？”

“我不知道，”托泽说，“但我相信他能——而且他现在似乎就是这个状态，不是吗？”

“他确实如此；我们在他的上衣口袋里发现了一个门环。”

“再说一遍，一个什么？”

“一个门环；他一定是在什么地方从一扇门上拧掉的，一个大黄铜的门环，像个狮子头。”

“他多大了？”

“叔叔？”

“是的。”

“六十岁。”

托泽算了一下。

“四十年前——是的，那时城里的小伙子都还在拧门环；这已经过时了，但我有个叔叔做过这事。这真是可笑。”然后他就不安定了。他从未见过西蒙律师，或者他的笑声如此响亮过。

“这笑起来很容易，”博比说，有点生气了，“但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上，你就不会笑了——我得照顾他。”

“请原谅，”托泽说，“现在我认真点。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要为一个故事找点儿好情节。我是认真的；故事亟待出炉。”

“哦，天哪！”博比说，“有谁会吃掉自己的祖母吗？我怎么能写这样的故事？”

“他会有这样的情节的，”托泽说，“或者我大错特错了，如果你只是坚持，给他一个机会。他已经开始这样的情节了。至于吃掉祖母，叔叔也不是祖母，你可以改改他的名字。”

“我真希望我可以，”博比说，“我在害怕他的名字会泄露出去，这样真是太冒险了。”

“我想他一直和你处于同样的恐惧中，”托泽说，“很多时候。”

“是啊，但是我没有一间办公室要照看和一项大事业要忙活啊。”

“嗯，你现在已经有了一个了，”托泽说，“这会教给你责任，博比。它会教给你责任的。”

“别提什么责任啦！”

“我知道；毫无疑问，就像你叔叔经常说的那样。责任是唯一使人稳定的东西，是其他一切优秀品质之根。因为责任，你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否则我就不叫托泽。”

“我希望是雷文肖，”博比说。然后他想起什么，停顿了一下。

“我应该告诉你——”他说，然后他停了下来。

“嗯？”托泽说。

“我答应过你不再——嗯——追求女孩儿。”

“这意味着，我想，你已经这样做了。”

“不完全是，但是----”

“继续说。”

博比解释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好吧，”托泽说，“我原谅你了。这是被宠坏了的返祖现象。有那么一会儿，你又变成原来的那个自己了，就像你西蒙叔叔那样。你知道吗，博比，我认为你叔叔的这种病，比我们想象中的还要盛行——虽然还不是急性发作的形式。我们所有人都时常变回原来的自己——一阵一阵地——然后为此付出代价。你回头看看你今天做的事情。你的西蒙叔叔也从未做过如此荒唐的事情，你俩都发现了原来的自己。”

“上帝呀，那个以前的自己！在我看来，当它想要回来的时候，世界上所有的经验和智慧都无法阻拦它。嗯，你已经做到了，当你写下你的故事时，你可以把自己和你的叔叔都写进去，把整个事情叫做“一个可怕的警告”，晚安。”

第三章
一百英镑的钞票

西蒙叔叔因口渴醒来，但头不痛；一个健康的体质和多年来有规律的生活给了他一大笔健康财富以供使用。

马德在整理房间；他刚把百叶窗拉起来。

“谁在那儿？”西蒙问。

“马德。”另一个答道。

马德作为新酒店仆人的总体形象似乎令西蒙很满意，就像他接受一切使他开心的事情那样，西蒙立刻就接受了他。

“给我一瓶水。”西蒙说。

马德把水递给他。西蒙喝了一半，又递回去。这水立刻在他身上就起了作用，就像长生不老药般灵验。

“你动这些衣服干什么？”他说。

“哦，只是把它们都叠一下”马德说。

“好了，就别管他们了，”西蒙说，“衣服口袋里还有钱吗？”

“这些衣服都不是你昨晚穿的，”马德说；“你昨天晚上穿的那件衣服口袋里还有两磅十先令。在这儿，壁炉架上放着。”

“好。”西蒙说。

“你还有其他的钱放在别的地方吗？”马德问。

现在的西蒙，在快乐和金钱面前随心所欲，挥霍无度。不过，在马德面前，他显得有些谨慎，起了疑心。就好像他的潜意识里出现了马德、束缚、监护和常识。

“一分钱都没了，”他说，“把那两磅十先令给我。”

马德，被对方的气势吓了一跳，把钱放在了床旁的小桌子上。

西蒙瞬时就平静了下来。

“现在去给我拿几件衣服，”他说。马德现在作为他的私人家仆，他似乎已经接受了——什么时候聘用的？天知道是何时；这样的小细节对西蒙来讲不值一提。

马德，又惊喜又感伤，拿出一套蓝色哔叽，一条蓝色的领带，一件衬衫和丝绸衣物。在卧室外有一个卫生间，把需要的东西都取出来放好了，西蒙起身，走进卫生间。马德找了张椅子坐下，听他洗漱——还有吹口哨，显然他精神高涨，如云雀般快乐——这样的精神预示着又是完美的一天。

奥本肖曾告诉马德“引导他”。唉，马德是正被西蒙引导。关于西蒙，尽管他不负责任，有良好的幽默感，但这也不会使他去容忍一条缰绳，即使这缰绳是用丝绸做的。马德确信这一点。还有钱！钱怎么样了？可能在那个锁住了的旅行皮箱里，但钥匙在哪儿呢？

马德甚至不知道他不幸的主人认出他与否，他也不敢问，害怕把事情搞砸了。但他知道西蒙已经接受了他作为他的仆人，知道这些就足够了。

要是西蒙已经拒绝了他，又把他赶走，这才是真正的悲剧。西蒙，回到卧室，手里拿着浴巾，开始穿衣服。马德递东西，西蒙取，好像忘却了另一个人的存在。他似乎沉浸于某种快乐的思绪中。

穿戴整洁，但却没有刮胡子，虽然表面上很难看出来。西蒙取走那两磅十先令，放在口袋里，然后他看着马德。他的表情已经不似先前；他似乎在脑海里正在考虑一些问题。

“好了，”他说；“这几分钟我不需要你帮忙了。我想自己处理点事情。你可以出去一下，等几分钟再回来。”马德犹豫了一下，然后离开了。

他听见西蒙把门上了锁。他在隔壁的走廊里走来走去，无声地祈祷罗伯特先生赶快过来——迷茫，焦虑，疑惑……要是西蒙想要单独呆着，是想割断自己的喉咙呢！想起屋里没有刮胡刀，又想到他今天欢呼雀跃的精神状态，这一不寒而栗的想法马上就打消了。但他为什么想要独自一个人在屋里呢?

两分钟过去了，三分钟，五分钟——然后这个想刨根问底的人，走向紧闭的门，转动了门把手。门没锁，西蒙，站在屋子中间，又变回了他自己。

“我有个消息要你去传达。”西蒙说。

十分钟后，罗伯特·雷文肖先生，走进了查令十字酒店，看见马德手里拿着一顶帽子，在等他。

“上帝保佑，你来了，罗伯特先生！”马德说。

“现在怎么样了？”博比问道，“他在哪儿？”

“他正在吃早饭。”马德说。

“嗯，不管怎样，这很明智。打起精神来，马德；唉呀，你怎么看起来像是刚刚从葬礼上回来似的。”

“是钱，”马德说。，后他突然爆发了，“他让我离开房间，一会儿再回来。我出去了，他就锁上了门。等我回来时；他就站在那里。‘马德，’他说，‘我有个消息要你去传达。我想让你带一束花给一位女士。’我送的！”

“啊？”博比说。

“给一位女士！”

“‘花儿在哪呢？’我说，想阻止他。‘你出去买，’他说。‘我没有钱。’我说，期望能阻止他。‘钱！’他说着，把他的手放进了他的口袋里，掏出来一张一百元的英镑和一张十英镑的钞票。我离开他时他只有两磅十先令的钱。他从皮箱里取了钱，我敢肯定，他把我支走就是要从里面拿钱。”

“显而易见。”博比说。

“‘这是十英镑，’他说；‘用这钱去买最好的花，告诉那位女士，晚些时候我会去见她。’”

“‘哪位女士？’我说，还想阻止他。”

“‘这是地址。’”他说着，走到写字台写了出来。”

他递给博比一张酒店介绍。西蒙的笔迹跃然纸上，一个名字和地址，在他脑海里浮现出花前月下的景象，想到了一切令人愉快的事情。

“罗西尼奥尔小姐，莱斯特广场，杜克街，第十号。”

博比口哨声不觉响起。

“我做梦能想到我能看到这一天吗？”马德哀叹道。“我！传达这样的消息，替他！”

“今天早上他认出你了吗？”他问。

“我不知道，”马德说，“但他毫无顾虑。我觉得他已记不准我了，但他却毫无顾虑。”

“嗯，马德，你最好收起你的情绪，去买那些花，如果你不这样做，他就会发现，可能就会解雇你。那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办呢？另外，医生说我们要顺着他，不是吗？”

“要不我去请医生吧，先生？”马德抱着渺茫的希望问道。

“医生又不能阻止他追求女孩儿，”博比说，“除非医生把他扔进疯人院里；他不能，他能吗，医生不是说过他不是疯了吗？此外，还有大舌头之人，那这件事肯定会被泄露出去。不，马德，收起你的小情绪，赶快去买花儿。同时，我会尽我所能转移他的注意力。听着，马德，你可以去见见那个女孩，看看她是什么样的人。”

“那我要告诉她，他脑子不太正常吗？如果她继续玩弄他，她可能会吃官司。”马德建议道。

“不，”一向更精于世故的博比说，“如果她是那种坏女孩儿，这只会让她变本加厉。她会对自己说，‘这个有钱的古怪的老家伙，脑袋瓜坏了一半儿，又无拘无束；在他们把他锁起来之前，得赶快榨干他。’如果她是那种好女孩儿，那就没关系了；那他就是安全的，并且，无论是好是坏，如果他发现你横加干涉，他就可能踢你出局。不，马德，除了买花儿，什么都不要去做，别干扰他们。如果可能的话，你见到那个女孩儿，就看看她是什么样的人。尽量少说话。”

“西蒙让我告诉她，晚些时候他会去见她。”

“这些交给我吧，”博比说，“现在，你先去忙你的事儿吧。”

第四章
一百英镑的钞票（续）

马德离开后，博比走向咖啡室。

他走进来，环顾四周。很多人在这个大房间里正在吃早餐，普通的英式早餐全都聚集在这家酒店里；家庭聚会，独自一人的男人们，独自一身的女人们齐聚一堂，他们有些人在阅读信件，有些人在看报纸，不知何故，所有人都带着一种脱离家庭的神情。

西蒙也在这儿，坐在右边的一张小桌子旁，正在独自享受。现在，在他正确的脑子里，西蒙又给了博比一击。这个人可能是西蒙叔叔吗？面容整洁，神情快活的绅士，穿着又如此考究、时尚，可能是他吗？多大的进步啊！乍看起来似乎是这样。

西蒙从他正吃的香肠上抬起头来——他正在吃香肠，看见了博比——他对美好事物的经久不衰的记忆，甚至依稀可见，认出他是昨晚的那个人。

“喂，”西蒙说，当另一个人走到桌边时，“又见到你了，吃过早餐了吗？”

“还没，”博比说，“如果可以的话，我就坐这儿吃点儿。”他拉了一把椅子拉到旁边，坐下。

“吃点香肠吧，”西蒙说，“什么都不如香肠好吃。”

博比点了香肠，虽然他更想吃点儿别的。但他不想争辩。

“什么都不如香肠好吃。”西蒙叔叔再次说。

博比表示同意。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就像两个老朋友或聊得来的朋友，不必刻意找话题一直聊。

“今天早上感觉还好吗？”博比大胆问道。

“从没这么好过，”另一个回复道，“从没这么好过。你是怎么回家的？”

“哦，我回家一切顺利。”

西蒙几乎没听到这令人宽慰的话；摊鸡蛋已经放在了他面前。

博比，忽然想到这一个月的任务，陷入了沉思，几乎忘了他的香肠。真正恐怖的西蒙叔叔，现在第一次出现在了他面前。要知道，他知道这件事情的全部真相。一个普通人，什么都不知道的话，会自然而然地接受西蒙。但对于博比而言，现在，要是他的叔叔已经确确实实疯了，没那么不可思议，这样会好很多。显然，他神志清醒，尽管有点脱离了现实；毫无疑问，他心智健全，吃完香肠之后吃摊炒蛋，就像一个学校里小男孩儿，在一所廉价学校里，度过一个漫长的学期后，终于迎来假期的；他清醒理智，经过那样一个尽情享受的晚上后——他是西蒙·佩蒂格鲁。

然后他注意到，尽管摊鸡蛋摆在面前，西蒙的眼睛朝着一个方向不停地游移。不远处，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正和家人一起在吃早餐——就是那个方向。

有一个母亲，一个父亲，有个人看上去像是叔叔，有个像是阿姨，还有个穿着一件丝绸衬衫和一条素色裙子的五月花儿。

十一月正张望着五月。

博比想起罗西尼奥尔小姐，感到一丝宽慰；然后他就感到不自在了：那个阿姨正盯着西蒙看。他的爱慕之情显然已被察觉了；然后那个叔叔似乎注意到了。

博比，涨红了脸，试图和他交谈，但收到的只是简短的答复。然后，他感到欣慰的是，这家人吃完早餐，就撤离了。西蒙又变回了自己，为眼前的这一天激情快乐燃烧，从伦敦、钱和青春中汲取快乐。

他说的话表明了这一点，他希望博比也参与其中。这个年轻人不禁想起了一个萨克雷的小故事，谈他如何来到伦敦，在火车车厢里他遇到了一个年轻的牛津小伙儿，一个有点儿神志不清的年轻人，梦想着有一天在城里，“到处走走”——满怀希望，就是这样。

“你现在要做什么？”当西蒙站起来要离开桌子时，博比问。

“去刮胡子，”西蒙说，“走吧，去好好修理一下面容。这个样子怎么出门啊。”

博比已经刮过胡子了，但他跟着他到了一家理发店。理发师给西蒙修面时，他找了位子坐下，一边读《每日镜报》（英国报纸名），一边等他。西蒙，刮完胡子，又开始剪头发。整个过程中，理发师讲话妙语连珠，西蒙把他一个人的独白变成了两个人的对话。

“是啊，先生，天气真好，不是吗？伦敦也相当热闹，每年的这个时候——比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见过的任何时候都充满生机。试过面部按摩吗，先生？非常舒服。自己在家也可以做的。卖您一套吧，帕克的面霜，两磅十先令。谢谢您，先生。您是住在查令十字街的酒店吗？稍后我会把它送到您的房间去。是的，先生，酒店也都住满了。伦敦处处是花钱的地儿，先生。抬起您的下巴，先生，再高一点儿。

有试过吉列剃须刀吗，先生？如果您赶时间，想快点刮好胡子，这款非常实用；款式精致，镀银也非常漂亮。就是它，先生——一个几尼就买到了——银光闪闪，是不是？谢谢您，先生，我会把它与刚才那些一块儿给您送去。是的，先生，酒店旁边就有个理发店，再方便不过了。我给酒店大部分人都提供盥洗室，顶上的空气太稀薄了，先生；不是有意冒犯，先生，也许是太轻了。干燥，就是太干燥；天气就是这样。现在，用完古拉德的润发油之后，我想给您再推荐一款酷乐的洗剂。哦，上帝，不是的，先生！那些润发油是没有用的。古拉德才是唯一一款真品。多花一点儿钱，但换句话讲，便宜的润发油就赚回来了。谢谢您，先生。气刷您用着怎么样，先生？在展柜里有对物美价廉的气刷——旅行者的样品——镀银的，在伦敦这绝对是质量最好，价格最实惠的，您可以在我这拿一对儿。很炫，是不是？感受一下这刷子毛——绝对的货真价实。谢谢您，先生。二十……一一……一四……二十……还有剪头发和刮胡子的一先令。啊不，先生，您给一百元的英镑，我找不开零钱。十英镑的？嗯，可以，十磅的可以找开。谢谢您，先生。”

理发和刮胡子一共花了七英镑六便士——加上那些附属物。博比，舌头打结了，被吓得目瞪口呆，他站了起来。

“剪头发吗，先生？”理发师问道。

“不用了，谢谢。”博比回答。

西蒙，瞥了一眼镜子中的自己，拿起他的帽子和手杖，拐起他同伴的胳膊，走了出去。

“你准备去哪儿？”博比问。

“哪儿都行，”另一个回答道；“我想找个地儿换些零钱。”

“怎么，你不是刚换了零钱！”

西蒙没理他，在斯特兰德大街和路人面前，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二张一百的英镑，三四张一元的英镑，还有一张十元的钞票；在口袋里搜寻，看看他还有多少家当，一百英镑的钞票掉了，博比立马给他捡起来。

“小心点！”博比说，“你这样不怕遭抢劫啊。”

“没关系。”西蒙说。

他把钱又放进口袋里，他的同伴这才松了一口气。

博比从托泽那儿借了五英镑，以备不时之需。

“喂，”他说，“像今天这么美好的天气，呆在伦敦干什么呀？我们去安静的地方，好好享受一下吧——里士满、格林威治镇或其他地方都可以。我来支付一切费用，你就不必为换零钱的事情费心了。”

“不，你别这样，”西蒙说，“你是陪我一起出来寻开心。伦敦怎么了？”

博比竟无言以对。

放弃了去乡下的想法后，却想不到任何更好的主意，只能陪他的同伴一起走，远离商店、酒吧和女孩。不是博比引导西蒙，而是西蒙引导博比。沿着回去查令十字酒店的路，他们一直走着。路过一家外汇交易所，兑换百元英镑的念头驱使西蒙走了进去。他希望有娱乐的空间，但是这里的工作人员拒绝给他兑换。钞票其实没有什么问题；可能是因为西蒙这个人使钱的面额令人怀疑。对这件事，他只是跟里边的人小吵了一番，就与他的同伴挽着手腕涨红了脸出去了。

“走，”博比想到了一个新的主意说，“我们去别的地方换钱。”

从查令十字街，到鸡距街，然后穿过蓓尔美尔街，又去了圣杰姆斯街，不管有没有可能性，在每个地方都停下来，去试一下看能不能兑换。如此忙碌，至少西蒙不会花钱或是去找乐子。他们去了航运公司、保险公司、枪支商店还有裁缝店，直到博比筋疲力尽，开始厌倦这个差事，开始感觉到他和他的同伴被人怀疑，开始感觉到他们做的事情很可疑。

然而，西蒙看起来仍满怀激情地继续，现在还没有丝毫的愤怒。在博比看来，他似乎喜欢被拒绝，因为这就给了他再进入另一家商店的机会，然后给店家展示，他有一张百元英镑的钞票要兑换——一种可怕的愚蠢的自我满足感，让这件事增加了一种新的乐趣。西蒙是在炫耀。

“你听我说，”这个不幸的人最后说道，“你昨晚不是告诉我，你想给一个女孩送花儿吗？我们去拿花吧；然后我们可以在某个地方喝一杯。”

“她会等的，”西蒙说，“再说，我已经派人把花送去了。来吧。”

“那好吧，”博比绝望地说，“我想我知道一个地方，可以兑换把你的钞票；就在附近。”

他们到了一个雪茄商人那里，正是这个雪茄商人和放高利贷的人，从博比身上拿了不少好处。“等我一下。”博比说，然后他就进去了。柜台后面的绅士，让人很容易想起波西米亚的弗洛里扎尔王子。

“早上好，雷文肖先生。”这个人说。

“早上好啊，阿尔瓦雷茨，”博比答道，“我还没有打电话问我欠你了多少钱呢——但别丧气。我给你带来了一个新客户——他想换张钞

票。”

“多大的钞票？”阿尔瓦雷茨问。

“一百元的英镑，可以吗？”

“钞票没问题的话就可以。”

“上帝保佑，是的！我可以为他和这钱做担保；只是因为他对伦敦不熟。他有一大笔钱，但你必须答应在雪茄烟上别太唬他，他可是我的一个亲戚。”

“他在哪儿？”阿尔瓦雷斯问。

“外面。”

“好，你带他进来吧。”

博比出去，而西蒙叔叔却不见了。好像他从来没有来过一样，被过往的人群所吞没。天知道他被什么东西迷了心窍，就这么消失了，还带着他口袋里所有的钞票。他可能是突然钻进了一辆出租车或是公共汽车，或在萨克维尔街或阿尔伯马尔街不见了；任何心血来潮或突如其来的诱惑都能成为原因。

博比，匆匆赶往圣杰姆斯街，去看他在不在那里，他拦住了一个警察。

“你看见一位老先生了吗？是一个看起来挺年轻的先生——穿……戴着一顶草帽。”博比问道，“我把他弄丢了。”来不及等他回答，他就匆匆忙忙地走了，感觉这警察一定认为他疯了。

圣杰姆斯街上，没有西蒙的影子。他在转身的时候，基本上对一切都视而不见，眼里只有他的搜寻对象，他差点儿撞到朱莉娅·戴尔莱

丝的怀里。她正提着一个看起来像手稿的包裹。

“嘿，博比，你是怎么啦？”朱莉亚问道。

“我在找人，”博比心烦意乱地说，“我跟丢了一个亲戚。”

“真希望我也能帮上忙，”朱莉亚说，“什么样的亲戚？”

“一个老人，戴着一顶草帽。往前走一点儿，你看街的那边，我看这边。他可能是已经进了哪家商店，我必须得找到他。”

他快步走着，朱莉亚片刻之间就陷进了泥潭中，是西蒙叔叔搅起的。为了佩蒂格鲁公司的好名声着想，博比不辞劳苦，他们一直走到了公园的栏杆附近。

“他走了，”博比突然停了下来说，“没用了，他已经不见了。”

“嗯，你会再找到他的，”朱莉亚满怀希望地说，“亲戚总会出现的。”

“对，他肯定会出现的，”另一个说，“这正是我担心的地方——正是他的出现方式令我困扰。”

“要是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就能更好地理解你了，”朱莉亚说，“我们往回走吧，这儿偏离我要去的方向了。”

他们开始往回走。

尽管他感到困惑和烦恼，难以抑制地，博比在做了这些事之后，有种霎时之间解脱了的快慰；尽管如此，他还是真的很苦恼。内心渴求建议和友谊的思想攫住了他。

“朱莉亚，你能保守秘密吗？”他问。

“当然。”朱莉亚说。

“嗯，是我叔叔。”

“你刚才跟丢的？”

“是的，而且他的口袋里装满了一百英镑的钞票——他太容易相信其他人了，还不如一个小孩。”

“多么讨人喜欢的一个叔叔！”

“别笑；这事很严肃。”

“他没有疯，对吗？”

“没有，那是最糟糕的情况。他得了一种令人头疼的新病——我不知道那具体是什么，但据我所能理解的，就好像他又变年轻，却不记得他是谁了？

“真有趣！”

“是啊，如果你和他有什么接触的话，你会发现他非常有趣。但是，严肃点，必须得做点什么。要考虑家族声誉，还有他的事业。”他尽可能详尽地解释了西蒙的情况。

朱莉亚似乎一点也不震惊。

“但我觉得很美好，”她脱口而出，“虽然很奇怪——但在某种程度上这既美好又让人悲哀。哦，要是有更多的一部分人可以像他这样——变年轻，做傻事，而不是受常识、繁重的工作和毁灭世界的一切事情的永久折磨，那该多好！”

博比试着想象，这个世界有更多西蒙叔叔这样的人的场景，但失败了。

“我知道，”他说，“但这会毁了他的生意和名声。”理论上来讲，我不否认有些说法有可取之处，但在现实中，这根本行不通。好好想一想，我们试着找出一条解决之道吧。”

“我在想，”朱莉亚说。

然后，停顿了一下：

“你必须把他从伦敦带走。”

“那是我的主意，但他不会去，即使是去里士满呆几个小时。他不会离开伦敦的。”

“我知道韦塞尔有个地方，”朱莉亚说，“厄普顿山，我告诉你，我和你一起下去。”

“如果可以的话，帮他看看。我想研究一下他。五月份我在那里呆过一个星期。你可以把他带到那儿去。”

“我们没有办法使他上火车。”

“带他上一辆小汽车。”

“可能得这样，”博比说，那个地方名字是什么呢？”

“厄普顿山顶；我告诉你在哪儿，我和你一起去，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也去帮忙照看他。我想研究一下他。”

“我会考虑的，”博比急忙说。西蒙叔叔的事情发生了新的转折；像命运一样，它试图迫使他与朱丽亚进一步接触。渴望有人帮助他思

考，他已经把这个家庭秘密焊接在了朱莉亚身上。在乡下和朱莉亚住在一个小旅馆里的想法，早就准备好了的怀抱和易动情的场景，她明知道他对她有意思，她会把他引入舒适的角落和乔木中的直觉——这一切都着实吓坏了他。他开始意识到，当谈情说爱不可能时，朱莉亚在街上相当轻盈，又那么地光彩照人。但当和他独处她的头靠在他的肩膀上时，虽然让人迷醉，却是无法想象的沉重与呆滞。在他心灵的深处，一种扭曲的判断力告诉他：一旦朱莉亚和他长时间接触磨合，她就会嫁给他；他就会从一个漩涡里，越过朱莉娅紧抱着他的婚姻的激流，到另一个舒适惬意的漩涡中去。

“我会考虑的，”他说，“旅馆叫什么名字？”

“玫瑰旅馆，厄普顿山顶——想起了厄普顿·辛克莱。真是个令人愉快的地方，还有这么好的房东；我们会玩得很开心的，博比。博比，你忘了昨天吗？”

“没有。”博比发自内心地说。

“我昨晚一晚上够没合眼，”红头发小姐说，“你呢？”

“也几乎没睡。”

“你知道吗？”她说，“这就像命运一样。它让我们碰巧在一个屋檐下遇见彼此，因为你的叔叔在那儿——并不是说我对世界上每一方面我都很在意，而是有礼法存在，不是吗？”

“是的。”

“等等我，”她说，“我想拿着这份手稿去找下我的出版商。”

他们来到了一家外观看起来像银行处所的时髦的出版商办公室。她走进去，不一会儿就两手空空地出来了。

“好了，我现在自由了，”她说，“一个月都闲暇无事。你今天要干什么？”

“我要去找西蒙叔叔，”他回复道，“我得赶紧回趟查令十字酒店，然后——我得继续去找。明天见，朱莉亚。”

“你住在查令十字街？”

“不，我和一个名叫托泽的先生住在奥尔巴尼B12。”

“我本想我们可以一起度过这一天的。好吧，那明天。”

“明天。”博比说。

博比把她送到出租车里，她给了司机一个女性文学俱乐部的地址，然后出租车开走后，他回到了查令十字酒店。

在这儿他看到了马德，他刚刚回来。

第五章
夜莺之家

马德，那天早上带着十英镑的钞票和写好的地址就出发了，脑袋里还想着再做另外一件事。他先乘出租车去了查尔斯国王街。看到房子还在那儿他就放心了，幸好在晚上房子没有被烧掉。火是马德萦绕心头的恐惧之一——对火和对一个女主人的恐惧。除了红色锥形灭火器上，他在每一条通道上都挂了灭火高压贮罐。如果哪种高压贮罐能扑灭爱情的火焰而使女人们都离得远远的，毫无疑问，他一定会设法得到这种武器的。

朱克斯夫人迎接了他，他就问是否已经把门锁好了。然后他参观了自己的房间，检查了他的银行存折，看是否它还安全，未被篡改；然后为了肠胃健康，他喝了一杯姜汁酒。

“你现在要去哪儿？”朱克斯夫人问。

“为主人做点事，”马德回复道，“有一些法律文件我要送到一个地方去。上帝啊！看看那些黄铜！姑娘们都没有手吗？我离开这家两分钟，房子就被毁成什么样子了。看看那挡泥板，你确定昨天晚上你把大厅的门锁好了吗？”

“我确定。”

“好，最好确认你这样做了，因为，我听说了，又有一个开膛手杰克在西区开始游荡了，如果你不这样做，他很可能会来找你。”

吓了朱克斯夫人一通，让她意识到上锁，上门闩的必要性，马德戴上帽子，擤了擤鼻子，然后离开了。砰的一声把门关上，确保它关

紧了。

在查尔斯国王街尽头有一家花店。他进去，买了一束花，拿在手里离开了。他要找一辆出租车把自己藏进去。一个也没有找到，但却遇到了一个同行管家，庞森比法官的男管家。

“你好，马德先生，”另一个说，“去约会？”

“朱克斯夫人要我把这朵花带给她一个马上要结婚的女性朋友。”马德说。

花束并不是特别大，但它似乎长得更大了。

被诅咒了的他，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而不是出租车，花似乎填满了这辆车；人们看看花，然后看看马德。在他看来，他是被诅咒了，才要带着花，把西蒙的愚蠢赤裸裸在世人面前展示。然后，他想起了他说过的话，收这束花的人马上就要就结婚了。难道这是个预兆吗?

马德相信预兆。如果他的胳膊肘发痒——昨天痒了——他就要去睡在另外一张床上；他从不杀死蜘蛛，他会在茶杯里测验“初到者”，看它们是公是母。

这个征兆现在正在驱使他，他从公共汽车里走出来，去寻找目的地街道，感觉自己就像是个一场噩梦般的婚礼上的伴娘，而西蒙扮演新郎的角色。

西蒙应该在这个远离莱斯特广场的阴暗的街道上挑一个妻子，在这个邋遢的房子里敲开一扇门，这事在马德身上还从未发生过。发生在他身上的是，住在这个房子里的轻佻女子，把她的咒语放在了西蒙身上，选他作为丈夫，赶在他短暂的青春逝去之前和他登记结婚，然后来查尔斯街作王。

令马德害怕的臆想中的女主人形象，总是在他的脑海中出现，一个身形肥胖的女人——一位非同寻常的女人——干涉他的想法，甚至是应该如何把黄铜擦的锃亮的小事上都插上一脚，摆弄商人，指使马德干这干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麻烦精；这个脑海中的讨厌鬼是一个“涂脂抹粉的荡妇”，会给西蒙和他所有的一切带去嘲笑和耻辱。

在这件事上，马德对这样的老处女有好感，她对老年男人对女人的愚蠢行为洞若观火。

贾斯蒂斯先生不就是和他的厨师结婚了吗?

他在昏暗的大厅门前按响了门铃，一个穿着肮脏印花裙子的小女孩开了门。

“罗西娜小姐住在这儿吗？”马德问。

“是的。”

“我可以见她吗？”

“等一下，”小女孩说。她跑上楼梯；听声音她似乎穿的是钉靴。一分钟过去了，然后她咔哒咔哒地下来。

“请进！”小女孩说。

马德应了声，就跟着上楼。他用左手抓住摇摇欲坠的楼梯扶手，右手拿着花束，感觉好像他不再是马德，而像是一个邪恶的人在梦中走上楼梯。

小女孩打开一扇门，出现了“画中的女人”——一位老夫人坐在一张小桌子旁，桌上放着摊开的书和作品。

她在做翻译——像之前说的——把英语书翻译成法语，大部分都是小说。

昨晚的花束已经惨败；房间里的花瓶里还有花；尽管房子破旧，但仍有一种清洁和文雅的氛围，抚慰着马德饱受打击的灵魂。

“我是佩蒂格鲁先生的仆人，”马德说，“他让我把这些花带给你们。”

“啊，佩蒂格鲁先生的亲信。”老太太叫道，她的脸上闪闪发光。

“快进来，先生。赛瑞斯！——赛瑞斯！——替佩蒂格鲁先生到访的先生。先生，您不坐下吗？”

马德，把花递出去，坐了下来。这时，赛瑞斯，从隔壁卧室进来了。赛瑞斯，清新雅致，蓝色的大眼睛看了看了马德，又看了看花，似乎同时汲取了整个春天和夏天的精华。

“清贫，但是正派。”马德对自己说。

“先生，”老太太说，赛瑞斯跑去拿一个碗放花，“欢迎您来我们家，您善良的主人昨天救了我女儿。可否代我们转达最深的敬意和我们最真挚的感谢吗？”

“救了她？”马德问。

夫人开始解释。赛瑞斯，把鲜花放好，也加入进来；她们热情洋溢，马德从未像现在如此健谈。他知道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深感宽慰。夫人激发了他自信的本能；赛瑞斯年轻纯真，马德就排除了任何她会和西蒙会结婚的可能性。但还得警告她们一下，不管怎样，西蒙警惕心还是不够强。他开始警告坐在面前的女性，轻轻地摩擦着他的膝盖，他的眼睛在四处游荡，好像要从家具上寻找灵感。

佩蒂格鲁先生是一个很好的主人，但他需要有人照顾；他的健康状况并非如此。他实际上比他看上去更老，但最近他得了一种疾病，使他突然又变年轻了；医生也说不出这到底是什么病，但他有时候就像一个孩子，就像你说的那样。

“我说的是，”夫人打断，“男孩——那是他的魅力所在。”

是的，马德对魅力一无所知，但他经常为佩蒂格鲁先生着急。然后，一点一点地，这个太太激发出了他的自信，使他打开话闸，压抑的情感也随之迸发。

伦敦对佩蒂格鲁先生的健康没什么好处——这是事实；他应该到安静的地方去，远离刺激——当他说这些话时他想起了门环——但他非常任性。一个绅士又变得像这样年轻这很奇怪，对马德这样的老人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困惑和麻烦。

“啊，先生，他一直很年轻，”女士说，“心永远不会变老。”

马德摇了摇头。

“我已经认识他四十年了，”他说，“这件事如此残酷，使我深受打击。他现在在做的事情，之前的他从未做过——几乎没有；但就是这样——他与别人不同。”

“我知道有一位老先生，”这位夫人说，“法国的米拉贝尔先生——同样地，他也变得相当活泼和和年轻，好像春天来了他身上。他还给我写诗，”夫人说着哈哈大笑起来，“我，一个老女人！我就顺着他，不是吗，赛瑞斯？但他给我写的诗我从没读过；我也不能顺着他到那种程度。”

“他后来怎么样了？”马德忧伤地问。

“哦，天啊，他爱上了赛瑞斯，”夫人说，“他非常有钱；他想娶赛瑞斯，是不是，赛瑞斯？”

“是的，妈咪。”赛瑞斯回答，已经把花整理好。

这一切都像和煦的春风般袭来。她们的真诚像阳光，坦然无邪，显而易见并且实事求是。这两个女性，绝不像是会给西蒙下套的人。并且，这也是他人生中第一次，开始知道在困境中女性的心灵安慰功效。到这里，他的麻烦事一直都是未擦洗干净的黄铜，带木塞味的葡萄酒和忘了寄出去的信件。在这个惊喜的漩涡里，在巨大漩涡下沉时的人，他，紧紧抓住了一只桶，就发现自己下沉得越来越慢了。马德，现在紧紧抓住了这个救助他的女人——某些东西——理性，清晰的见解，善良，不管怎么说——他找到了安慰。

他打开了自己的心，噩梦已经解除了一些。他向博比敞开了心扉时，没有得到丝毫的宽慰；相反，与博比谈论这件事情时，情况似乎比以往更令人抓狂。两个僵硬的男性化的思想互相追随，却无法互相帮助；现在还不能准确定义的这个开朗的女性，现在对马德来说是个支撑。他紧紧抓住米拉贝尔老先生的例子，他又变年轻，并没有招来许多麻烦；他觉得西蒙落在这两个女人手里，就像落在枕头之间，安稳舒适。他转告她们西蒙要稍的口信，他会晚些时候来拜访她们，然后她们就笑了。

“他和我们在一起，会很安全，”夫人说，“我们不会绑架他的。不要惊慌，马德先生，即使是一个快要死去的好人，也一定会保护无辜之人。如此迷人的，如此好的人——如此善良甚至可以独自无畏前行，即使在老虎之间，甚至在狮子之间；也不用担心会有什么危险。我们会看着他回到查令十字酒店——我会和他谈谈心的。”

马德离开了，内心松了一口气，善良的力量竟是如此强大，即使是闪耀在贫困的法国老太太和这个女孩身上——天真是她唯一的力

量。

但是他的轻松并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因为刚进酒店，像之前说的，他就遇到了博比。“他离开了，”博比说，“溜得没影了，身上还带了二百英镑的钞票，更别说其他的了。”

“哦，我的天哪！”马德说。

“他会去看那个女孩吗？她的地址在哪儿？”

“什么女孩？”马德问。

“你送花的那个女孩啊。”

“我刚还在那儿，”马德说，“不，他不在那里。倒是希望他在那儿，那是一个老太太。”

“老太太！”

“还有她的女儿。她们是法国人，贫穷但是正直，她们不会伤害他。”他解释了罗西尼奥尔的事。

“嗯，除了坐着等消息，也做不了别的事了，”博比说。

“这说起来容易。我都快要崩溃了。”

“我明白；我也好不到哪去。我的灵魂深处，就像一个人丢失孩子那样。马德，我们得把他带出伦敦，我们必须得这么做。”

“得先让他回来，”马德说，“带着口袋里的钱活着回来。以我对伦敦的了解，晚上之前他就会被人谋杀；或被盯上——这样他的名声就毁了。”

“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就贿赂一下记者，”博比说，“别让这事见诸报端。

我曾经办过一次这样的事，知道内幕。加油，马德，去喝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你需要振作起来，我也一样。”

"振作起来！" 马德说。

第六章
飞龙疾驰

西蒙的处境最有趣的一点，然而或许也最危险的一点是，他对陌生人敞开心扉——那些能让他开心的陌生人，一点不像英国人作风。事实上，与任何能吸引他的，都能结成密友的性情，毫无疑问，不假思索，友善的陌生人，漂亮的姑娘——对西蒙来说都一样。

此时，当博比·雷文肖走进雪茄商人店里，留西蒙在外边时，他没有注意到一辆大型的飞龙车，红葡萄酒颜色，小小的字母组合点缀在门板上，刚停在商店门前右侧。这是议员的财产。这辆车属于霍恩·迪克·普杰奥特，博比刚进雪茄商人店，车的主人就从隔壁商店的门阶上出现了。

迪克·普杰奥特，以前的卫兵，是一个身形庞大的黄皮肤人，相当年轻，也许还不到二十五岁，但却带着一副严肃而慈祥的面庞和气质，显然这让他看起来又老了五岁。然而这严肃而慈父般的外表却是迷惑人的。事实上他有着一种会咬人的小虫子般的敏捷，一份对一切后果的蔑视，一笔巨大的财富，一颗善良的心，和一份对任何只要能让他活动的能寻开心的事物的喜爱，迪克·普杰奥特通常会陷入各种各样的麻烦中。他在道路上对速度的追求，和他本能地对其他方面的速度的要求几乎都是一样的。但是，直到现在，多亏幸运和他自己的个性，还有一些许可证和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他才总能得以豁免。

但有一次，他差点就遇到一个真正的灾难。大概十八个月前，他发现自己和一个女人扯上了关系，一个披着天使外衣的女骗子，一个——用自己的形容就是——“坏蛋”。

这个坏蛋牢牢地钩住了他。她还是个伯爵夫人！要不是一个叔叔的聪明才智使他脱险，他早就被油炸被人吃掉了。

“去找我的律师，佩蒂格鲁吧，”叔父说，“如果她只是一个平常打牌时出老千（打牌时作弊）的人，我会建议你去找马库斯.亚伯拉罕。但是鉴于她这个人的现实情况，找佩蒂格鲁就对了。他一般不愿接这种类型的普通案件，但，鉴于她的身份，和考虑到你是我侄子这层因素，他会接手这个案子的——而且有关于她家里的里里外外，他都知道。关于我们，他也了如指掌。”

“我们”指的是地位较高的上层社会的人。

普杰奥特去了，西蒙接了这个案子。四十八小时之内，鱼就脱离了困境。带着无限的感激，他送给西蒙一个银酒柜，然后就把西蒙忘在脑后了。直到刚才，他走出斯普德和辛普森的商店，看见西蒙站在人行道上，抽着雪茄，正在观看大街上的盛会。

西蒙的新衣服、度假的神情和头顶的草帽使他分了一会儿神，但这个人的的确确是佩蒂格鲁。

“你好，佩蒂格鲁！”普杰奥特说。

“你好，”西蒙说，对这个新朋友的热心和出现欣喜不已。

“嘿，你怎么这么开心，”普杰奥特说，“在忙些什么呢？”

“找些乐子，”西蒙说，“你呢，忙些什么呢？”

“和你一样，”普杰奥特回答道，西蒙的回答让他既欣喜又被逗乐了，同时又惊诧于西蒙的举止和回复。他对西蒙的机敏的极大尊重又被他的世俗倾向无限放大了，“上车吧；我得在潘顿街稍停一会儿，然后我们就一起去吃点午饭什么的。”

他打开车门，西蒙跳了进去；然后他把地址给了司机，车就启动了。

“嗯，真没想到今天早上能碰到你，”普杰奥特说。“对你的感激之情总是牢记在心啊——你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不是吗？那我可以把你带到任何地方喽？”

“我得去看一个女孩，”西蒙说，“但她可以等。”

普杰奥特笑了。

这就解释了他夏天的装束和为什么戴个草帽了，但西蒙的坦率，还是让他小小的震惊了一下。然而，他早已习惯了这种令人震惊之事，如果老西蒙.佩蒂格鲁是在追女孩子，这也不关他的事。不过，这却是一个很好的笑话，尽管他实际上也不会告诉别人。普杰奥特不是那种搬弄是非的人。

“喂，”西蒙说，突然亮出了他的钞票，“我想换一百块的零钱，已经在很多商店里都试过了。没点儿零钱可没法玩。”

“别担心，”普杰奥特说，“看我的吧。”

“我想去把钱换开，”西蒙说，带着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执着。

“好吧，我会带你去换钱，尽管你并不是真的需要。喂，你可是有二百英镑哪——还有一张十英镑的！”

“要想玩得痛快这还不算多。”

“噢，我的天！”普杰奥特说，“好吧，如果你想玩得晕头转向，那我陪你，佩蒂格鲁。我和你一起，在某种程度上会感到安心；我的事几乎没有什么是你不知道的。”

“基本没有，”西蒙说，开始吹捧自己。

汽车停了下来。

“等我一下，”普杰奥特说。他跳下去，去处理自己的事，不到五分钟他就回来了。他清醒的眼睛又多了一道新的光芒。

“走，我们去荒野俱乐部掴一把，”他说着，压低了声调，“你知道荒野俱乐部。我可以带你进去——非常有意思。”

“好。”西蒙说。

普杰奥特给了司机一个地址，他们就走了。一条狭窄的街道里他们停了下来，普杰奥特领着走进了一所房子。

在这所房子的大厅里，他跟一个穿着黑衣服面色苍白的人碰了面，这个面容邪恶、令人心生厌倦的人递给西蒙一本访客手册来登记。然后他们走进一个酒吧，西蒙喝了一杯鸡尾酒，他们从酒吧里上了楼。

普杰奥特打了一扇门，就看到了蒙特卡洛。

蒙特卡洛真小，小到只有一间房和一张桌子。这儿就是荒野俱乐部，桌子周围是成群的各个年龄段和各种类型的人，其中有些人社会地位还很高。

赌注很高。

就像一个孩子正在狼吞虎咽地吃一个偷来的苹果，所以这些先生们似乎想尽可能多得从他们正鬼鬼祟祟忙的业务中捞一笔后离开，不管是赢家还是输家，尽可能快地离开，以免厄运降临。让赌徒更加不安的是违法者的不安，两种不安，一结合就酿成了一种心灵上的鸡尾

酒。对于大部分常客来说，这种鸡尾酒有一种不可言说的魅力，远远超过可在大陆上的合法的赌场里获得的任何东西。

这个地方给奥本肖输出了不少男性病人。

普杰奥特玩了一局，输了，然后西蒙纵身投入。

他们在那里呆了一个小时，这一个小时里，西蒙赢了七百英镑！

然后，普杰奥特比西蒙还要高兴，把西蒙拖了出来。

现在已经将近一点了，他们下楼吃了点儿午餐，勉强称得上是午餐，喝了一瓶香槟，勉强称得上是香槟。

“你进来时带了二百英镑，现在离开你有九百英镑，”普杰奥特说，“我真高兴——你有这好运气。我们吃完后，我们就去飙车，透透风。你最好找个地方再买顶帽子；你这草帽会被吹到耶利哥城。你还从来没见识过兰达尔的车技吧？他车技可在我之上。我们先到我得住处去拿外套——这辆旧车是只飞龙。我想给你展示一下飞龙在无人大道上飞起来是个什么样子。两杯汤姆利乔酒，来。”

他们在斯科特家停下，在那儿，西蒙买了一顶帽子；然后他们去了普杰奥特的房间拿了大衣。然后他们就出发了。

普杰奥特的绰号是“宝宝——宝宝普杰奥特——这个名字有时会用。掺杂着他对生活的激情，对新鲜空气的喜爱和对许多天真无邪之物的痴迷，他们开始加快速度。兰达尔司机，似乎出于对后者的尊敬一直和他在一起。而飞龙是个有能力的家伙，蹿出伦敦，他们从萨塞克斯去海边。这一天是完美的一天，充满了飞龙绵延数里的嗡嗡声。有时他们跑足了七十英里的速度，有时少点儿；接着他们到了唐斯看到了大海——海岸城，他们过去曾在这里增添汽油和液体饮料。在黑斯廷斯，或某个地方，他们早早地享受着一顿清简的晚餐时，赛瑞

斯，总是像一个守护天使，出现在西蒙的脑海里，还有她的地址。他想立刻到那里去，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他试图向普杰奥特讲她的事情。同时，普杰奥特正极力地给他说自己在上上周的舞会上遇到的一个令他魂牵梦绕的黑眼睛女孩。“老伙计，她那快乐的眼睛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可她已经和一个家伙在卡瑞比尼尔斯订了婚，他穷得一个子儿都没有，还有大如亚拉腊山的一堆债务。她不会快乐的——这我是知道的；她不会快乐的。她和那样一个人，名下没有一分钱还有一堆债务的家伙在一起，怎么会快乐呢？天啊，我不理解女人，她们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服务员，你过来！你能管这个东西叫芦笋？把它拿走！也许和他在一起多年，她的名下都没有一分钱。我的意思是说，这是荒谬的……你刚说什么？哦，好的，我会带你去那儿的——拐个弯就到了，可以这么说。兰达尔会做这件事的。飞龙一会儿就把我们带到那儿了。你记得这里是黑斯廷斯还是博格诺吗？服务员，你好！这儿是黑斯廷斯还是博格诺？你们所有的城镇都这么像，都分不清哪个是哪个，我已经路过二十个这样的了。黑斯廷斯，行了；把你的信息写在账单上——如果你能找到空的话。你不必惊慌，老伙计，她会没事的。你说你不是已经给她送了花吗？嗯，那会让她开心和幸福的。我的意思是说，她会好好的——毫无疑问——女人从头到尾我都很了解。不，不要布丁。买单。”

然后他们在温暖的夏日黄昏中听乐队唱歌。然后他们又跳上车，普杰奥特对西蒙说：

“我们能有个这样的司机，这是一件好事。你说什么，老伙计？”

温暖惬意的夜晚，星星撒在他们身上，一轮明月从背后升起，这惹恼了普杰奥特，他一直回头看它，咒骂它，因为月光从车玻璃里反射到了他的眼睛里。然后他们爆了一个轮胎，普杰奥特，立刻变得高度聪明活跃起来，言语清晰，坚持自己把备胎装上。他和兰达尔争论了很久到底哪个是轮子正面，哪个是轮子背面——不是侧面正反的分

别，而是纵向正反的区别，兰达尔坚持温和地表示这个无关紧要。然后轮胎装好后，兰达尔又把所有的螺母都重新检查了一遍，这番操作被普杰奥特认为是种对他的侮辱；千斤顶被取了下来，普杰奥特把它扔进了一条沟里。

他们不再需要它了，因为他们已经没有备用轮胎了，不管怎样，这都是个累赘。兰达尔，很有幽默感又有耐心，他的薪酬相当于一个乡村牧师的工资，自由的工作环境，优厚的小费和津贴，又找回千斤顶，然后他们就出发了。

一个小镇和一家小客栈，毫无疑问，除了能提供“汽水”之类的东西，都无法给满面笑容的司机提供更多的服务。然后又向前走了十英里，目光所及之处，一个小镇的灯光这让口干舌燥的“车内人”又慎重考虑了一下当前所处情境。

镇上开了一个客栈，派兰达尔，带了半英镑，作为方舟派出的信鸽，返回时带了一个石坛和两个玻璃杯。原来带回来的是啤酒。

第七章
九百元英磅

博比·雷文肖，并没有一整天都在查令十字酒店等待西蒙；他去别的地方消遣去了，而让马德在那儿等。

他在十一点时去了酒店。马德先生在楼上佩蒂格鲁房间里，等着被叫下去。

博比想，他可以从门卫的言行举止中探索出很多事情，门卫对马德先生的尊重和怜悯，或许远比不上对他自己和西蒙的尊重和同情。他猜想酒店已经把他和西蒙当作是锦衣玉食者的可疑党派了——这种设想可能毫无根据，但却是真实存在的。

然后马德出现了。

“嗯，马德，”博比说，“他还没出现吗？”

“没有，罗伯特先生。”

“他到底在哪儿呢？”

“我一直等到十一半，”马德说，“然后我就去了瓦因街”。

“去那儿干什么？”

“去医院里挨个问问有没有他的消息。”

“哦，胡闹！”

“我的脑海里总觉得他出事了，”马德说，“可能遭人抢劫后被打晕了，或是被人用迷药迷晕丢在大街上了。我知道伦敦——还有他！找到他时，他的口袋肯定被掏得一干二净了——我知道伦敦。你今天本该把他送到乡下去的，罗伯特先生，送到安静的地方去；或许现在一切都晚了。”

“这说起来容易。我试过了，他不去，甚至连里士满他都不会去。伦敦似乎使他着了迷；他就像瓶中的一只蜜蜂——无法逃脱。”

这时，一个讨厌的小女孩出现在了门口，戴着一顶带羽毛的大帽子，靴子对她来说太大了，还系了一条围巾。大厅的门卫朝她走来。小女孩手里拿了一封信。

门卫接过信，看了一眼，就把它递给了马德。

马德瞥了一眼那个信封，把它撕开。

“10号，杜克街，

莱斯特广场

马德先生，

请马上过来。

塞莉斯泰因·罗西尼奥尔。”

那就是信的所有内容，字体棱角分明，老派的写法，用的是紫色墨水。

“我的帽子在哪儿？”马德叫道，像只断头鸡四处蹿动。“我的帽子在哪儿？哦，在楼上！”他消失了，不一会儿拿着他的帽子就出现了；然后和博比一起，肮脏的小女孩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就离开了。

他们试图在路上问小女孩问题，但她一无所知。

这位先生已经被带到家——不知道他怎么了；那位女士让她把这封信带来，这就是她所知道的一切了。

“不管怎样，他还活着”博比说。

“天知道！”马德说。

小女孩用钥匙打开门让他们进了楼，马德带路，他们上了楼梯。

马德敲了敲客厅的门。

夫人和赛瑞斯都在，相当冷静，显然是在等待；却没有西蒙的一丝痕迹。

“哦，马德先生，”老太太喊道，“你能收到我的信实在太好了！可怜的佩蒂格鲁先生----”

“他没死吧？”马德哭喊道。

不，西蒙没有死。她告诉他们。可怜的佩蒂格鲁先生和一个高个子先生一个多小时前到了这儿。佩蒂格鲁那时已经无法站立；高个子先生说他生病了。真是一个不错的绅士，一边把佩蒂格鲁先生放在沙发上，他坐下哭诉道——是在街上生病的。那位先生已经去请医生了，但还没有回来。佩蒂格鲁先生已经被放到床上了。她和高个子先生一起才把他放到了床上。

把他挪到床上的过程中，佩蒂格鲁先生的意识恢复了一会儿，还拿出一些钞票——这么大一笔！她已经把钱安全地放进了书桌里；这也是她这么着急地把马德先生请来的原因。

她把钞票拿出来——如此厚一沓。

马德接过这些钞票，眼花缭乱地数，成百上千的英镑；他走的时候只带了二百英磅！

“为什么，现在会有近一千英镑？”马德说。

从他们进屋的那一刻起，博比的眼睛就没有休息过，眼睛落在了赛瑞斯身上，现在则更惊讶。赛瑞斯张大了嘴，加深的颜色，一个小孩在一场戏里她不太明白的神情。

她很可爱。法国人，天真无邪，像花一样可爱，是伦敦的新事物，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样的人。在这贫困的房间里，西蒙叔叔，他的担心和烦恼，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就是音乐，如果索尔能遇见她，他就不需要戴维了。

西蒙叔叔攫取门环增添了盗窃罪？闯入珠宝店和去“篱笆”处置他的收入，犯了抢劫罪？所有这些思绪在他的脑海游荡时，因为赛瑞斯而变得无伤大雅了。

那个不幸的年轻人，他和女孩们交往了这么长时间，从世界开始就会遇见一直在等着他的女孩。总是这样的；她可能有点邋遢，她也许貌不惊人，或可爱如赛瑞斯———--她就是命运。

“这是高个子先生的名片，”太太说着，一张又一张地，从她的桌子上拿起名片。

“他给了我三张。”

马德把卡片递给博比，念道：

霍恩·迪克·普杰奥特，

蓓尔美尔街，圣·杰姆斯。

“我认识他，”博比说，“不要紧，西蒙叔叔交到他手里是再好不过了。”

“那么，佩蒂格鲁先生是你的叔叔吗？”老太太问。

“是的，夫人。”

“那么，非常欢迎你来这儿，先生。”她说。

赛瑞斯看着博比眼睛说，博比答谢致意时他们的眼神相碰。

“来吧，”太太说，“你可以看看他，他很安全。

她轻轻地打开了通往卧室的门，在这儿，在一张小床上，精致的白色的——赛瑞斯的小床上，躺着西蒙叔叔，脸色泛红微笑，打着鼾。

“可怜的西蒙叔叔！”老太太喃喃地说。

然后他们撤了出来。

似乎这儿需要再加进来一张床给赛瑞斯，和马德，专门负责照看病人用，女士们撤了出来。一致同意，不需要什么医生。博比和马德也约定好在这之后再住在酒店是不行的。

“我们明天必须把他带到乡下，”马德说，“如果他肯去的话。”

“如果非要我把他绑起来，他也得走，”博比说，“我的神经一天也受不了这样的折腾了。保管好那些钱，马德，别让他看见它们。带他

离开时会用到。明天我会尽早过来。我要去见下普杰奥特先生，问问事情的究竟。晚安。”

说完他就走了。

他在街上停了一会儿，然后乘了路过的出租车回奥尔巴尼。

托泽在家里，正在抽着烟玩单人纸牌游戏。博比进来时他也没有停下他的游戏。

“嗯，西蒙叔叔怎么样？”托泽问。

“折腾了一天后他已经睡着了。”

“你看起来相当镇静。”

“别提了，”博比说着，走到一个玻璃酒柜给自己倒了点儿威士忌。“我的神经都要错乱了。”

“追踪他？”

“谢天谢地，不是！”博比说，“等着他被发现时死了，伤了，被打了，或者只是喝醉了之后钱就没了。在皮卡迪利大街，他带着口袋里的二百英镑的钞票从我身边溜走了。然后，下一个地方我再见他是在半小时前，他躺在一位年轻女士的床上，睡得像死人一样，面带微笑，还有他在白天不知怎么得来的近一千英镑的钞票。”

“一千镑！”

“是的，他走时才带了二百。”

“我说，”托泽说，忘记了他手里的牌，“他年轻的时该是怎样一个小伙子啊！”

“他年轻的时候！上帝啊，我不想看到他比他现在再年轻的样子了；如果这就是青春，让我年老吧。”

“很快你就是了，”托泽说，“你别担心；这会是一个提醒让你保持老年状态。有一个阿拉伯谚语说，‘有两种东西比冰还冷，一种是老年人的青春，另一种是青年人的老成。’”

“比冰还冷！”博比说，“我真希望你能和西蒙叔叔呆上五分钟。”

“但这位女士是谁，这位年轻的----”

“两个世界上最好的人，”博比说，“一位老太太和她的女儿——法国人。在他变年轻后，他在一次公共汽车事件中救了那个女孩或是诸如此类的事，并把她带回家给了她妈妈。然后今天晚上他一定是又想起了她们，就让一个朋友带他去。这想象力，这脸庞！在他的世界里，是什么能够让他记得她们？”

“这位年轻的女士是什么样的？”

“她很漂亮，”博比说。然后他啜了一口威士忌和苏打水，他放下杯子时没能撞上托泽的眼睛。

“这就是让他记住她的地方。”托泽说。

博比笑了。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另一个说，“在他这个年龄——心还是年轻的。”

博比又笑了。

“博比，”托泽说，“当心那个女孩。”

“我不是在想那个女孩，”博比说，“我是在想到底这个老人----”

“青春，你是说。”

“怎么得到那么多钱？”

“你是一个骗子，”托泽说；“你就是在想那个女孩。”

第八章
蓓尔美尔街

“希格斯！”霍恩·迪克·普杰奥特喊道。

“先生？”从丝绸窗帘后面传来一声回答，窗帘把卧室与更衣室从中间隔开。

“几点了？”

“刚过八点，先生。”

“给我拿点苏打水。”

“好的，先生。”

霍恩·迪克·普杰奥特还躺着不动。

希格斯，一个胡子刮得很干净，样子挺帅的年轻人，用托盘带着一瓶怡泉和一个玻璃杯出现了。

瓶塞砰地一声拔开，普杰奥特一饮而尽。

“我什么时候回的家？”

“十二后，先生——将近一点了。”

“有人跟我在一起吗？”

“没有，先生。”

“没有一位老先生吗？”

“没有，先生。”

“兰达尔也在吗？”

“是的，先生。”

“那车呢？”

“也在，先生。”

“车里没有一位老先生吗？”

“没有，先生。”

“天哪！”普杰奥特说，“我对他做了什么呢？”

希格斯，什么也不知道，没再说什么，四处走动把房间里的东西都整理好，把主人的洗澡水准备好了。

“我丢失了一位老先生，希格斯，”普杰奥特说，因为希格斯是个可靠的仆人和贴身男仆。

“的确，先生，”希格斯说，就好像丢失老先生和丢掉雨伞一样都很常见。

“整个事情是那么的滑稽，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我神经没有极度紧张吧，希格斯，有吗？”

“先生，没有！你没事。”

“是吗？听着，希格斯。昨天早晨我遇见了西蒙. 佩蒂格鲁老先生，律师。记着，这件事情对任何人你都要保密——但等下，你去客

厅把名册给我拿来。”

希格斯取来了这本名册。

“‘佩蒂格鲁·西蒙，’”普杰奥特念道，把名册搁在他的膝盖上，‘赫特福德郡和平法官——英国法律界的总统——考古学会会员——嗯，嗯——雅典娜俱乐部。’嗯，我在皮卡迪利大街上遇见了这位老先生。我们一起去兜风，我能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看见他在某客栈庭院里追一个马夫，我们在那儿停下加油或喝威士忌之类的东西；他拿着一个桶追着马夫跑。他想把那个桶扣在那个马夫的头上。

“真是稀奇。”希格斯说。

“就像你说的，这非同寻常——但我想知道，那是一种幻觉吗？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事情。如果这不是一种错觉，我想知道这个老先生到底是怎么了？我很担心他——因为他曾帮过我一个大忙，我不希望他有任何的麻烦。”

“好吧，先生，”希格斯说，“我要是你的话，我就不会担心。这只是他开的小玩笑，极有可能他会安全回家的。”

“我还想起来有两位女士也卷入了这件事，”另一个继续说，“但是她们是谁我还说不清楚。小玩笑！希格斯，令人困扰的是，如果这人是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人，一个治安法官，一个社会的一把手的话，没人会这样开玩笑的。”

他起床，洗漱好，穿好衣服，心里非常烦恼。卷进西蒙漩涡的人都忧心忡忡，当与青年人的荒唐事有关时，名人效应竟是如此之大。

早餐时，希格斯拿出了罗伯特·雷文肖先生的名片。

“请他进来。”普杰奥特说。

“你好，雷文肖！”普杰奥特说，“很高兴见到你。吃过早餐了吗？”

“吃过了，谢谢。我来就是想问问我叔叔的事情，得占用您点儿时间。”

“哪个叔叔？”

“佩蒂格鲁——”

“我的天哪！你的意思不是说他是——”

博比解释了情况。

普杰奥特像从肩上卸下了一个重担。

然后，他开始说明事情的原委。

接着博比详细叙述了事情的详细经过。

然后他们就开始商议。

“你不告诉他你要把把带到哪儿去，他是不会离开伦敦的，”普杰奥特说，“如果他还像昨天晚上那样的话，他会在半路把车踢翻。把这事交给我，我来应付。但问题是，我们带他去哪儿？去一个像布赖顿这样的一个地方没用；对他来说，有太多的诱惑了。他需要一个护城河农庄，即使这样他会陷入壕沟。”

“我知道个地方，”博比说，“在厄普顿山顶。一个女孩儿给我说的地方。在那儿有个玫瑰酒店。”

“我知道这个地方，”普杰奥特说，“那里再好不过了。我有个堂兄在那儿，住在一个名叫角落的地方。那儿有个保龄球场，附近还有个

高尔夫球场，他在那儿他不会受伤。把这事交给我吧。”

他吩咐希格斯打电话把车叫来，然后他们坐下抽着烟，普杰奥特顺便告诉博比方法去应对西蒙叔叔这类人。

“那个医生说的全都是废话，”普杰奥特说，“可怜的老家伙掉了一两颗螺母。我应该知道一些，因为在我的家里也有同样的麻烦。恢复了青春——呸！精神错乱，这是它真正的名字。我见过这病。我自己的叔叔，在他七十岁的时候，恢复了青春——我最后一次见他时，他正用一条绳子在拉一个玩具大象。他还喜欢玩火柴。车来了吗，希格斯？嗯，快点，让我们婉言劝劝，看看怎么样。”

当他们到达时，在夫人和赛瑞斯的辅助下，西蒙已经吃完了早餐。可怜的佩蒂格鲁先生看起来一点儿也不需要同情，尽管她们对待他就像对待一个病人那样。他有说有笑，他和新来者打招呼，就像欢迎刚刚到来的好朋友。不容否认，他很亲切，以一种怪异的方式，还是吓到了博比。这样的西蒙叔叔，是比原来的老古董更讨人喜欢的人。也就是说，从城市碾压摧毁蝴蝶的邪恶之轮下，在一个要求受人尊敬的老律师要保持体面的社会里，西蒙有那么一会儿脱离了危险。

然后，当母女两人小心翼翼地退出后，普杰奥特就开始了他的婉言相劝。

西蒙叔叔，在他的脑海里还回想着昨天在乡下的乐趣，不需要谁来说服，他就会欢快地奔向那里；但普杰奥特不再具备那种能令他感到愉快的特质了。他是无法无天的那种类型，但那种快乐的很小一部分就能满足他很久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普杰奥特说，“我的意思是我们去找个好地方静静地呆一会儿——我的意思是你和雷文肖在这里——因为公事会迫使我回到城里。”

“不用了，谢谢，”西蒙说，“我在伦敦很开心。”

“但你想想，乡下的气候多么怡人，”博比说，“伦敦太热了。”

“我喜欢这热天气，”西蒙说；“这天气对我来说也不怎么热。”

然后温和的说服者开始轮番提供诱因——保龄球，高尔夫，在酒店他们知道的一个欢乐酒吧，甚至是女孩。

他们就像是一直在给特拉法尔加广场的狮子呈献圆形小面包。

然后，博比有了一个主意。他离开房间，在楼梯上与罗西尼奥尔开了个会议；当然还有赛瑞斯。

然后他们把西蒙留给了这两个女人，就出去散了会儿步，然后回来找这个冷酷无情的蜡像。

西蒙并不介意去乡下玩几天，如果两位女士愿意作为他的客人一同前去的话；他现在对这个话题兴趣盎然。他们全都一起去乡下度过一段快乐的时光。老人诗性大发，且从未如此高涨。无疑，这是被伦敦的催眠术控制了，似乎是正在觉醒并力争新的发展。

博比并不在乎；不管是诗意，或是皮克福德的先驱，只要能让西蒙离开伦敦，在他眼里并没有什么区别。

博比答应了朱莉亚·戴尔莱丝，如果你还记得的话，那一天去看她，但他目前是已经把她忘了。

第九章
朱莉亚

她没有忘记他。

朱莉亚，披散着头发，尼尔香水的清晨装束，在双层油炉上煎培根，尽管不怎么可爱——事实上，很少有人在清晨看起来会很可爱。在她出名之前，她就已经住在这个公寓了。这是一个单身女子公寓，单身女孩要自己做饭，自己准备早餐和茶点。挣到钱之后，朱莉亚把公寓又重新装修了一遍，并雇佣了一个女佣做兼职服务。

像哈利街医生们共享房屋那样，她与另一个公寓居民共享一个女俑的服务。这个女俑三点之后来朱莉亚家整理房间，准备下午茶和、回复电话、接待客人。她其实相当宽裕，完全有能力雇一个全职女俑，但她是个很严谨的人———-她的出版商已经告诉你这一点了。

吃完煎培根和早餐，收拾干净，朱莉亚仍然披着头发，在清理过的桌子上的一堆文件和帐簿里开始工作。

很难想到前些天的一个晚上，朱莉亚还在和博比一起讨论"文学"。

她没有雇用文学代理人，一个作家具备一种商业本能，这事也不常有。当你看到大出版社和出版商整天跑来跑去，实际上这是一种错觉。或者更确切地说，你经常见到的应该是一群没有商业头脑的作家。

朱莉亚，坐在她的书桌前，来回翻阅文件。她在找一封信，是刚收到的一个出版商寄来的第一封信。这是一封简短的的业务沟通信，

出版商对她题为《门口的世界》的小说手稿的出版事宜有自己的看法，想要见面谈谈。出于一种好奇心，这封信还附属了她需要签还没签的协议。

这给了——或者会给出版商和半个美国出版权，拍电影拍剧本和其他权利。在卖够五百份副本之后，按出版价的百分之十抽成；协议规定，以同样的条件，她应该再提供接下来连载的四个小说，作为给新书做宣传的材料——朱莉亚很快就回复了这封信，“把我的小说稿件还给我，马上！”

第一课就这样结束了。

然后，受对她作品的这评的鼓舞，她又去找了另外一家出版商吗？根本没有——至少，刚开始没有这么做。她加入了作者协会——就像洗礼是成为基督徒的必要仪式，加入作家协会是成就一个成功作家的必经之路。她研究了出版界、出版方式及出版作品，发现出版商对书的热爱，不比水果蔬菜商对土豆的热爱多。这样一种热爱，一旦存在，就是不健康的。因为没有哪个商品销售者会喜爱自己卖的商品。

然后她去了一家名气很大的大型广告贸易公司，这家公司对待书籍就像男人对待集装货那样。和这家经理见面，也像男人对男人，在这里朱莉亚完成了她的交易，而且还是个很不错的交易。

这些人出版诗集和文学作品，但他们尊重朱莉亚。

今天上午不用写作，所以她可以好好看看这些账目和诸如此类的东西。

然后她转向一本小册子，她有时会草草地在上面写点东西。关于这本小册子，她有个模糊的想法：在合适的时间用笔名出版。书名就

定为《永远不要》，这不是一本诗集，而是一本拇指书。是她写给作者朋友们的，由一些长长短短的段落组成。

“永远不要与出版商共进午餐——午餐会更糟。”

“永远不要送书或是借书给朋友。送出的书是没有价值的，借出的书通常是回不来的——另外，卖书的人和能让你借书的图书馆是你真正的朋友。”

“永远不要降低你的价格。”

“永远不要试图聚集你的公众。”

“永远不要和一个批评家争论。”

“永远不要因好的评论得意洋洋，因糟糕的评论垂头丧气，因贬低的话语暴跳如雷。公众就是你的审稿人——他们知道”等等。

这本《永远不要》结束时，她这样总结道：

“永远不要泄露一个情节。”然后她梳理了下头发，想起博比。

他没有说定他什么时候会来；这正是在条约中她忘记的一个条款——尽管她还对条约如此谨慎的一个人。

然后她穿好衣服，坐下来，点了一支烟，去读《莫泊桑》。

她到楼下的餐厅吃了午餐，然后回到公寓。已经是下午茶时间了，博比还没来。

她戴上帽子，怒火中烧。就像山不到穆罕默德这里来，穆罕默德就决定自己去找山。

她的记忆里还留着他的地址，“托泽，B12，奥尔巴尼”。

她走到奥尔巴尼，到那儿时已经五点多点儿了，找到B12，她爬上楼梯。

托泽在家，他自己来开了门。

“雷文肖先生在家吗？”朱莉亚问。

“不在，”托泽说，“他走了，去乡下了。”

“去乡下？”

“嗯，今天刚去。”

托泽立马就认出朱莉亚就是故事情节中的女孩儿。他和她一样，都是不走寻常路的人，并且他想进一步了解一下他朋友的这个魅惑者。

“我想我们也都相互认识吧，”他说，“你不进来坐会儿吗？我是托泽，雷文肖是我最好的朋友。我很乐意跟你聊聊他。你不进来吗？”

“当然，”另一个说，“我叫戴尔莱丝——我想你是知道的。”

“我当然知道。”托泽说。

“我不是说通过我的书，”朱莉亚说，在舒适的客厅里坐下，“而是通过雷文肖先生。”

“两者都有，”托泽说，“我想看的是，有一天雷文肖的名字能和你的名字一样家喻户晓。博比一直挥霍他的时间，但他很聪明，很有才华。”

“的确如此。”朱莉亚说。

托泽，对人的性格有种洞察力，已经认定朱莉亚是个理智的人——他觉得她不是那种因为觉得合适就开始一段爱情的女人——她是个淑女。就是能照顾博比的那个人。

“他今天和一位老先生一起去了乡下，他的叔叔。”

“他叔叔的事情，我都知道。”朱莉亚说。

“那么，是博比告诉你的？”

“是的。”

“关于他重返青春的事儿？”

“是的。”

“嗯，今天他们全家一起坐汽车走了。博比来这里拿了他的行李，我在维戈街送他们离开了。”

“你的意思是——一个家庭聚会？”

“这个朝气蓬勃的老先生和一个金发碧眼的高个子男人，博比，还有一个老太太和一个漂亮的女孩。”

朱莉亚轻轻地咽了一下口水。

“什么关系？”

“没有关系，我想，那两位女士都是法国人。我相信她们虽然贫困，但都是很不错的人。老先生曾在他闲逛时救过她们。”

“博——雷文肖先生答应今天见我，”朱莉亚说，“我们订婚了——坦率地说——至少是像订婚了那样关系那么好，你能理解的。”

“当然。”

“他应该让我知道。”她郁闷地说。

“应该的。”

“他们是去了厄普顿山顶吗？”

“是的。玫瑰酒店。”

朱莉亚想了一会儿，然后就站起来走了。

“如果你想听我的意见，”托泽说，“我认为你要顾全大局。这似乎是个很愉快的聚会，但可能有点儿缺乏责任心；那个老太太，尽管她很迷人，在我看来还迷不住这些年轻人。”

“我明白，”朱莉亚说。然后她就离开了，托泽点燃了一支烟。

年轻漂亮的法国女孩困扰着他。她甚至迷住了他——他了解博比，他的智慧告诉他，一种身无分文的美不是通往成功人生的第一级阶梯。

另一方面，朱莉亚是可靠的。他如此想道。

第四部分

第一章
花园聚会

厄普顿山顶耸立在贯穿南北的一片陡峻的土地上，基本被松树覆盖，能够将半个威塞克斯尽收眼底，然而这不是托马斯·哈代笔下的威塞克斯。在厄普顿山顶，你可以看到七个教堂的塔尖，罗马路蜿蜒开来，一会儿又成为厄普顿主干道，再继续前进就再次成为罗马路，一直通向低谷和遥远的大海。

这是一个悠闲的地方。春天，小鸟们歌声婉转，布谷鸟缓慢而又有节奏的叫声充满了整个山谷，夹杂着松树永不停歇的窃窃私语声。夏天，厄普顿躺在玫瑰丛中，听着蜜蜂和小鸟的歌声，在阳光的照射下昏昏欲睡。玫瑰酒店，离主干道有段距离，独自矗立在一个独立庭院里，旁边是两家卖茶点的房子，分别是布瑞克雷阿姆斯和撒拉逊黑德，这是更靠后了。

这是一个舒适的地方，也是一个宁静的地方。经过它时，人们会说，“啊，好一个仙境啊！”生活在里边的人，都会不自觉地承认这里真是梦境般的地方啊。不是这个地方而是人加强了这个信念。

正如罗马路在主干道开始的地方显得狭窄一样，同样一个从伦敦到厄普顿的陌生人，刚来到这儿时会发现自己的生活圈子也小了很多。如果你是一个村民，你就会发现，有三百只眼睛在显微镜下的目镜里注视着你；如果你是一个温文尔雅的人，但没有经人介绍，你就会发现自己成了居民们望远镜里瞄准的目标。

萨蒙上校——拥有山顶下鳟鱼流的捕鱼权——塔尔博特·汤姆森，格里菲思·史密斯，格罗夫纳·琼斯还有其他人，所有这些人，如果没有

经人介绍的话，你会发现他们都会排斥你。

现在，对陌生人的提防和势利是两种不同的事情。山顶上人的势利是因为，虽然你可能像梦一样美丽，像圣人一样纯洁，但你也会被嗤之以鼻，或被拒绝；但如果你有钱，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像史密斯——史密斯家，他们家人既不漂亮也非天真无邪——但那是另外一个故事。

“再有一英里，就到村庄了，”普杰奥特说，“到酒店之前，让我们在这里停一下吧，去找我堂兄喝会儿下午茶。兰达尔，把车开到一边。”

这辆车不是飞龙，而是一辆封闭式的豪华大轿车，马德坐在兰达尔旁边。在车里，这个人类动物园的其他人，即将降临到厄普顿的住宿者，正准备在迪克·普杰奥特堂兄——斯夸尔·辛普森爵士那里着陆。

世界上所有的引见，都比不上霍恩·迪克·普杰奥特对厄普顿居民的介绍。

他们路过很多小木屋，然后愉快地把车开到了一个大房子前面，房子前似乎正在举办一个小花园聚会；这是一个大型下午茶活动，男士们身穿法兰绒，女孩们都穿着夏天的连衣裙，网球拍在地上躺着，看到这些，博比吓了一跳。

西蒙叔叔一路上都非常安静——快乐而安宁——挤在两个女人之间，但他并不想把西蒙叔叔留在这种地方，尽管他很平静也很幸福。看得出来，马德也有疑虑，因为他一直不停地透过车窗玻璃回头看，似乎想捕捉博比的眼神。

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应。

沿着车道，汽车蜿蜒开来，穿过草坪上的聚会，在前门缓缓停下。然后，他们从车里蜂拥而出，一个高个子老人，没戴帽子，身着灰色粗花呢，从草坪的人群里起身，朝他们走来。

这就是斯夸尔·辛普森爵士。圆顶状的头和沉重的眼睑，使人不禁想到半开着的百叶窗，像是老象牙雕刻出来的面庞——看起来极其严肃和庄重的一个人；但他看到普杰奥特来很高兴，伸出一只手来迎接，脸上露出一丝老式的微笑。

“我带了几个朋友去宾馆入住，”普杰奥特说，“我就想着我们要先来你这儿喝杯茶。没想到还碰见一个了聚会。”

“很高兴你们能来。”斯夸尔说。

然后博比就介绍道，“我的朋友，佩蒂格鲁先生、太太--呃--罗西尼奥尔夫人、罗西尼奥尔小姐、雷文肖先生。”

然后，这一行人朝着草坪走去，把他们介绍给了辛普森夫人。一位外表温和的女士来迎他们，并把他们分散在客人中间，给他们上了茶。

博比，把自己从辛普森小姐的魅力里拽离出来片刻，设法找普杰奥特谈谈。

“我说，”博比说，“你不觉得这环境可能对叔叔太过了一点？”

“哦，他在这儿没事，”普杰奥特说，“在这儿，他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你看，他很开心。”

西蒙看起来很高兴，一边和一个气度不凡的老年贵妇聊天，一边喝茶；但博比并不开心。不知怎的，一切似乎都错了，他在心里开始咒骂普杰奥特。普杰奥特曾说，一个护城河式的农庄是最适合西蒙叔

叔的地方，即使他可能掉进护城河里去——而现在，带着他极其矛盾的天性，又卷进了当地社会的漩涡里。这可不是隐居于乡林之间。唉，这里有些人恰有可能是西蒙叔叔的客户！

但是担心忧虑没用，除了看着他，在心中默默祈祷，其他的什么也做不了。他注意到，很显然，女人们都围着赛瑞斯和她的母亲。他禁不住想，要是这些人看到她们在莱斯特广场的房屋模样，还有西蒙叔叔躺着赛瑞斯的小床上鼾声如雷的场景，这些人会怎么想。

网球活动又开始了，博比，眼睛紧紧盯着斯夸尔小姐——她是个貌不惊人的女孩——只能坐着看别人玩，和其他人聊聊天。

夫人和赛瑞斯都是外国人，显然这个事实使她们的穿着成为了一种时尚，使她们更受欢迎。她们被领到这儿，领到那儿，热情好客的女主人也领着她们看这看那。

西蒙叔叔，身边有位女性相伴，消失在房子后面的玫瑰花园里；她看起来已经已上了年纪。正是博比期望的类型。

“你准备在这里呆上一段时间吗？”斯夸尔小姐问道。

“我不会在这里呆很长时间的，”他回复道。“我们可能会在这里呆一个月左右吧——呆多久取决于我叔叔的健康状况。”

“和你一起来的那个先生？”

“是的。”

“他看起来很活跃啊。”

“是啊——但是他患了失眠症。”

“那他在这里能好好地休息休息，”她说，“噢，快告诉我那个跟你一起来的漂亮女孩儿叫什么名字？介绍时我总记不住别人名字。”

“罗西尼奥尔小姐——她是我叔叔的一个朋友——法国人。”

“那我猜，那个老夫人就是她的妈妈喽？”

“是的。她写书的。”

“一位女作家？”

“是啊——至少，我知道她还翻译书。她满腹学问呢。”

“好棒啊！”斯夸尔·辛普森小姐叫道，穿法兰绒衣服的傻瓜谈到这个话题，她一下子就进入到一种狂喜的状态——然后继续说：

“她一定很聪明。你们都一起住在这里吗？”

“是的，在玫瑰酒店。”

“你会发现这是个可爱的地方，”她说，完全没有意识到使用了双关语，“你可以在这儿经常打网球。你钓鱼吗？”

“偶尔去。”

“那你得讨好一下萨蒙上校——他在拦网——在这儿他有最好的鳟鱼流。”

博比看了看萨蒙上校，一个矮胖的红脸男人，他的头有点像鲑鱼的头——一条认为自己非常重要的鲑鱼。

然后普杰奥特抽着烟走过来，有些人已经开始走了。豪华大轿车载着马德和行李，从房子后面开过来，普杰奥特开始召集他的人。西

蒙和老太太一起走出来，他们都满面笑容，显然，他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如果有个正确的开始，也许事情就会好很多。法国女人被抓了回来，当她们挤进车时，一大群居民围住了车门，来给她们道别。

“别忘了，你一定得再来看看我的玫瑰花，”渔人妻子说，“别跟我们客气。你们有时间就过来。”

“到那儿你们会在酒店里见到安德森，他这人非常好，”斯夸尔·辛普森爵士喊道，“再见——再见了。”

“他们难道不是很可爱吗？”罗西尼奥尔夫人说，脸上神情飞扬，还沉浸在刚才的快乐时光里，“还有漂亮的房子——美丽的花园。”

已经有好多年，她都没有见过花园了；对罗西尼奥尔而言，西蒙简直就是一个天使。

在玫瑰酒店，他们停了下来。巨大的藤蔓爬上门厅，掩映着大厅的门。房东从里面出来迎接他们。普杰奥特已经发电报订好了房间；房东认识他，从他们之间的交流就能看出这一点儿。

然后房东领罗西尼奥尔小姐和夫人到她们的房间，她们那点儿可怜的行李已经先到了。

这是一个大卧室，印花棉布窗帘，地毯上山峦起伏；黑橡木横梁，打开窗户就是花园。

夫人坐下来。

“今天我好开心啊！”她说。“这是不是像一场梦，我的宝贝女儿？”

“简直是在天堂，”赛瑞斯说着，吻了吻妈妈。

第二章
合恩

“不，先生，”马德说，“旅馆的酒吧里没有他的影子，但昨天晚上，他在布瑞克雷阿姆斯一直坐到关门。”

“哦，原来他在那里，”博比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嗯，先生，”马德说，“当时我自己在客厅，喝一杯带一点柠檬的热水和杜松子酒。这是一栋不错的房子，我不喜欢这家酒店仆人的房间，当然安德森先生的仆人也不喜欢。我坐在那里抽着烟斗的时候，他来到了外面的酒吧。我听到了他的声音。他坐下来，和那里的人友好地交谈，然后给他们点了一品脱的啤酒。既友好又非常平易近人。”

“嗯，那没什么害处，”博比说，“在乡下酒吧我也经常这么干。他喝啤酒了吗？”

“喝了，”马德严肃地说，“我竟然傻得让他得到了十英镑的钞票。是的，他坚持要了啤酒，这样他才招待了那群小伙子。”

“有趣的是，”博比说，“虽然他知道我们拿着他的钱——天哪，将近一万一千英镑——他并没反对我们把钱拿走——他一定知道我们已撬开了那个旅行箱，——却像个小学生那样来找你要钱。”

“他就是这样，”马德说。“罗伯特先生，我认为他越来越年轻了；他很狡猾，像一个孩子在追逐糖果。他知道我们在照顾他，我相信他并不介意，从我们眼皮底下溜走，是他的乐趣之一。嗯，就像我所说的，他坐在那里讲话，这些村里的家伙们听他讲，就好像他是制定法律的土尔其皇帝。这就是让他高兴的地方。他喜欢站在世界的中心；

啤酒越喝越少，谈话越来越激昂——直到他告诉他们，他还参加过滑铁卢战役。”

“好家伙！”

“他们并不知道有什么不同，”马德说，“但这让我听得起鸡皮疙瘩。”

“麻烦的是，”博比说，“我们正在对付的，不仅是一个年轻男子，而是一个四十年前的青年男子。这就是我们的麻烦，马德；因为我们没有数据，所以我们无法计算出下一步他会去做什么。另一个麻烦是，他的愚蠢程度似乎增加了，像一瓶陈酒，时间越久就越烈。但村民们不会伤害他，他们都是纯真之人。”

“是吗？”马德说，“有个跟他谈话的小伙子，是一个看起来凶神恶煞的家伙。名叫合恩，我猜他是个偷猎者。然后有个铁匠和一个自称是屠夫的斜眼家伙；他们都不怎么样。纯真的人！哎呀，要是你听了安德森先生的仆人告诉我的关于这个村庄的故事，定会令你毛骨悚然，你的头发准会竖起来。哎，伦敦一个女学童到了这些乡下村庄，如果一切都是真实的。不，罗伯特先生，比起其他别的地方，他更愿意呆在这里，在我看来，唯一能真正抓住他的人就是那位年轻女士。”

“罗西尼奥尔小姐？”

“是的，罗伯特先生，他在追求她，用一种愚蠢的方式。她可以像对一个孩子那样，任意摆布他。当西蒙跟她在一起时，他是个不同的人，看不见她，他就是另外一个人了。”

“听我说，马德，”另一个说，“他不可能爱上她，因为凡是年轻女孩，他都会这样去盯着看。”

“也许吧，”马德说，“但他与她在一起时，他就爱着她；我一直在观察他，这点我清楚。我相信他崇拜她，如果她不是那么懂事的话，我倒很害怕这一点。他遇见她也算是一种福气；她是唯一能抓住他的人，并且拿捏得很好。”

“这是一种福气，”博比说，然后停顿了一下，“马德，一直以来，你都是我的好朋友，通过这件事情，我也更加了解你的为人。有件事一直困扰着我——我自己爱上她了。好了，我把这件事告诉你了。”

“罗西尼奥尔小姐？”

“是的。”

“好吧，你这个选择可能更糟。”马德说。

“但这还不是全部，”博比说，“还有另外一个女孩——马德，我真是愚蠢至极。”

“在我们的时代，我们一直都是傻瓜。”马德说。

“我知道，当一个人因为自己的愚蠢自食恶果时，真是令人不快——她的确是个好女孩，戴尔莱丝小姐，但我并不在乎她。然而不知何故，我却跟她混在了一起——并不是真的在一起了，但离这也不远。这一切都发生的很突然，她正在来这儿的路上；今天早上我收到了她的来信。”

“哦，天哪！”马德说，“又搅进来了一个。好像这业务扯进来的人还不够多似的！”

“这是一个好名字，‘业务’。我感觉就像我在帮助经营一家可恶的工厂，一场疯狂的演出，我们试图按压愚行，使其偃旗息鼓——非法威士忌仍然存在，我们一直尽力隐藏我们的业务，这使我神经极度紧

张，时时刻刻都想着，可能会窜出来一个客户看到他现在的样子。马德，有时候，我感觉自己就像那些警察正在追赶的逃犯。”

“别提警察了，”马德说，“这个词让我不寒而栗。她什么时候到，罗伯特先生？”

“戴尔莱丝小姐吗？她要坐今天三点十五的火车到法恩伯勒车站，我去见她。我在这里给她订了一个房间。你看我是怎么被搅进来的。要是我一个人在这里，她就不会来，因为这不太合适，但有‘他’在这儿就合情合理了。”

“你已经告诉她他现在的状态了？”

“是的。她不介意；她说她希望所有人都能变成这个样子——她说这很美好。”

他们在博比的房间里谈话，却没注意酒店里的花园。现在从窗户往外看去，博比看到了赛瑞斯。

然后他离开马德，去找赛瑞斯，她正走在花园和保龄球场间有绿荫棚顶的小巷里。花园角落里藏了一个凉亭，还有一个凉亭靠近保龄球场；还有一些其他的凉亭，酒店设计者在这个领域里是个专家，但只有这两个凉亭和我们的故事有关。

在她走到绿荫地之前，博比赶上了这个女孩，他们并肩而行，往那个方向走去。他们边走边聊天，就像其他年轻人那样，聊聊生命啊快乐啊之类的东西。他们的思想却惊人地匹配。思想就像眼睛一样，有各种各样的颜色：有黑色的、棕色的、浑色的、灰色的和蓝色的思想。博比的思想是蓝色的，虽然，事实上，有时似乎是绿色的。赛瑞斯的思想是蓝色的，她快乐的蓝颜色思想就像她的蓝色的眼睛一样。

两天半以来，他们都非常亲近，已经很了解彼此。虽然还有西蒙叔叔，或者，也许是因为他，他们更加熟悉了。他们谈论他时，轻松而毫无保留。他们现在就正在讨论他，下面就是他们别开生面的谈话。

“他很好，就像你说的，”博比说，“但照看他，比照料一个孩子要麻烦得多。”

赛瑞斯说：“我能告诉你一个小秘密吗？”

“当然可以。”

“你一定要答应我，一定，不会把我的小秘密泄露出去？”

“我发誓绝对不会。”

“他爱上我了——我以为那个人会是妈妈，但却是我。”这一坦白，伴随一阵笑声在保龄球道引起了回声。

“他昨晚晚饭前对我说，‘赛瑞斯，我爱你。’”

“那你怎么说的？”

“然后晚餐锣就响了，”赛瑞斯说，“我说，‘哦，佩蒂格鲁先生，我得先离开，去换衣服了。’然后我就跑掉了。我并不是真的想去换衣服，而我确实想换个话题，”赛瑞斯说完了。

然后含笑说，“他爱我胜过任何其他的女孩。”

“哎呀，你怎么知道他还爱其他的女孩？”

“我见过他盯着别的女孩看，”赛瑞斯说，“他喜欢全世界，但他最喜欢年轻女孩。”

“你爱上他了，赛瑞斯？”博比咧着嘴笑着问道。

“是的，”赛瑞斯率直地说，“谁能禁得住？”

“你有多喜欢他，赛瑞斯？”

“没有鞋，我也会走到伦敦去找他。”赛瑞斯说。

“嗯，太好了，”博比说，“赛瑞斯，来这个小凉亭，我们坐一下。你不介意我抽烟吧？”

“一点也不。”

“能这样爱一个人真好，”他说着，点燃一支香烟。

“是他令我这样的。”赛瑞斯说。

“嗯，我必须承认，他比他以前更让人喜欢了；你本该看看他变年轻之前的样子的，赛瑞斯。”

“他一直都很好，”她说，就好像是基于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一直都善良体贴又亲切。”

“他在设法隐藏。”博比说。

“是啊——也许是这样的——有很多老先生看起来粗鲁又不好，而实际上他们的内心却不是这样的。”

“你愿意嫁给西蒙叔叔吗？”他笑着问。

“如果他的外表和他内心一样年轻的话——哎呀，我也不知道。我可能会——也可能不会。”

然后这个不幸的年轻人，忘记了所有的事情，甚至是朱莉亚的到来，他的声音降了半个音调；从西蒙叔叔的话题转移到了玫瑰之美的问题。

谈话热情衰减了一点儿，然后他拉着她一根手指。

然后就来到了砾石上的台阶。一个仆人过来。

“先生，车来了，准备送您去车站。”

现在是三点钟。

第三章
朱莉亚（续）

这是在一个有盖双座小马车和一个“咆哮者”之间的痛苦，带着后者的声音，法恩伯勒路上扬起的灰尘，想到开车三英里去见朱莉亚，还有回来的三英里，博比心中没有一丝喜悦——还必须要做个解释。

他很确定。凉亭事件之后，他不可能再和朱莉亚在一起了；他必须割断他们之间存在的任何纽带，在他回到酒店之前，他必须做个了结。然后又想到不得不与她同住一个酒店的情景，哪怕是一个晚上。他质疑自己，问自己是不是个无赖，是否愚弄了朱莉亚？就回忆而言，他们是彼此愚弄了对方。这件事情发生得很突然，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承诺；他甚至没有说过“我爱你”——但他吻了她。无疑，用法律思维就会把这解释为爱的宣言，但博比的思想是不合法的——一点儿也不——至于亲吻一个女孩，如果判他要和所有他吻过的女孩都结婚的话，他就要被发配到犹他州去了。

在法恩伯勒车站，他还得等半个小时。朱莉亚走出来时，热浪滚滚，她身着绿色大衣，拖着一个手提箱和一捆杂志报纸。

“你还好吗？”他们握手时博比说。

“真热啊，”朱莉亚说，“是不是？”

他接过行李箱，往停车的方向走去，后边跟了一个行李搬运工。放好行李，他们上了车，车就启动了。

朱莉亚并没有很激动；没有人会在伦敦、威塞克斯和南海岸铁路旅途后会很有激情，除非是一种反抗铁路的激情。实际上，她似乎快

快不乐，颇多抱怨，她的抱怨语气倒使博比欢呼起来。

“我知道这辆破车不怎么地，”他说，“但这是他们最好的车了。酒店汽车是坏掉了。”

“那天你为什么不给我发电报说一声，”她说，“走得这么快？第二天早上才有你的消息。你答应那天见我，却未曾露面。我去奥尔巴尼，去看你是否在家，见到了托泽先生。他说你已经跟一群人一起坐车走了——”

“不包括我，只有四个人。”博比打断她说。

“两位女士----”

“一个法国老太太和她的女儿。”

“嗯，那还是两位女士，不是吗？”

“我想是这样的——也变不出三个来。然后是叔叔；他是东道主。”

“他怎么样了？”

“他很好。”

“我很担心，来看看他，”朱莉亚说，“生命中极少能遇到一个人成了本真的自己这种情况；大多数人都是其他人的复制版本，通常复制版本都不怎么好。”

“是的。”博比说。

“小说进行得怎么样了？”朱莉亚说。

“天哪！”博比说，“我处于这一堆烦心事中，你认为还能继续写小说吗？小说没有进展，情节却在进行。”

“那你的意思是？”

“西蒙叔叔。我已经有了开始和一部小说的中间部分，但还没有结尾。”

“你打算把他写进书里了？”

“但愿我能做到，隐藏他的真实身份。不，我打算把他编进一个故事里；他会贯穿故事始终——但这是一个细节。听我说，朱莉亚----”

“嗯？”

“我一直在想。”

“什么？”

“我一直在想我们犯了一个错误。”

“谁？”

“嗯，我们。我没有写信给你，我想我要等到见到你。”

“那你是什么意思？”朱莉亚冷冰冰地说。

“我们。”

“嗯？”

“嗯，你明白我的意思。就是这样，人一时冲动就会做出傻事来。”

“我们做了什么傻事？”

“我们没有做什么傻事，只是我觉得，我们太仓促了。”

“怎么说？”

“哦，你知道，那天晚上在你的房间。”

“哦！”

“是的。”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喜欢我了吗？”

“哦，不是的。我很在乎你。”

“马上说吧，”朱莉亚说，“你在乎我，就像对待妹妹那样。”

“嗯，差不多就是这样。”博比说。

朱莉亚沉默不语，空气中只剩下汽车飞驰的声音。

然后她说：

“知道自己在你心里的位置也好。”

“你生气了吗？”

“一点也不。”

他瞥了她一眼。

“一点也不。你遇到了别人。何不这样说呢？”

“是的，”博比说，“你也知道，朱莉亚，这些事都是情不自禁发生的。”

“至于你所说的‘这些事情’，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你不喜欢我了——就这样吧。”她非常冷静，这让博比觉得，她并没有那么在乎他。不管怎样，这都让人感觉很不舒服，虽然这让他解脱了。他原本想着，她会哭泣或者发脾气，但她却很平静，也很正常；他甚至想再次和她陷入爱河，看看她是不是真的爱他，但幸运的是这种感觉很快就消失了。

“我们会成为朋友的。”他说。

“当然。”朱莉亚说，“怎么能让这点小事破坏我们之间的友谊呢？”

她这是和他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是在挖苦他，还是她本就是如此一人？

“她也住在酒店吗？”沉默片刻后，她问。

“是的。”博比说。

“是那个法国女孩吗？”

“你怎么猜到的？”

“我知道。”

“什么时候？”

“当你给他们解释她们时，以老太太开始。但毫无疑问，接下来会说到老太太。给下一个姑娘解释她们，你就会以女孩开始了。”

博比感到非常热，不舒服。

“现在你正生我的气。”他说。

“一点也不。”

“好吧，让我们做朋友吧。”

“当然了。我绝不会把你想象成除了你自己之外的任何人的敌人。”

博比不喜欢这个行程，还有一英里多——差不多才能到山顶。

“我想我得出去一下，给可怜的老马减点负，”他说，“这些山坡太可恶了。”

他跳下车，在汽车旁边走，偶尔瞥一眼朱莉亚的侧影，她似乎是在琢磨事情。

现在他开始觉得，他已经伤害了她，她丝毫没提明天要回去的事儿。他像被一种疾病所控制，赛瑞斯和他都将处于在显微镜之下，而赛瑞斯对朱莉亚却一无所知。

然后，他再次上车，五分钟后，他们到了玫瑰酒店。他们到时，西蒙正站在门廊里；他的草帽别在脑后，嘴里衔着一根雪茄烟。

他看着博比和朱莉亚，轻轻地咧着嘴笑了。他像是突然意识到，博比从车站接来了他的心上人，还是一个年轻小姐。事实上，这事已经以这种方式进入了西蒙的年轻脑袋里，并与令人开心的事情结合在一起，难以去除。

第四章
合恩（续）

那天西蒙独自一人去找费希尔太太，去观赏她的玫瑰花了；那天晚上吃晚饭时，他这样说。他记得她的盛情邀请，然后就去了，显然，是私人会面。博比没有询问细节；相反，他的思绪在餐桌上，赛瑞斯在不停地探寻他的目光，朱莉亚坐在那里看着。博比沉思、观察和谈论主要是对西蒙。

她和西蒙似乎相处得很好，一个细心的观察者可能会认为西蒙被吸引了。与其说西蒙是被她的魅力所吸引，倒不如说是因为西蒙认为她是博比的女孩，他想要以他更出众的魅力，用一种温和的方式把博比踢出局。

晚饭后，西蒙忘了她。他还有其他事情要做。晚饭，他没有盛装出席，只是简单地，优雅地穿着他在伦敦时穿的蓝哔叽西装。戴着草帽，点燃雪茄，离开了其他人，在花园里溜达了几分钟，然后离开酒店，沿着街道散步。

街上廖无人烟。他走到了布瑞克雷阿姆斯酒吧，从那个旅馆门廊里欣赏了一会儿风景，他踱进了酒吧。

想要有朋友相伴，有时是青春的标志性特征，来自于几个原因：爱好有风险的行动，反对约束，只是喜欢有朋友陪，或是一种狂热——希望成为人群里的老大，这是花几个英镑就能很容易满足的一个愿望。

而西蒙，可能就是这些特征的综合体。

在布瑞克雷阿姆斯酒吧里，他是一英里外来这的第一人；今天晚上，由于干草收割工作，他是第一个二十英里外的人，因为这个酒吧现在就只有迪克·合恩。

合恩，正如马德之前暗示的，是一个非常可疑的人物。在过去的日子里，他就只是个偷猎者，而今天他还有其他的身份。社会主义触动了他。他所需要的，不仅其他男人的游戏和鱼，还有他们的房子和家具。

他身高六尺二（约为一米八九），很瘦，尖瘦脸，皮肤较黑，乍一看就使人联想到吉普赛人先祖——对哲学家，警察，和那些有艺术倾向的成员来讲，他最吸引人。西蒙进来时，他正坐着抽烟，旁边放了一杯棕色的啤酒。

他们互相问好，西蒙在柜台上放了二先令六便士，给自己点了一些啤酒。把合恩的杯子重新加满，然后他们就坐下了。房东为他们服务，把他们一起留在那里，他们就开始谈论天气了。

“是的，”合恩说，“对那些喜欢这样的，这天气已经足够好了，天气对我来说无关紧要。我习惯了这天气。”

“我也是。”西蒙说。

“上流人士都不知道天气是什么，”合恩说，“他们无所谓天气怎样。只有底层人才知道是什么天气。”

在这一点上，他们看法一样。

过了一会儿，合恩站起来，伸着头探视，四下看看酒吧，确认没人偷听他们讲话后，又坐下。

“你还记得我对你说的关于他们的夜线吗？”

“嗯。”

“嗯，我打算今天晚上在下面的河里去放一些。”

“哎哟！”西蒙抱着极大的兴趣说。

“你要是想去看看的话，要不要跟我一起去？”合恩说。

西蒙一时踌躇，一直在琢磨，然后他屈服了。

“我和你在一起。”他说。

“看守人的人已经离开迪庆汉姆了，”合恩说，“那不重要，因为他不济事，警察也不过是瞎马。他走了，所以我们就有合适的地方了。你说你想看看晚上的行动是怎样的。好吧，如果你跟我一起去，你就知道了。听着，不是每一位先生来我都会接这活儿，但你不一样。记住，他们就把这叫做‘偷猎’，我带你进去是有风险的。”

“我什么都不会说。”西蒙说。

“尽管如此，还是有风险。”合恩说。

“我会付钱给你的。”西蒙说。

“一英镑？”

“成，给你。你什么时候开始行动？”

“两个小时之内，”合恩说，“在这儿山下我有一小片儿地。你知道迪庆汉姆路吗？”

“知道。”

“那好，就在那路右边，还没到村子的地方有个小棚屋。我所有的线和东西都在那儿。你两个小时之内到那儿，在门口你能找到我。”

“我会去的。”西蒙说。

然后这两人就此分手；合恩用手背擦了擦嘴，说他得去见一个人，西蒙走回了酒店。

第五章
蒂德和伦肖

一个大办公室或商务楼的负责人，没有骚乱，就不会驶离轨道。布朗洛，佩蒂格鲁公司的首席办事员和副指挥，他马上就会了解到这一事实。

布朗洛，一个四十五岁的男人，他的生活习惯和思想几乎是受发条控制。他与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住在汉普斯特德，每天都到办公室去。这就是外人眼中，他的生活写照。通常枯燥无味的陈述就涵盖了一切。就布朗洛而言，基本就是这样。他没有积极性。他把东西放在一起，常规工作做得绝对完美，法律知识渊博，他绝对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但他没有主动性。并且，在法律之外，他对这个世界知之甚少。

想象这位符合公认准则的绅士，早上坐在他的办公桌前，而这一天西蒙却和合恩商量好了偷猎计划。他翻阅报纸文件时，鲍尔斯，第二指挥，进来了。鲍尔斯还很年轻，戴着眼镜，很有雄心壮志。他和布朗洛是老朋友了，在一起谈话时总是各抒己见，平等交流。

“我本以为詹姆士来只是要见我，”鲍尔斯说，“老样子，要见佩蒂格鲁。他知道本案的整体脉络我都了解，但对他毫无意义，他就只是要见佩蒂格鲁。”

“我知道，”布朗洛说，“我也有同样的烦恼。他们要见头儿。”

“他什么时候回来？”鲍尔斯问道。

“我不知道。”布朗洛说。

“他去哪儿了？”

“我不知道，”布朗洛说，“我只知道他走了，去年这个时候也是这样。那时候他离开了一个月。”

“哦，上帝！”鲍尔斯说，才来了九个月，对去年的恶作剧行为还一无所知。“一个月这种麻烦事——一个月！”

“是的，”布朗洛说，“去年我就不得不应付这些事，跟现在一样，他没有留下任何地址。”然后，片刻的停顿之后，“我很担心他。我也没办法，去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我还从来没有告诉过任何人。有一天，他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拿出一捆钞票。‘看这些，布朗洛，’他说，‘是你把这些放在我的保险箱里了吗？’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些东西，我更没有他私人保险箱的钥匙。我告诉他不是我。他让我看的钞票，足有一万英镑。一万英镑，他无法解释——就问我是否是我放的。我说‘不是’，正如我告诉你的那样。‘好吧，这就奇怪了。’他说。然后他就站在那里看着地板。然后突然说，‘没事。’第二天，他就开始了一个月的假期，并派人送话让我继续办公室的事务。”

“真是奇怪。”鲍尔斯说。

“何止是奇怪，”布朗洛回答道，“我把它归结为精神压力；他工作很努力。”

“这不是精神压力，”鲍尔斯说，“他跟你我一样活泼敏捷，他不是过度劳累；是别的东西。”

“嗯，我希望这赶紧停下来，”布朗洛说，“因为我快担心死了，客户写信要见他，我就试图编造借口，我的工作量也增加了一倍。”

“我也是，”鲍尔斯说。他走了出去，布朗洛继续他的工作。还没过多久，摩根，办公室文员就出现了。

“先生，蒂德先生要见佩蒂格鲁。”

“带他进来。”布朗洛说。

没过多久之后，蒂德先生就来了。

蒂德先生是一个瘦小而古板的人；他走路轻快，像一只鸟，一只手里拿了一顶带黑色带子的大礼帽，另一只手里拿了一把紧密折叠的伞。顺便说一句，他是佩蒂格鲁一个最好的客户。

“早上好，”蒂德先生说，“我来是因为一些文件的事，要见见佩蒂格鲁先生。”

“嗯，”布朗洛说。“请坐，蒂德先生。关于这些文件——佩蒂格鲁先生一直在考虑。”

“佩蒂格鲁先生不在吗？”

“不在，蒂德先生，他现在不在办公室。”

“那他大概什么时候会回来？”

“嗯，这个不好说；他让我来负责。”

蒂德先生不安地动了动鼻尖。

“你负责我的案子？”

“是的，全部事务。”

“我能直言不讳吗？”

“当然。”

“嗯，我已经决定停止诉讼——实际上，我正处于困境。”

“哦！”

“嗯。伦肖夫人以某种不合法的方式，得到了一份有我的签名的文件——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这事不能告诉别人。”

“好。”

“她要用这份文件来对付我。”

“嗯。”

“用它来对付我，除非我立刻把佩蒂格鲁先生替我保管的那封信还给她。”

“哦！”

“是的。她是一个非常残暴、恶毒的女人。我夜不能眠。你可能知道，我住在希钦。今天早上，我就坐上了来城里的第一辆火车。”

布朗洛忽然意识到，可怕的事实是，西蒙并没有把那些文件带回办公室。他一言不发；瞬间，他的嘴唇干涸了。

“她是怎么弄到那份带有我的名字的文件，我不知道，”蒂德先生说，“但她肯定会用它来对付我，除非我还回那封信。”

“可能会这样，”布朗洛说，回过了神，“也有可能她只是吓唬人——就是他们所说的虚张声势。”

“哦，不，她不是虚张声势，”另一个说，“你要是了解她，你就不会这么说了；不，事实上，你也不会这么说。她心狠手辣，言出必行。在那个文件送到她手里之前，我不会感到安全。”

“你必须要多加小心，”布朗洛争取时间说，“那我去见见她怎么样？”

“没用的。”蒂德先生说。

“也许我可以问问----”

“嗯？”

“那个有你签名的，现在在她手里，这是——呃——不利的——我的意思是，很明显，会严重伤害你的，是那份文件吗？”

“文件，”蒂德先生说，“是我一时冲动写给一个女人的——另一位先生的妻子。”

“那是一封信吗？”

“是的，那是一封信。”

“我明白了。好吧，蒂德先生。你的文件，你着急拿去作为交换的文件，在佩蒂格鲁先生这里；是非常安全的。”

“毫无疑问，”蒂德先生说，“但我想今天拿到它，然后自己今天去归还。”

“我把它和其他的文件送到佩蒂格鲁先生的私人住宅了，”布朗洛说，“他还没有还回来呢。”

“哦！但我今天就要。”

“真是非常不幸，”布朗洛说，“但是他已经离开了——我担心他为了保险起见，把那些文件带着身上了。”

“天哪！”蒂德说，“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该怎么办呢？”

“你等不了了吗？”

“这事我怎么等？”

“哎呀，哎呀，”布朗洛几乎是失魂落魄地说，“这真是不幸。”

蒂德似乎也是这样。

嘴唇变得苍白。然后他就爆发了：“我把我的身家性命都放在了佩蒂格鲁先生手里，而现在关键时刻，结果却是！他说。‘离开了’！那你必须得找到他——你一定要找到他，马上把他找出来。”

如果蒂德早知道接下来他会发现什么，他可能就不会那么热切了。

“我如果我能找到他，我一定会把他找出来的，”布朗洛说。他按了铃，当摩根过来时，就让他去请鲍尔斯。

“鲍尔斯先生，”布朗洛使了使眼色说，“你能找到佩蒂格鲁先生现在的地址吗？”

鲍尔斯心领神会。

“我去看看，”他说。然后他出去了，马上就又回来了。

“很抱歉，我没找到，”鲍尔斯说，“佩蒂格鲁先生离开时没有留下地址。”

“谢谢你，鲍尔斯先生，”布朗洛说。然后他们单独在一块儿的时候，对蒂德说：“蒂德先生，找他对我来说跟你一样困难。我也想不出该怎么办。”

“我们得找到他。”蒂德说。

“当然。”

“那有没有可能他的私人住宅那边有他的地址？”

“我们可以去看看，”布朗洛说，“他没有电话，但我可以亲自去看看。”

“我和你一起去，”蒂德说，“你应该知道，这事生死攸关——破产——我的妻子——那个女人，还有另一个。”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布朗洛说，从墙上的挂钩上把帽子取下来，“跟我来，要是能找到他的地址，我们就能找到他。”

布朗洛急匆匆地出去了，蒂德先生在后边跟着。在舰队街，他设法拦了一辆出租车。他们钻进车，驶向查尔斯国王街。

敲了敲门，等了好一会儿，然后门才开。朱克斯夫人出来了，她认识布朗洛先生。

“朱克斯太太，”布朗洛说，“你能把佩蒂格鲁先生现在的地址给我吗？”

“抱歉，先生，我没有。”

“他被叫走了，不是吗？”

“我不这么认为，先生；他离开是去处理工作上的事情或其他事了。马德也跟他一起去了。”

“哦，天哪！”蒂德说。

“他们住在查令十字酒店，”朱克斯太太说，“然后，我又得到一个口信说他们要到乡下去。是马德先生捎来的口信，他说他们可能要离开一个月。”

“一个月！”蒂德说，他的声音出奇的平静。

“是的，先生。”

“我的天哪！”布朗洛说，然后对着蒂德，“你知道我现在的处境了吧？”

“一个月，”蒂德说。他似乎无法克服思维障碍。

“是的，先生，”朱克斯夫人说。

他们坐上出租车，去了查令十字酒店，他们在那里得知，佩蒂格鲁先生已经走了，没有留下任何地址。

然后布朗洛突然想到一个人——奥本肖。医生可能会知道。如果医生也不知道，那他们就完了。

“跟我来，”布朗洛说，“我想我知道有一个人可能有他的地址。”他又和蒂德一起钻进出租车，给了哈利街的地址，车就开走了。整件事的非同寻常正毒害着布朗洛中的大脑——寻找一个应该坐在办公室，且还拿着一个客户重要文件资料的公司头领。

他什么也没说，蒂德先生也是，他可能正在回想他的案件的事实，要是伦肖夫人把那封信放在他妻子手中，他妻子会怎么样。

他们停在了哈利街110A。

“呀，这儿是一个医生的住所。”蒂德说。

“是的。”布朗洛说。

他们敲了敲门，进去了。

一个仆人，在没有预约的空闲里，问看看能为他们做些什么，把他们领进了候客室。

“请告诉奥本肖医生，佩蒂格鲁先生办公室的布朗洛先生来找他，有急事。”布朗洛说。

他们找地方坐下，蒂德先生试图读一本《潘趣》，书都拿倒了，布朗洛咬他的指甲。

一小会儿的时间，仆人就回来请布朗洛先生进去。

奥本肖开门见山。当他知道布朗洛想要什么时，他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他不知道佩蒂格鲁先生在哪里；他只知道，他一直住在查令十字酒店。他的仆人马德，和他在一起。

“你是最应该知道他在哪儿了，”奥本肖说，“如你所说，你是办公室的首席办事员，佩蒂格鲁先生走后，事情都交由你来办理了，责任也都交给了你。”然后他开始解释。

“但是如果他真是那样，找到他又有什么用呀？”布朗洛惊恐万分，“一个患有精神病的人！”

“可以说是一种病症而不是一种疾病。”奥本肖进一步解释道。

“嗯，但是——那也很类似。”

“当然，”奥本肖说，“他随时都有可能变回原来的自己，像一个手套的手指一下子就能从里面翻到外面那样。”

“也许吧，”对方绝望地说，“但等到他变回----”

这时，电话铃响起。

“等他变回原来的自己，当然，他已经不再适合经营生意了，”奥本肖说，“他会忘掉以前的事，首先——至少，不会再记得生意上的事儿。”

仆人进来。

“先生，找您的急电。”

“等我一下。”奥本肖说完，就出去了。

不到两分钟他就回来了。

“我有他的地址了。”他说。

“谢天谢地！”布朗洛说。

“嗯，”奥本肖说，“但也有不好的消息。他现在住在厄普顿山顶的玫瑰酒店，他现在陷入了某种困境中。刚才是马德打来的电话，他似乎很焦虑；说在电话里没办法详细说，想让我过去处理一些事情。我告诉他今天我肯定过不去了；然后他似乎都崩溃了，就挂了电话。”

“我该怎么办？”

“嗯，只有两件事要做：要么告诉这位先生佩蒂格鲁先生的思想状况，要么带他去那儿，指望这种冲击可能让佩蒂格鲁先生恢复过来。”

“我不能告诉他佩蒂格鲁先生的思想状况，”布朗洛说，“我宁愿做任何事情也不愿告诉他这个情况。我宁愿把他带到那里，指望他会变

好——如果不是，看到我，佩蒂格鲁先生可能也会回忆起原来的他自己。”

“有可能，”奥本肖说，匆匆忙忙地想赶紧把此事了结，“可能会有用。总之，试试总归是好的。告诉马德，我去了也没用，帮不上什么忙。如果能通过信件或电话帮到任何事情，我很乐意。”

布朗洛拿起他的帽子，然后找到蒂德，给了他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他拿到了西蒙的地址。“我亲自和你一起去，”布朗洛说，“当然，来回费用由办公室来承担。我要发个电报给办公室还有我妻子，告诉他们今天晚上我不回去了。今天晚上我们才能到厄普顿。现在就动身出发，也来不及回去收拾行李了。”

“那没关系，那没关系。”蒂德说。

他们现在在街上，挤进了一辆正在等人的出租车。

“维多利亚站，”布朗洛对司机说，然后告诉蒂德，“我可以从车站发电报。”

他们乘车离去。

第六章
西蒙出事了

“先生，两个小时前他回来过，十分钟前他还在他的房间里——但现在他又走了。”

“好吧，”正要上床睡觉的博比说，“他一会儿就又回来了；在这儿，他不会受到任何伤害，马德，你最好还是坐着等他回来吧。”

然后博比爬上了床。他躺着读了会儿书，想到赛瑞斯；然后，他熄了灯，就进入了梦乡。

他是被马德叫醒的。马德手里拿着一支蜡烛。

“罗伯特先生，他还没回来。”

博比坐起来，揉了揉眼睛。“还没回来？哦，西蒙叔叔！现在几点了？”

“过一点了，先生。”

“天哪！马德，他该不会出什么事了吧？”

“我也正在担心这个。”马德说。

酒店门口砾石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紧接着铃响了。马德，手里拿着蜡烛，飞奔下去。

博比竖着耳朵听下边的声音。五分钟过去，马德回来了——面如死灰。

“他们抓住他了。”马德说。

“什么？”

“他偷猎了。”

“偷猎！”

“萨蒙上校的河域，他和一个男人，而那个男的跑了。他现在警察局里，鉴于他是个老先生，只是闹着玩。警察说如果我们保释他，人就给我们。”

“谢天谢地！”

“但他必须在星期三在地方法官面前接受审判，不管怎样——在治安法官面前——他！”

“见鬼！”博比叫道。他爬起来，匆匆穿上衣服。

“在法官面前——以他目前的状态！哦，天哪！”

“闭嘴！”博比说。拿东西时他的手一直在抖。他的脑海里闪过西蒙在法官面前的画面。金钱是唯一的机会了。能否贿赂警官？

匆匆下楼，到外面的月夜，他找到了警官。酒店里也没人因为铃响就前来观看。博比，声音微弱，在星空下听着法律故事，然后他试图以贿赂打开法律的缺口。

没用。科珀警察，虽然比起一个瞎马，他也好不到哪儿去，但据合恩透漏，他不接受贿赂却使人宽慰。

“只会是两英镑罚款，”他说，“鉴于他这个人和他做这事只是闹着玩，可能处罚也不是那样。合恩会受到重罚，但不是他。他现在在我

家，如果你去保释他，保证他以后不会再犯，你可以带他回来。他是一个不错的老先生，但我觉得有点古怪。”

科珀警察对于这个问题，似乎没怎么放在心上，也基本没当这事是犯罪。两英镑就能摆平一切了！也许，他没有充分意识到情势的轻重缓急——一个治安法官、雅典娜俱乐部成员和考古学会会员和一个叫合恩的混蛋一起偷猎！

西蒙也没把这当回事。他们找到他时，他正坐在科珀家客厅的桌子旁，和裹着披巾科珀太太聊天。

西蒙和他们一起回到酒店，有点沉默但不郁闷；事实上，他极力谈论这事，并拿这件事说笑。这是最后的机会了，博比爆发了，给他一个彻底的“唠叨”洗了洗脑。然后他们看他上了床，把灯熄灭。

早餐时，他又恢复了原来的自己，法庭传唤十一点到达，他并不知道。除了整个村子的人、酒店所有的仆人、博比和马德，没人知道这件事情。

心烦意乱的马德，整个早上来来回回，走来走去，试图集中所有智慧制定一个计划。西蒙说出了他的名字，当然，他还住在酒店就没有多大关系。不可能将他驱逐出境，把他转移走或假装他病了；除了面对法官——萨蒙上校——-和公众，一切都不可能。

在十一点半或十一点四十五分，马德告诉了奥本肖这令人绝望的消息；然后他就陷入了神情飘忽不定的状态中去了。

第七章
蒂德和布朗洛

那天下午四点，一辆马车开到了酒店，从车上下来了两位先生。他们被领进了咖啡厅，马德出来了。他本想看到的会是警察，结果看到的却是布朗洛和蒂德先生。

“等我一下，蒂德先生。”布朗洛说，然后他把马德引到外面的大厅。

“他现在不适合见客人，”对方解释过后，马德说，“他没有什么客户是非见不可的。看他和他讲话都不成问题，但他不是他自己了。你干嘛把他带到这里来，布朗洛先生——现在，在这样的节骨点？”

布朗洛开始转身。蒂德先生已经打开了咖啡厅的门，他们的谈话他到底听到了多少，没有人知道。

“等一下。”布朗洛说。

“我等不及了，”蒂德先生说，“必须得解释清楚。佩蒂格鲁先生到底在不在这里？不，我等不及了。”

一个服务员那时正端着下午茶托盘从这里经过。

“佩蒂格鲁先生住在这家酒店吗？”蒂德问道。

“先生，我想他这会儿是在花园里。”

布朗洛试图抢在他前面，不让他往花园的方向去；马德试图抓住他的胳膊。蒂德把他们都推到了一边。

第八章
在凉亭里

我们必须先回到三点钟。三点时，博比抽着烟走在花园里，从凉亭前面穿过——第一个凉亭。走在绿草小径上，小径像土耳其地毯一样哑然无声，并没有暴露他的脚步声。

凉亭里有两个人，他们正在“亲热”——西蒙和朱莉亚·戴尔莱丝。她正把自己的手送出去，也许，或者西蒙惯有的魅力俘获了她，使她允许他握住了她的手。不管怎样，他握着它。博比看着她，朱莉亚猛地把手抽回。西蒙笑了笑；他似乎觉得这是一个好笑话，他空虚的灵魂，无疑是为和博比的女孩儿在一起而高兴。

博比走过去，说：“很抱歉。”这是他唯一能想到的。然后，听到后，他也笑了。他战胜了朱莉亚。他内心那挥之不去的愧疚将不复存在。

一个小时后，西蒙独自在花园散步，在冥想中，他到了保龄球场。他走近第二个凉亭。草坪淹没了他的脚步声，他经过开放的凉亭，朝里面看去。那两个人有一会儿没有看到他了，然后他就看到了他们。

是赛瑞斯和博比。

西蒙怔住了，张大嘴巴，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雪茄掉在了草地上。

当博比抓住他与朱莉亚时，他笑了。而现在他却笑不出来了。

对于偷猎事件的冲击，他无动于衷，丝毫不受其影响。但是赛瑞斯，以某种奇怪的方式，成为了他的重心，他的罗盘，有时是他的方向舵。他爱赛瑞斯；其他女孩都是幻影。也许只有赛瑞斯才是他脑海里唯一真实的存在。

有那么一会儿，他就站在那里，他的手抱着头，就像一个人被击晕的人。

博比跑过去，扶住了他。

“我在哪儿？”西蒙叔叔说，“哦——哦——我知道了。”他重重地倚在博比身上，像一个半睡半醒的人茫然地看着他。罗西尼奥尔夫人刚从酒店里出来，就看到了这一幕，赶紧跑过来。而西蒙，就像意识到一个守护天使正朝他奔来，就伸出了他的手。

然后博比和这个老太太温柔地，轻轻地，开始领他回房间。

当他们快走到后门时，三个男人，一个接一个，正赶过来。

西蒙停下来。

他认出了蒂德；他似乎也充分意识到想起了自己的地位。博比感觉到他的手紧紧地攥着自己的手。

“呀，这是蒂德先生。”西蒙说。

“佩蒂格鲁先生，”蒂德说，“我的文件——伦肖案子的文件在哪儿？”

“蒂德和伦肖案子，”西蒙精确的说，“在威斯敏斯特，查尔斯街。我办公室最左边的顶层抽屉里。”

第九章
最后一章

“你们真是大错特错。”朱莉亚·戴尔莱丝说。半个小时前，在玫瑰酒店的客厅里召开的佩蒂格鲁团体会员大会的议席上，她默不作声。

西蒙已经否决了请律师为他辩护的主意——这只会制造更多议论，他认为他的案件是无助的。他自己就寄希望于法庭的仁慈上。其他人都同意了。

“寄希望于法庭的仁慈！你有在乡下住过吗？你了解这些老地方法官吗？你不知道《威塞克斯纪事》会发布消息吗？更不用说地方报纸了。整件事情我都考虑到了。我已经发电报给迪克·普杰奥特了。

“发过了？”博比说。

“昨天晚上。你还记得我问你要他的地址——他已经来了。”

汽车喇叭嘟嘟声从外面传来。

朱莉亚起身离开了房间。

博比跟着，在通道里拦住了她。

“朱莉亚，”他说，“如果这次你能帮他脱离困境，挽救他的名声，你就是个大好人。你是个大好人，而我是一个——一个——”

“我明白，”朱莉亚说，“但你也克制不住自己——我也不能。我不是赛瑞斯。爱情是疯狂的，世界都错了。现在回去告诉你叔叔，到法

院什么都别说，假装他是个傻瓜。如果普杰奥特是你说的那种人，他会挽救他的名声的。佩蒂格鲁老先生一定要伪装自己。”

“天哪，朱莉亚，”博比叫道，他眼前浮现出角马模仿斑马的画面，“你不会故意给他抹黑吧？”

“别担心我的用意。”朱莉亚说。

厄普顿台地是个古老的台地。从贾斯蒂斯·沙洛先生时代就已经存在了。在厄普顿治安法庭审判室召开会议，伸张正义，一个星期三的早晨办理“酒鬼”、小偷、偷猎者、流浪者以及其他发生在此地的案件。

格劳斯上校是主席。今天早上和他一起出席的有梅杰·帕特里奇.·库珀、萨蒙上校、蒂尔先生和格兰庞德将军。本地报纸和《威塞克斯纪事》的记者已经各就各位。法院书记员老奎尔先生，半盲地摸索整理着他的纸张，已经坐下；几个村里的警察，包括康斯特布尔·科珀都站在门口，没有普通民众。公众可以自由进入，但没有一个村民前来。心照不宣的是台地阻隔了懒汉和好奇之人。

公众进入法庭，看西弥斯（司法律与正义的女神）伸张正义。这台地不仅仅是台地——也是贵族和厄普顿的权力象征，没有人能够违抗。合恩曾独自在壶屋和公共场所里，公然反抗；他找到了几位同意者，但却没有支持者。

恰好十一点时，佩蒂格鲁代表团鱼贯而入，各就各位。这群人后边是一个黄皮肤的大个子男人，霍恩·迪克·普杰奥特。地方法官都认识他，但正义不看人面，正义不识别标志。这时，一个警察从人群中，走到门口大声喊道：

“理查德·合恩。”

合恩，被逮捕又被保释。显然他刚梳洗干净，穿上了最好的衣服，走进来，朝被告席走去，惯犯经历使他对整个流程并不陌生，进入了被告席。

“西蒙·佩蒂格鲁。”办事员叫道。

西蒙站起来，跟着合恩。按照朱莉亚的指示，他什么也没说。

接着，普杰奥特站起来了。

“很抱歉，”普杰奥特说，“你们把我朋友的名字弄错了。不是佩蒂格鲁，而是帕蒂格鲁；虽然在英国长期居住，但他是一个法国人；不是西蒙——而是西吉斯蒙德。”

“校正案件记录人名，”格劳斯上校说，“第一位证人。”

西蒙，蒙了，对发生的这一系列行为茫然不知所措，如一个求助者那般惊悸，想说话，但是失败了。朱莉亚的绝妙主意，普杰奥特的热情演绎，显然是为了愚弄报界人士，挽救西蒙律师的名声。然而，这仍是可怕的，他觉得就像是普杰奥特试图把他在背在背上，穿过一座完全不可能通过的桥。

他现在在猜测为什么这种事情会出现在他身上。他们知道，作为一个律师，他是决不会同意这样的说法。

然后科珀，进入证人席，套上带状物，亲吻了证词，然后开始：

“在万能的上帝面前，我起誓，我所作的证词将是事实，全是事实，绝无虚言，上帝帮助我，阿门。十六日晚上，在我的管区波特的草地上，我看见被告在合恩的陪同下----”

“他们那时正在干什么？”蒂尔老先生问，一边忙着记笔记，就像任何真正的法官那样。

“正往河边走，先生。”

“朝哪个方向走？”

“向河上游走，先生。”

“继续。”

科珀继续：

“走过草地，他们一直朝着河走，我在他们后边----”

“后面多远？”梅杰·帕特里奇·库珀问道。

“有半个足球场的长度，先生，直到他们到达小溪的弯曲处。被告合恩开始放他的夜线，由被告佩蒂格鲁协助。‘喂，’我叫了一声，合恩就逃跑了，然后我就过来找另一个人。”

“他抵抗了吗？”

“没有，先生。我和他非常平静地走到了我家。”

“就这些？”

“是的，先生。”

“你可以退下了。”

犯人认罪，没有其他证据。西蒙开始看到光明。他立刻察觉到，这只是一个罚款的问题，法官和报界都把他的名字记作了普杰奥特指

定的名字，就这样拯救了他的名声。但他没有料到普杰奥特会想出这奇思妙计。

普杰奥特除了没做过辩护律师外，生活中他无所不能。他决心不让这个机会溜走。酒店里的几杯白兰地和苏打水，并没有减少他热衷公众事务的激情，然后他站了起来。

“尊敬的主席先生，各位法官，”普杰奥特说，“代表我的朋友，我想说几句话。被告，是我认识多年的朋友。并不是他自己的错，他现在却发现自己处于这种不幸的境地。”

“何出此言？”格劳斯上校问道。

“请再说一遍好吗？”普杰奥特说，开始施展他的口才，“哦，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嗯，事实上，事实上——嗯，先不要过分强调这一点，撇开事实，他是最不可能做这种事情的人，他在法国也遇到了金钱上的麻烦。”

“你想要编造出来一个精神失常的案子吗？”蒂尔老先生问，“这里没有医学证据。”

“当然不是，”普杰奥特说，“他跟你我一样都很正常，只是他有顾虑。”然后，十分信任地，就像对同胞一样对台地说：“如果你们判他这个案子只是罚款，我保证一切都会好的——除此之外——一个绝妙的想法——他的妻子会好好照顾他。”

“他的妻子在场吗？”蒂尔上校问道。

“我想，就是那位女士。”萨蒙上校说，朝看罗西尼奥尔方向望去，他依稀记得在斯夸尔·辛普森那儿见过她与西蒙在一起。

普杰奥特，被逼至绝境，转过身四处看，看到了脸涨得通红的罗西尼奥尔夫人。

“是的，”他说，面不改色，“就是这位夫人。”

然后回忆给他猛地一击，使他骤然清醒，他在斯夸尔·辛普森那里介绍罗西尼奥尔母女时，在旅馆登记时，用的是罗西尼奥尔一家。他觉得他坐在正在打滑的汽车里，但什么也没发生，也没有人指责他在说谎。然后台地之人退居，考虑判决。最后的判决是：罚款西吉斯蒙德一几尼（英国的旧金币，值一镑一先令），合恩是一个月的监禁。

“是你让他们成了婚，”朱莉亚说，在走回到酒店的路上，他两把其他人都甩在了后边。“我从来没打算让你说这些。但也许这是最好的结果了。她是个好女人，会照顾好他的。那么他也会把这事完成，不是吗？”

“在一定程度上，这真是太棒了！”普杰奥特说，“现在我得去贿赂一下酒店里的人，告诉老辛普森事实。我还从没有这么开心过。我说，老朋友，你在伦敦住在哪儿？”

朱莉亚给了他她的地址。

这就是普杰奥特结束单身生活的开始——同时西蒙，要不是普杰奥特的演说，也难以将生米煮成熟饭——还有雷文肖先生，从来没有想到他最疯狂的梦想马上就要变成现实，在西蒙和罗西尼奥尔夫人婚礼一周后，就是他和赛瑞斯的婚礼。

所有这些人中，只剩下马德仍然至今未婚，最简单直接的原因是没有人嫁给他。现在，在查尔斯大街，他和佩蒂格鲁一家生活在一起，如今他生活中唯一的烦恼是担心西蒙再次爆发。不过到现在为

止，这尚未发生——永远也不会再发生。如果奥本肖的格言有任何真理的话，那就是：婚姻是治愈青春幻想的唯一良药。

<完>